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 目录

释义	3
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9
一、挂牌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2
四、对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	4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49
七、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50
第二节公司业务	5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5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3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56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72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第三节公司治理	88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9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四、公司独立性	90
五、同业竞争	92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9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3
第四节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98
二、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13
三、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2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0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5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2
七、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7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8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4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84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股份公司、株洲百货	指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业态	指	商业模式，是零售店向确定的顾客群提供确定的商品和服务的具体形态，是零售活动的具体形式。通俗理解，业态就是指零售店卖给谁、卖什么和如何卖的具体经营形式。目前零售业的业态主要有以下几种：百货店、超级市场、大型综合超市、便利店、仓储式商场、专业市场、专卖店、购物中心等。零售业态的分类依据主要是零售业的选址、规模、目标顾客、商品结构、店堂设施、经营方式、服务功能等。
限额以上零售企业	指	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并且年末从业人员在 60 人及以上的零售企业
大卖场	指	通常位于城市的商业中心区或次中心区域，经营面积在 6,000—8,000 平方米，辐射半径 3.5 公里范围内商圈。主要经营生鲜、食品干货、针棉、家杂、大小家电等品类，首选品类是生鲜食品和家杂，食品销售占比超过 60%，非食品占比约 40%；外租区，主要经营休闲服饰、鞋、床品等。满足目标顾客对家庭日常用品一次性购足的需求。
综合超市	指	位于城市的商业次中心区域或大型社区集中地区，经营 面积在 4,000—6,000 平方米，辐射半径 3 公里范围内商圈。主要经营生鲜、食品干货、针棉、家杂、大小家电等品类，

		首选品类是生鲜食品和家杂，食品销售占比超过 70%，非食品占比约 30%；满足目标顾客对家庭日常用品购买的需求。
便利店	指	位于城市的社区商业区，经营面积 2,000—3,000 平方米，辐射半径 2 公里范围内商圈。主要经营生鲜、食品、日用商品；首选品类是生鲜食品，食品生鲜销售占比超过 85%，非食品占比约 15%。满足目标顾客就近购买家庭日常生活需求的商品（高购买频率的商品）。
百货店	指	位于城市的商业中心区域，经营面积 15,000 平方米（县级市）/18,000 平方米（地级市）以上，商圈范围辐射半径 5 公里甚至全城范围。经营首选品类是服装服饰、化妆品；时尚家居、大小家电作为比较购买品类；超市经营生鲜、食品干货、针棉、家杂等作为便利性购买品类。满足目标顾客对首选品类（服装服饰、化妆品）全面品牌选择的需求。
联营	指	企业之间、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横向经济联合的一种法律形式。分为法人型联营、合伙型联营是企业之间、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横向经济联合的一种法律形式。
自营	指	生产者直接经营自己的产品
租赁	指	一种以一定费用借贷实物的经济行为，出租人将自己所拥有的某种物品交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由此获得在一段时期内使用该物品的权利，但物品的所有权仍保留在出租人手中。
020	指	020 即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新型城镇化	指	以城乡统筹、城乡一体、产城互动、节约集约、生态宜居、和谐发展为基本特征的城镇化，是大中小城市、小城镇、新型农村社区协调发展、互促共进的城镇化。1992 年中国改革开放后正式实行城镇化体制改革，上海浦东，苏州等应运而生。
零售业	指	通过买卖形式将工农业生产者生产的产品直接售给居民作为生活消费用或售给社会集团供公共消费用的商品销售行业。
快消品	指	PMCG (Packaged Mass Consumption Goods)，更加着重包装、品牌化以及大众化对这个类别的影响。最容易让人理解的对它的界定包括包装的食品、个人卫生用品、烟草及酒类、日用品和饮料等。
报告期	指	两年一期，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零售业是我国早开放、市场化程度高、竞争为激烈的行业之一。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特别是 2004 年 12 月 11 日后全面取消了对外资投资国内零售企业在地域及持股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外资零售企业开始大举进入国内大中城市，并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进的管理方式和营运模式等，给内资零售企业带来了冲击，使得国内零售企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湖南省因中部崛起其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也吸引了众多国内外零售企业的进驻，使得区域内零售业发展的同时竞争也日益激烈。公司在湖南省株洲是区域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家乐福、沃尔玛等国外知名零售企业的独资或合资合作企业，以及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区域内大型连锁零售企业。虽然公司在区域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但一定时期内特定商圈的市场购买能力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局限性，如果区域内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 二、新兴商业业态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科技不断进步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等虚拟零售渠道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对于消费者而言，网络购物的搜索商品快捷便利为消费者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对于生产商和零售商，网络购物减少交易环节，拓宽销售渠道，因而网络购物成为近几年发展较快的新兴零售业态。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抢占了部分传统零售渠道的市场份额，对包括公司在内的零售连锁企业产生一定的冲击。

商业零售活动的本质是尽可能的赚取进销差价。近年来，资源和劳动成本的上升导致消费品的生产成本逐步增加，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阻碍商品零售价格的同步上涨，消费品的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如何高效地整合供应链成为零售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电子商务的出现是销售渠道的创新，而并非销售模式的重大变化，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商业连锁企业借助多年良好的供应商资源和

强大的规模优势，对供应链进行充分整合并加强管理，通过改善购物环境，提高购物舒适度增强顾客感知，以有效应对电子商务等新兴商业业态的竞争，同时，公司利用株百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大力拓展自有品牌“株洲百货股份”的微信公众号服务电子商务业务，通过线上线下销售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降低风险。虽然公司针对新兴商业业态，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制定了较为详尽的发展计划，但是如果未来电子商务继续保持高速的发展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三、门店的业态定位和选址风险**

门店的业态定位与选址对零售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需要综合考虑所属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增长速度、各业态的发展程度及布局、各商圈的繁华程度和发展前景；具体商圈的目标消费群的消费水平及消费习惯、预计客流量、附近同业的竞争程度和配套服务业的发展情况、营业场所以适当价格的可取得性、可用面积等多种因素。门店的业态定位或选址不当，势必难以实现预期的目标市场定位、取得经营效益，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较大的风险。

### **四、安全经营风险**

公司作为知名的零售连锁企业，拥有较多的零售门店和品类丰富的商品供消费者选择，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面对庞大的消费群体，遇到节假日，客流量还会显著增长，因此安全运营和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尽管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一直把安全经营作为首要任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购买相关保险，但如果突发安全事件，将会对公司品牌和门店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五、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国内零售行业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根据行业特性和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由于每年受到元旦、春节、国庆节等假期和节日促销活动的影响，销售收入在全年一季度、四季度相对较高，二、三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另外，百货类的服装鞋帽，超市类的粽子、月饼，电器类的空调、电风扇等商品

本身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消费。季节性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顾客的消费行为和公司的存货安排，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六、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9 亿元、18.74 亿元、6.60 亿元。虽然公司通过压低进价、控制费用、投资理财等方式保持了净利润的增长，但随着株洲地区零售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在株洲地区市场份额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为了保持市场地位，加大了新店投资，并建设了大型物流中心，但新开门店在客流量、品牌知名度、客户信任度等方面均需要时间培育。未来几年，在管理费、水电费、人工成本支出等主要固定成本支出持续上升的情况下，如果新开门店的销售额不能快速增长，公司的净利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七、公司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18 万元、-16,057.64 万元、-8,212.40 万元。主要是公司新增门店和物流中心导致现金流出量较大。如果未来几年新增门店销售收入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覆盖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和主要的固定成本支出，公司无法收回投资，公司的现金流可能持续出现负数，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八、股权分散的风险

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5.01%，公司存在被收购的风险，如果本次挂牌后公司股份转让或定向增发，如股份集中于某一新进股东，将使其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如果其利用其地位，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挂牌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龚性强
- 3、企业设立日期：1958年8月1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1997年6月25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65,390,000.00 元人民币
- 6、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2 号
- 7、邮编：412000
- 8、电话：0731-22222068
- 9、传真：0731-22222068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zbgf.com/main.asp>
- 11、电子邮箱：474598154@qq.com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江电波
- 13、所属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下的零售业(F52)。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具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综合零售（521）下的百货零售业（5211）。
- 14、主要业务：公司致力于百货（服装、鞋帽、化工、首饰、钟表、测量绘图等产品）、超市（生鲜、食品、日用品、厨房用品等）、家电三大板块销售业务。

15、工商注册号：430200000043152

16、组织机构代码：18380608-1

17、税务登记证代码：湘国税登字 430203183806081 号；地税湘字 430203183806081 号。

##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株洲百货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元

5、股票总量：6,539万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的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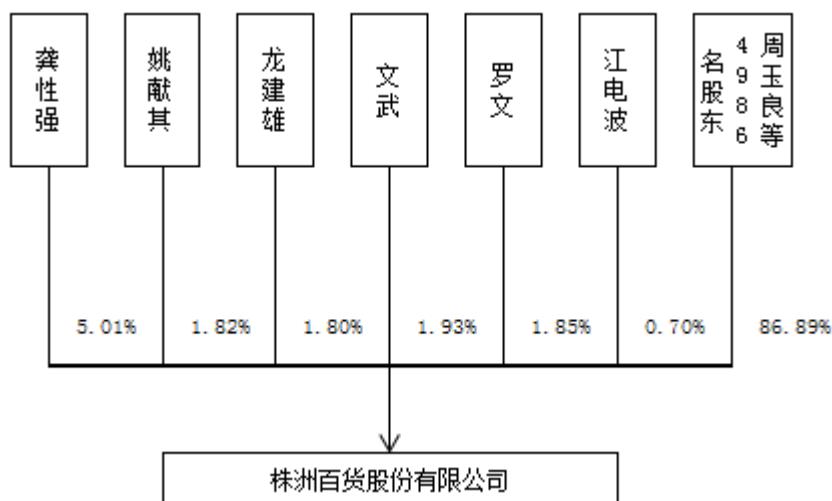
此外，公司股权明晰，已确权股东不存在股东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管持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龚性强	3,277,600	董事长	819,400
2	姚献其	1,192,500	副董事长、总经理	298,125
3	龙建雄	1,179,594	董事、财务负责人	294,898
4	文武	1,263,400	董事、副总经理	315,850
5	罗文	1,208,800	董事、副总经理	302,200
6	刁荣平	902,400	董事、副总经理	225,600
7	江电波	460,3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5,075
8	周玉良	151,000	董事	37,750
9	贺俊明	1,167,400	监事会主席	291,850
10	范建华	300,340	职工代表监事	75,085
11	吴伟	179,300	职工代表监事	44,825
12	其他已确权4001名股东	50,944,685	否	50,944,685
13	其他未确权980名股东	3,162,681	否	0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共有4992名股东，前三大自然人股东龚性强、程映池、姚献其持股比例分别为5.01%、2.17%、1.82%，前二大法人股东湖南利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株洲株冶有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1.84%和1.53%的股份。本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单个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公司形成控股地位。

公司董事会共由9人组成，公司主要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席位的分配上比较均衡，并无任何股东能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目前，本公司股东之间并未就通过一致行动实现对公司的控股地位事宜达成协议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排名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龚性强	3,277,600	5.01%	自然人股东	否
2	程映池	1,421,200	2.17%	自然人股东	否
3	文武	1,263,400	1.93%	自然人股东	否
4	罗文	1,208,800	1.85%	自然人股东	否

排名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5	湖南利德	1,200,000	1.84%	法人股东	否
6	姚献其	1,192,500	1.82%	自然人股东	否
7	龙建雄	1,179,594	1.80%	自然人股东	否
8	贺俊明	1,167,400	1.79%	自然人股东	否
9	株治有色	1,000,000	1.53%	法人股东	否
10	刁荣平	902,400	1.38%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13,812,894	21.12%	--	--

上述股东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公司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股份公司设立前

1.1、1981年9月26日，株洲市百货公司湘江百货商店（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向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商业企业登记申请书》，该申请书表明，开业日期：1958年8月；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主营百文、针纺、五文化；资金数额：621,764元；业务主管部门株洲市百货公司及主管部门株洲市第一商业局同意设立登记。1981年11月4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

1.2、1984年8月16日，国营株洲市湘江百货大楼申请经营范围增加批发业务，主管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百货公司及有关部门株洲市第一商业局同意增加经营范围，1984年8月30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并换发营业执照。

1.3、1985年5月15日，国营株洲市湘江百货大楼申请经营范围增加经销黄金首饰，主管部门株洲市第一商业局及有关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分行同意增加，1985年5月16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增加并换发营业执照。

1.4、1987年4月30日，国营株洲市湘江百货大楼申请兼经营运输，交通运输部门株洲市运输车辆管理处同意兼营，1987年5月4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兼营。

1.5、1988年9月5日，国营株洲市湘江百货大楼申请经营范围增加烟酒副食、日杂、侨汇商品，主管部门株洲市第一商业局同意增加，1988年9月6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增加并换发营业执照。

1.6、1988年11月8日，国营株洲市湘江百货大楼向株洲市南区工商局申请名称变更为国营株洲百货大楼，主管部门株洲市第一商业局同意变更，1988年11月11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1.7、1989年4月10日，国营株洲百货大楼向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彩电专营审核登记表》，申请彩电销售，1989年4月15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彩电零售，并颁发0011269号彩电专营许可证。

1.8、1989年6月30日，根据加盖株洲市审计事务所注册资金公证专用章的《株洲市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表》，株洲百货大楼的注册资金为285.3万元，其中固定资金93.6万元、流动资金191.7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管部门为株洲第一商业局审核同意。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株洲百货大楼；注册资金：285.3万元。1990年5月，株洲市第一商业局和国营株洲百货大楼签署《株洲百货大楼章程（试行）》，企业注册资金：285.3万元。

1.9、1990年9月，国营株洲百货大楼申请经营范围增加棉花、棉絮、白糖、冷饮经营项目，主管部门株洲市第一商业局同意增加，株洲市棉麻土产公司、株洲市副食品公司同意供应，1990年9月15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1.10、1991年3月10日，国营株洲百货大楼申请变更注册资金，根据《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注册资金变更为307万元，其中固定资金259万元、流动资金48万元，主管部门株洲市第一商业局同意变更。1991年4月4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1.11、1992年4月25日，国营株洲百货大楼申请经营范围增加字画、台历、日历、挂历经营，根据《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主管部门株洲市第一商业局同意增加，有关部门株洲市文化局同意增加，1992年8月31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1.12、1992年5月5日，国营株洲百货大楼申请经营范围增加消防器材、劳保用品、家禽卤制品、速冻海产、小包装肉食的经营，株洲市公安局、劳动局、卫生防疫站作出批示，主管部门株洲市第一商业局同意变更。1992年5月18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1.13、1993年1月3日，国营株洲百货大楼申请增加气球广告业务，主管部门株洲市第一商业局同意增加，1993年1月13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准同意变更。

1.14、1994年5月10日，国营株洲百货大楼申请变更注册资金，1994年5月20日，根据加盖株洲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株洲市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表》，株洲百货大楼的注册资金为1,062万元，其中固定资金960万元，流动资金102万元。1994年5月21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1.15、1994年11月19日，国营株洲百货大楼申请变更法人代表由吴正恒为叶胜利，株洲市第一商业局同意变更。1994年11月24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1.16、1995年3月8日，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1994年度检查)，1994年国营株洲百货大楼注册资金1,353.99万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1,354万元；资产总额4721.39万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4722万元；利润总额750.65万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751万元。1995年4月8日，主管部门株洲市第一商业局审核上述情况属实，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上述数据属实，1995年3月13日，国营株洲百货大楼申请变更注册资金，根据《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注册资金变更为2,575万元。

## 2、股份公司阶段

### 2.1、1997年6月发起设为股份公司

1996年11月20日，株洲百货大楼向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上报了《关于申请组建株洲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1996年11月21日，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筹建株洲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株经改[1996]50号)，同意将株洲百货大楼改制为株洲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并按法律要求，组织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界定产权，并按法定程序办理其他有关手续。

1996年11月20日，株洲百货大楼向株洲市第一商业局上报了株百字(96)第48号《关于筹建株洲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1996年11月21日，株洲市第一商业局作出《关于株洲百货大楼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株一商字[1996]56号)，同意株洲百货大楼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1月26日，株洲百货大楼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作出了《关于成立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成立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注：株洲百货大楼工会成立时间为1993年2月，持有株洲市工会于

1995 年 4 月 28 日核发 (株工) 法证字第 0082 号《湖南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职工人数 1,915 人，会员人数 1,886 人，工会主席为程映池。)

1996 年 12 月，全体发起人签署《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组建的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980 万元，股本数量 3,980 万股，除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存量资产折股部分外，其他按每股 1.8 元发行。国家股 1,000 万股，由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内部职工 2,480 万股，暂由株洲百货大楼工会持有，公司成立后由公司工会持有和管理；发起人湖南省火电建设公司持有 120 万股、株洲冶炼厂持有 100 万股、株洲千金药业持有 30 万股、株洲硬质合金厂持有 30 万股、湖南省株洲化工厂持有 30 万股、株洲汽车齿轮厂持有 30 万股、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株银新技术开发公司持有 30 万股、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第一勘测设计总队持有 20 万股、株洲市建银物资公司持有 20 万股、株洲市前进百货大楼持有 20 万股、中国有色金属二十三冶第二工程公司 20 万股、株洲车辆厂持有 10 万股、株洲物资商贸城持有 10 万股、株洲百货批发总公司持有 10 万股、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持有 10 万股、耀华房地产持有 10 万股。

1997 年 1 月 5 日，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会 (97) 评字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199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株洲百货大楼全部资产评估现值为 74,283,910.60 元，全部负债评估现值为 50,747,481.20 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23,536,429.40 元，其中非经营性资产：生活用房 58,559 元、土地使用权 7,000,000 元、住房周转金-4,905,227.82 元。1997 年 1 月 6 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株国资认字 (97) 第 001 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确定株洲百货大楼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74,283,910.60 元、负债总额为 50,747,481.20 元，所有者权益为 23,536,429.40 元。评估有效期为 1 年 (1996 年 11 月 30 日-1997 年 11 月 30 日)。

1997 年 1 月 7 日，株洲百货大楼向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交了《关于申请进行资产产权界定的报告》，1997 年 1 月 16 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株洲百货大楼资产产权界定的通知》(株国资发 [1997]3 号)，确认株洲百货大楼评估后所有者权益为 23,536,429.40 元，该部分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属国家所有。

1997 年 1 月 16 日，株洲百货大楼向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上报了株百字 (1997) 第 5 号《关于株洲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请示》，1997 年 1

月 18 日,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对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意见的批复》(株国资企发[1997]5 号), (1) 评估后国有净资产为 23,536,429.40 元, 其中经营性资产 18,167,844.01 元、非经营性资产 4,963,786.30 元, 石材厂往来呆账 404,799.09 元。经营性资产 18,167,844.01 元, 其中 10,000,000.00 元折作国家股, 8,167,844.01 元转让给企业员工或其他法人; 非经营性资产 4,963,786.30 元和石材厂往来呆账 404,799.09 元暂不折股。(2) 公司每股面值 1 元, 溢价发行每股 1.8 元。(3) 公司总股本 3,980 万股, 其中国家股(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1,000 万股, 法人股 500 万股, 社团法人股(内部职工股)2,480 万股。

1997 年 1 月 18 日,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的管理意见》(株国资企发[1997]6 号), 国家股的持股单位暂由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并行使, 国有法人股的持股单位由投资入股的企业法人持有并行使。

1997 年 1 月 16 日, 株洲百货大楼向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交了株百字(1997)第 4 号《关于申请转让部分国有净资产的报告》, 1997 年 1 月 18 日,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转让部分国有净资产的批复》(株国资发[1997]4 号), 同意转让国有净资产 8,167,844.01 元, 转让收入上缴该局, 并暂借改组后的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3 年。1997 年 1 月 19 日,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有偿借用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收入的合同》, 同意将转让的国有资产产权收入 8,167,844.01 元借给股份有限公司有偿使用, 前 3 年免交有偿使用费, 3 年后一次性偿还。

1997 年 1 月 19 日,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对原株洲百货大楼国有资产实行委托管理的合同》, 同意委托股份有限公司对非经营性资产 4,963,786.30 元(未出售的公有生活用房 58,559 元、已出售的公有住房资金 4,905,227.82 元)和石材厂往来呆账 404,799.09 元进行专项管理。石材厂往来呆账 404,799.09 元若 1 年内追回, 则作为国家扩股准备金留给公司有偿使用, 若 1 年内追不回, 则该债权收归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7 年 1 月 13 日, 株洲百货大楼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株百字<1997>第 2 号《关于株洲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核准登记的请示》, 1997 年 1 月 21 日, 湖南省工商局核发(湘)名称预核[1997]第 760 号《企业名称预先

核准通知》，核准“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1997年3月28日，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上报株经改（1997）22号《关于组建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1997年4月17日，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7]17号），同意：（1）以发起方式，由株洲百货大楼全资改组为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经评估确认，株洲百货大楼国有资产23,536,429.40元，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及往来呆账5,368,585.39元，剩余18,167,844.01元，转让8,167,844.01元给株洲百货大楼工会等16家法人，余下10,000,000.00股折为国家股。（3）公司总股本3,980万股，除存量资产1,000万元折为国家股外，其他按照每股1.8元，全部由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股权结构为：国家股1,000万股，由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内部职工2,480万股，暂由株洲百货大楼工会持有，公司成立后由公司工会持有和管理；湖南省火电建设公司持有120万股、株洲冶炼厂持有100万股、株洲千金药业持有30万股、株洲硬质合金厂持有30万股、湖南省株洲化工厂持有30万股、株洲汽车齿轮厂持有30万股、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株银新技术开发公司持有30万股、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第一勘测设计总队持有20万股、株洲市建银物资公司持有20万股、株洲市前进百货大楼持有20万股、中国有色金属二十三冶第二工程公司持有20万股、株洲车辆厂持有10万股、株洲物资商贸持有10万股、株洲百货批发总公司持有10万股、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持有10万股、耀华房地产持有10万股。（4）原株洲百货大楼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公司成立后，同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原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及往来呆账委托管理协议，出让原企业经营性资产所得收益及未折股的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协议。

1997年6月22日，各发起人在株洲宾馆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加快转换经营机制步伐的议案》、《关于申请内部职工股上柜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筹办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注册资本3,980万元，其中株洲市国资局1,000万元、株洲百货大楼工会2,480万元、湖南省火电建设公司120万元、株洲冶炼厂100万元、株洲千金药业30万元、株洲硬质合金厂30万元、湖南省株洲化工厂30万元、株洲汽车齿轮厂30万元、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株银新技术开发公司30万元、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第一勘测设计总队20

万元、株洲市建银物资公司 20 万元、株洲市前进百货大楼 20 万元、中国有色金属二十三冶第二工程公司 20 万元、株洲车辆厂 10 万元、株洲物资商贸城 10 万元、株洲百货批发总公司 10 万元、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 10 万元、耀华房地产 10 万元。(注：因各方面上柜交易工作准备不足，尤其是 1998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 号)，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的精神，暂停了上柜交易工作，并未按照《关于申请内部职工股上柜交易的议案》实际实施内部职工股上柜交易，公司不属于清理整顿证券交易场所后“下柜”形成的股东超过 200 人的公司。)

1997 年 6 月 22 日，各发起人签署《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3980 万元，公司股本 3,9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8 元。

1997 年 6 月 23 日，株百股份（筹）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注册资本为 3,98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株百股份设立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1997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株会（97）验字第 0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6 月 24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364 万元，其中股本 3,980 万元、资本公积 2384 万元。其中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株洲百货大楼国有净资产经营性资产中的 1,000 万元折为国家股 1,000 万股、个人以货币资金投入 2,480 万股，其余均以 1.8 元/股认购股本，共计 4,464 万元资金。

1997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设立。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株洲市国资局	10,000,000	25.13
2	株百股份工会	24,800,000	62.31
3	湖南省火电建设公司	1,200,000	3.02
4	株洲冶炼厂	1,000,000	2.51
5	株洲千金药业	300,000	0.75
6	株洲硬质合金厂	300,000	0.75
7	湖南省株洲化工厂	300,000	0.75
8	株洲汽车齿轮厂	300,000	0.75
9	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株银新技术开发公司	300,000	0.75
10	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第一勘测设计总队	200,000	0.5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株洲市建银物资公司	200,000	0.50
12	株洲市前进百货大楼	200,000	0.50
13	中国有色金属二十三冶第二工程公司	200,000	0.50
14	株洲车辆厂	100,000	0.25
15	株洲物资商贸城	100,000	0.25
16	株洲百货批发总公司	100,000	0.25
17	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	100,000	0.25
18	耀华房地产	100,000	0.25
合计	--	39,800,000	100.00

## 2.2、1998年5月变更法人代表

1998年4月15日，株洲百货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增选何纯仙为董事，并在其后的董事会上当选为董事长，1998年4月23日，株洲百货向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法人代表，1998年5月6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 2.3、1998年8月公司第一次减资

1998年4月15日，株洲百货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调整股本结构的决议》，同意株百股份注册资本由3,980万元减少为3,760万元，即内部职工股（工会）由2,480万元减少为2,260万元。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并于1998年4月15日、23日、28日在《当代商报》发布减资公告，公告债权人有权向公司要求清偿或是提供担保。

1998年5月20日，株洲百货向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上报了株百字（1988）第7号《关于申请减少注册资本、调整股本结构的报告》，1998年6月25日，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湘体改字【1998】32号《关于同意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调整股本结构的批复》，同意株洲百货减少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株百股份回购内部职工股票220万股，公司股本由3980万股减少到3760万股，内部职工股减为2260万股。

1998年8月11日，根据株洲百货的委托，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会(98)验字第06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减少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验，截止1988年7月31日止，株洲百货减少资产资本220万元，变更后公司股本3760万元。

1998 年 8 月 24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减资事项核准同意，株洲百货本次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株洲市国资局	10,000,000	26.60
2	株百股份工会	22,600,000	60.11
3	湖南省火电建设公司	1,200,000	3.19
4	株洲冶炼厂	1,000,000	2.66
5	株洲千金药业	300,000	0.80
6	株洲硬质合金厂	300,000	0.80
7	湖南省株洲化工厂	300,000	0.80
8	株洲汽车齿轮厂	300,000	0.80
9	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株银新技术开发公司	300,000	0.80
10	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第一勘测设计总队	200,000	0.53
11	株洲市建银物资公司	200,000	0.53
12	株洲市前进百货大楼	200,000	0.53
13	中国有色金属二十三冶第二工程公司	200,000	0.53
14	株洲车辆厂	100,000	0.27
15	株洲物资商贸城	100,000	0.27
16	株洲百货批发总公司	100,000	0.27
17	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	100,000	0.27
18	耀华房地产	100,000	0.27
合计	—	37,600,000	100.00

#### 2.4、2001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减资

2001 年 3 月 13 日，株百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调整股本结构的议案》，同意株百股份注册资本由 3,760 万元减少为 3,091.885 万元，即内部职工股由 2,260 万元减少为 1,641.885 万元、株洲汽车齿轮厂减少 30 万元、株洲物资商贸城减少 10 万元、株洲百货批发总公司减少 10 万元。并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4 月 4 日、4 月 12 日在《湖南日报》发布减资公告，公告债权人有权向公司要求清偿或是提供担保。

2001 年 3 月 26 日，株洲百货向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上报了株百字(2001)8 号《关于申请减少注册资本、调整股本结构的报告》，2001 年 3 月 28 日，株洲市体改委向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了株经改

(2001) 10 号《关于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调整股本机构的请示》，2001 年 4 月 2 日，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湘金证字【2001】015 号《关于同意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株百股份回购股票 628.115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由 2,260 万元减少为 1,641.885 万元、株洲汽车齿轮厂减少 30 万元、株洲物资商贸城减少 10 万元、株洲百货批发总公司减少 1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3 日，株洲大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唐会验字(2000) 73 号《验资报告》，对株百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668.115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 3,131.885 万元进行了验证。其中内部职工股由 2,260 万元减少为 1,641.885 万元、株洲百货批发总公司减少 10 万元。2001 年 7 月 19 日，株洲大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唐会验字(2001) 092 号《验资报告》，对株百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40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 3,091.885 万元进行了验证。其中株洲汽车齿轮厂以 54 万元价格减少 30 万元、株洲物资商贸城以 18 万元价格减少 10 万元。

2001 年 7 月 20 日，株洲百货向工商局提交了株百字(2001) 22 号《关于请求变更法人和公司注册资本的报告》，2001 年 9 月 29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上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株洲百货本次减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株洲市国资局	10,000,000	32.34
2	株百股份工会	16,418,850	53.10
3	湖南省火电建设公司	1,200,000	3.88
4	株洲冶炼厂	1,000,000	3.23
5	株洲千金药业	300,000	0.97
6	株洲硬质合金厂	300,000	0.97
7	湖南省株洲化工厂	300,000	0.97
8	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株银新技术开发公司	300,000	0.97
9	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第一勘测设计总队	200,000	0.65
10	株洲市建银物资公司	200,000	0.65
11	株洲市前进百货大楼	200,000	0.65
12	中国有色金属二十三冶第二工程公司	200,000	0.65
13	株洲车辆厂	100,000	0.32

14	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	100,000	0.32
15	耀华房地产	100,000	0.32
<b>合计</b>	<b>—</b>	<b>30,918,850</b>	<b>100.00</b>

2.5、2002年4月公司减持国有股权、改变职工身份暨第一次增资

2001年5月29日,株百股份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株洲百货股分有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认购国有股办法》、《湖南省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全民职工身份置换实施细则》。

根据公司提交的《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公司改制方案为:①转让:将1,000万国家股以1.8元/股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②置换:以股权转让收入及其他财政借款等用于补偿员工身份置换;③转让:公司国有资产用于员工身份置换补偿后,剩余部分以60%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转让收入借给公司经营层持大股。公司以此等增资款用于旧楼改造。公司职工购股依据《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认购国有股办法》:①购股对象:公司全民固定工和全民合同制职工;②购股数额分配:职工购股总数为1,000万股,由公司员工按照规定购股比例申请认购,并按照买10股送1股(最高不超过2,000股)的方式进行奖励;③购股款缴纳:职工购股款以现金方式,按1.8元/股,一次性缴清;④工作组织:公司财务科牵头各科室配合。公司全民身份置换按照《湖南省株洲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全民职工身份置换实施细则》规定:置换以公开公正形式进行,公司员工自愿与公司签订置换协议,双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置换补偿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发【2000】13号文件标准1,000元/年转入股本。

2001年6月25日,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株经改【2001】25号《关于同意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减持国有股权、改变职工全民身份”改制的批复》,同意株百股份进行“减持国有股权、改变职工全民身份”的改制工作。

2001年8月6日,株洲大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唐会评报字【2001】52号《评估报告》,以200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株洲百货大楼全部资产评估现值为178,247,133.67元、全部负债评估现值为115,392,280.58元,评估后净资产为62,854,853.09元。

2001年9月25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了株国资认字【2001】27

号《关于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确认批复》，确认株洲大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株唐会评报字【2001】52号《评估报告》评估程序合法，评估方法应用正确，评估基准日选取适合，资产评估报告书基本符合要求。

2001年10月11日，株百股份提交了株百字【2001】31号《关于确认国有资产的报告》，请求：①株百股份截至2001年6月30日的企业净资产为62,854,853.09元，剔除株洲市财政局安排企业发展基金拨款计入“资本公积”1,955万元（该等资产为国有独享资产）后，株百股份净资产为43,304,853.09元，以总股本30,918,850股为基数，每股净资产1.40元。②国家股1000万股以每股价1.80元转让给株百股份员工，该价格超出评估价值400万元。为支持企业发展，特请求从国家独享资产1,955万元中减除400万元，并最终确认国有资产为3,355万元（股权转让收入1,800万元，国家独享资产1,555万元）。

2001年11月1日，湖南省财政厅下发了湘财权函【2001】142号《关于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的批复》，同意将株百股份1,000万国家股以1.8元/股价格转让给公司内部职工，并由公司工会集中持有和管理。

2002年3月26日，株百股份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调整股本结构的议案》。

2002年11月12日，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湘金证办字【2002】94号《关于同意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变更股本结构的批复》，同意：①株洲冶炼厂所持公司100万股变更为株洲冶炼集团持有；湖南省株洲化工厂所持公司30万股变更为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第一勘测设计总队所持公司20万股变更为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一分院持有；株洲市建银物资公司所持公司20万股变更为株洲银苑持有；株洲市前进百货大楼所持公司20万股变更为株洲前进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②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株百股份1,000万股全部协议转让给株洲百货社团法人，由公司工会持有和管理。③湖南省火电建设公司所持株百股份120万股全部协议转让给湖南利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④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30万股全部协议转让给株化集团诚信公司。⑤株百股份以总股本30,918,850股为基数，增发新股4,640,890股，其中社团法人股新增580,890股、个人股新增4,060,000股（龚性强166万股、姚献其/文武/贺俊明/罗文/

程映池/龙建雄各 40 万股)。增发新股后株百股份法人股 450 万股、社团法人股 2,699.974 万股、个人股 406 万股。

2002 年 11 月 22 日, 株洲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建会(2002)验字第 216 号验资报告, 对该次增资扩股进行了验资。

2003 年 3 月 27 日, 湖南省工商局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株百股份该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株百股份工会	26,999,740	75.93
2	湖南利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3.37
3	株洲冶炼集团	1,000,000	2.81
4	株洲千金药业	300,000	0.84
5	株洲硬质合金厂	300,000	0.84
6	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84
7	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株银新技术开发公司	300,000	0.84
8	四院第一总队	200,000	0.56
9	株洲银苑	200,000	0.56
10	株洲前进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56
11	中国有色金属二十三冶第二工程公司	200,000	0.56
12	株洲车辆厂	100,000	0.28
13	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	100,000	0.28
14	耀华房地产	100,000	0.28
15	龚性强	1,660,000	4.67
16	姚献其	400,000	1.12
17	贺俊明	400,000	1.12
18	龙建雄	400,000	1.12
19	程映池	400,000	1.12
20	文武	400,000	1.12
21	罗文	400,000	1.12
合计	--	35,559,740	100.00

## 2.6、200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7 日, 株百过分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本结构的议案》, 中国有色金属二十三冶第二工程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权以

3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权以 1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株银新技术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株洲硬质合金厂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股权以 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株洲前进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20 万股股权以 36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股权未发生变化，2006 年 6 月 15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发起人股东变更。

上述股权变更调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株百股份工会	28,099,740	75.93
2	湖南利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3.37
3	株洲冶炼集团	1,000,000	2.81
4	株洲千金药业	300,000	0.84
5	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84
6	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第一勘测设计总队	200,000	0.56
7	株洲银苑	200,000	0.56
8	株洲车辆厂	100,000	0.28
9	耀华房地产	100,000	0.28
10	龚性强	1,660,000	4.67
11	姚献其	400,000	1.12
12	贺俊明	400,000	1.12
13	龙建雄	400,000	1.12
14	程映池	400,000	1.12
15	文武	400,000	1.12
16	罗文	400,000	1.12
合计	----	35,559,740	100.00

## 2.7、2009 年 6 月变更公司住所、发起人名称

2009 年 3 月 20 日，株洲百货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变更发起人股东湖南利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利德集团股份公司，同时因株洲市地名委员会对住所重新设置编号，公司住所变更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2 号。2009 年 6 月 9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上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 2.8、2010年4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3月9日，株洲百货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广告发布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2010年4月9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 2.9、2012年3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发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草案)：本次增发数量为2400万股左右；增发价格为4.07元/股；增发对象不超过200人，为董事长、公司核心层管理人员、现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含核心层管理人员）、年龄在男50（含50）岁、女40（含40）岁以下的柜组长。

2012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依据公司2011年9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2011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定向增发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55.974万元增加至6539万元。”

2011年10月公司召开2011年度临时股东大会时通过的《关于定向增发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初步草案，没有具体精确增发数额和具体增发人数，根据议案公布后的实际认购情况，公司2012年3月9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增发的数额予以最终确认，公司最终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55.974万元增加至6539万元，增资2983.026万元。

2011年12月2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职株QJ(2011)384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2月22日，株洲百货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121,378,458.20元，其中：2,982.026万元作为股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另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1.00万元；两项合计增加股本2,983.026元。

2012年3月15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向株洲市工商局递交工商变更登记资料。2012年3月20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受理公司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2012年3月20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株洲百货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株百股份工会	45,261,806	69.22	--
2	湖南利德集团	1,200,000	1.84	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3	株洲冶炼集团	1,000,000	1.53	法人股东
4	株洲千金药业	300,000	0.46	法人股东
5	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46	法人股东
6	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第一勘测设计总队	200,000	0.31	法人股东
7	株洲银苑	200,000	0.31	法人股东
8	耀华房地产	100,000	0.15	法人股东
9	龚性强	3,277,600	5.01	自然人股东
10	姚献其	1,172,500	1.79	自然人股东
11	贺俊明	1,166,400	1.78	自然人股东
12	龙建雄	1,168,594	1.79	自然人股东
13	程映池	1,184,200	1.81	自然人股东
14	文武	1,161,000	1.78	自然人股东
15	罗文	1,158,800	1.77	自然人股东
16	刁荣平	893,900	1.37	自然人股东
17	龙红艳	450,000	0.69	自然人股东
18	彭永健	477,000	0.73	自然人股东
19	邓善春	462,600	0.71	自然人股东
20	廖定元	470,000	0.72	自然人股东
21	赵华山	458,400	0.70	自然人股东
22	江电波	450,200	0.69	自然人股东
23	张智勇	476,600	0.73	自然人股东
24	严纳新	469,400	0.72	自然人股东
25	罗先知	453,300	0.69	自然人股东
26	肖水群	457,900	0.70	自然人股东
27	王英	451,600	0.69	自然人股东
28	陈应明	568,200	0.87	自然人股东
<b>合计</b>	<b>---</b>	<b>65,390,000</b>	<b>100.00</b>	<b>--</b>

## 2.10、2013年4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3月20日，株洲百货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家电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并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4月18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 2.11、2013年8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8月15日，株洲百货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现场制售食品，并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8月19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 3、公司的股份形成、确权及省政府确认

形成：株洲百货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7年4月17日核发的湘体改字[1997]17号《关于设立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株洲百货内部职工持有2480万股，并由株洲百货工会代为持有和管理。股东股权发生变更转让须到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并由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签发股权证明，股权证明为股东享有股东权利的凭证，同时亦是公司历年分红的依据，虽然公司股权比较分散、股东人数较多，公司形式为股份公司而无须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但公司十分重视对股权变动的管理，股权变更的必经程序为到公司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以取得股权证作为股东身份的证明，公司从源头上把握了股权变更的动态，公司至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股权纠纷或是涉诉，公司历年依据公司发放的股权证进行分红，亦未有股东提出过异议，同时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整、增减资均报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虽全员持股加之股东股权变更造成了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但公司对股权的管理极为重视，职工持有或转出的股份一直由株洲百货工会受托持有和管理，根据后续的相关政府文件和协议等，亦均明确了株洲百货职工股由株洲百货工会受托持有和管理。

确权：鉴于公司股权一直由公司自身管理，且股东人数过多、股份较分散，时间间隔较长且股权发生变动，尤其是为解除工会代持，还原真正权利人，株洲百货于2014年3月20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间开展了股份确权工作。

### （1）股份确权公告

株洲百货在株洲日报2014年3月20日第A2版、2014年3月21日第B3版，株洲晚报2014年3月19日第B2版、2014年3月20日第A7版，湖南日报2014年3月20日第13版、2014年3月21日第6版，长株潭报3月19日第A11版、2014年3月20日第A8版发布了股份确权公告，公告明确了股份确权的时间、地点、方式、联系方式等事项。

### （2）股份确权方式

株洲百货确权工作方式的主要内容为：（1）依据株洲百货的股东名册，相关

工作人员通过核查股东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或者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证明等方式，确认股东身份；（2）股东填写个人信息表，核实个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相关资料；（3）股东签署股份还原协议，将株洲百货工会代管股份还原至股东名下；（4）股东签署声明与承诺函，确认持股数量和持股真实有效性，并声明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与株洲百货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5）股东开设证券账户；（6）在股份确权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随机拍摄照片以作为证明股份确权相关工作真实性的底稿资料。

### （3）股份确权结果

至股份确权工作截止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株洲百货确权结果如下表所示：

--	总数	已确权	未确权	确权比例
股东	5006	4026	980	80.20%
股份	65,390,000	62,227,319	3,162,681	95.16%

（注：因确权工作在 2014 年 3-5 月进行，2015 年 8 月存在股权转让，共有 160 名股东将其股权转让，其中有 2 名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 4 人，4 名股东将股权转让给 2 人，受让方中有 12 人为原股东，故造成公司目前股东人数比确权时减少 14 人，目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4992。）

### （4）股份托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关于“未确权的部分应当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并明确披露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的规定，株洲百货已经与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登记及服务协议》，公司股份全部托管在湖南省股权托管中心，同时亦对未确权部分进行专户管理，并明确了株洲百货董事长和总经理作为上述未确权股份的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

### （5）确权结果的风险防范

上述确权程序经过了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现场见证，株洲百货董事长出具了书面承诺，并对如下事项作出承诺：

- 1、公司所涉及的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置换、安置工作均已完成，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政策，不存在任何历史遗留问题，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2、公司设立及后续增资、股份转让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各股东的股份权

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2011年10月14日，公司工会将持有公司的71.2934万股以转让的方式还原给陈应明等19名自然人的行为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

4、2002年4月，公司减持国有股份转让给公司经营层合法有效，未存在任何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5、公司于2014年实施的股份规范及确权的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确权后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

6、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和委托持股等情形；

7、本人承诺本声明内容真实完整，否则由本人对因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6）湖南省人民政府确认函

2014年10月2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湘政函[2014]14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份形成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如下：1、原则同意对株洲百货历史沿革、股份形成等有关问题的确认意见；2、经省政府金融办审核，株洲百货改制设立、两次减资、减持国有股权、改变职工身份及两次增资，股份确权及规范等有关事项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经过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事实清楚、权属清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我省的相关政策规定。

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间开展股份确权工作，确权股东人数为4026人，已确权股份62,227,319股，确权比例占总股本的95.16%，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2月26日核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关于“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80%以上（含80%）”的规定。

确权工作完成至本尽说明书签署之日，没有股东对确认工作提出质疑，2015年4月，公司已按确权后的股东名单进行了分红，亦未有股东提出异议，目前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4、2015年5-7月股东股权转让及目前公司股权结构

2015 年 5-7 月共有 160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转让价格为 2015 年 1-4 月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9 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签署《声明与承诺函》：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与委托代持、管理与委托管理及其他关联关系，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受让方	备注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受让方	备注
1	黄霞	60000	刘原		81	彭赛佳	3000	胡煜卿	
2	赵卫红	50000	李明泽		82	田辉	3000	袁荣晖	
3	罗飞虎	50000	罗武		83	丁佳凡	3000	陈志辉	
4	朱洪波	30000	卢新民	原股东	84	谭异	3000	周卉	
5	陈娅	20400	唐明礼		85	刘蕙	3000	罗小萍	
6	欧阳政	20000	谌晓玲		86	向宏武	3000	向宏伟	
7	黄文	20000	凌薇		87	刘利忠	3000	龙青	
8	梁英	18500	崔杨		88	邓斌贵	3000	欧阳真云	
9	陈嬿	18000	陈清		89	夏秋香	3000	谢震	
10	李自红	14000	易俊		90	罗荣	3000	潘珂成	
11	谭华	12800	唐畅		91	罗芳	3000	叶翠兰	
12	宾利民	12000	宾爱民		92	左新建	3000	刘小琪	
13	贾耀和	11000	彭秀玲		93	郭丹	3000	易平霞	
14	王长林	11000	王斌		94	许建平	3000	许文竹	
15	黄升阳	10000	刘细兰		95	张丽卡	2800	袁建强	
16	周娟	10000	刘甲胜		96	陈朝阳	2500	胡蓉	
17	仇华	10000	吴韵芳		97	彭艳	2500	刘水清	
18	鄢脂	10000	袁歆炜		98	帅运良	2000	帅慧敏	
19	刘寿松	10000	刘畅		99	余小帅	2000	张启平	
20	万旭辉	10000	万思韵		100	刘平	2000	刘伟	
21	雷建民	10000	彭帆		101	孙群	2000	谢建湘	
22	李丹军	10000	殷灿荣		102	邓怀宇	2000	文娟	
23	刘俐	10000	刘建国		103	张建兵	2000	张婷亭	
24	谈话	10000	李罔鑫		104	肖健	2000	肖艾	
25	朱晓南	10000	黄也芳		105	戴国荣	2000	崔兵	
26	凌伟	10000	张励		106	方慧	2000	罗方方	
27	刘红雁	8800	胡亚东		107	庄云庭	2000	廖江秀	
28	刘滇	2000	刘昊欢		108	彭慧君	2000	罗斐文	
29	陈丽君	8500	刘昊欢		109	袁艳	2000	王锡英	
30	文翔	8500	李治红		110	马国辉	2000	钟伟	
31	周宏	8500	周华莹		111	汪金保	2000	胡三明	
32	许爱芳	8000	言永琼		112	唐英	2000	杨柳青	
33	贺建初	7000	彭军	原股东	113	张光明	2000	陈芳炳	原股东
34	聂放军	7000	聂睿		114	李青山	2000	罗先知	原股东
35	谭伟奇	7000	汤明珠		115	刘冬初	2000	黄智志	原股东
36	周文军	7000	周法荣		116	傅德利	2000	李玮	
37	刘飞	7000	刘汉师		117	殷白漫	2000	陈浩明	
38	周洲	6000	黄伟		118	张驰	1800	陈碧华	
39	张骏	6000	郭文红		119	吴剑	1500	蔡林跃	

40	陈清莲	6000	吴向阳		120	张格林	1500	张薇薇	
41	沈佩武	6000	王峥臻		121	吴莉华	1500	张毅	
42	袁燕辉	5500	刘哲仁		122	李拥军	1000	王芳	
43	唐宏志	5500	张淑珍		123	李景林	1000	曾辉	
44	袁宪辉	5500	沈浩如		124	罗细明	1000	王凯	
45	许文献	5500	袁维		125	冷大潮	1000	冷泽润	
46	张长高	5000	瞿作虎		126	欧阳智	1000	贺俊明	原股东
47	罗洪武	5000	田配良		127	成晓鸣	1000	周曼琼	
48	刘涛	5000	吴彦		128	肖固	1000	肖翠娥	
49	熊冬娥	5000	汤丛		129	邓晖	1000	蒋金芝	
50	王意薇	5000	何晓燕	原股东	130	李一雄	1000	陈跃星	
51	许强	5000	文辉		131	莫旭亮	1000	刘浏	
52	吴江丰	5000	张丁山	原股东	132	万怡	1000	万群英	
53	赵湘虹	5000	李子谷		133	舒平	1000	周小莲	
54	林晗	5000	熊蔚霞		134	谭珏	1000	谭和斌	
55	张利平	5000	何璋涛		135	滕玲	1000	黄媛满	
56	杨徽	5000	杨宁		136	刘菊霞	1000	陈秋林	
57	谢南柯	5000	余俊逸		137	黄光	450	黄翠萍	
58	王应加	5000	廖桂秋		138	言坚真	400	袁帅	
59	刘永忠	5000	邢发祥		139	陈湘	5000	陈纪红	原股东
60	刘军	5000	谢昀		140	何亮	10000	何玲芝	
61	肖冬亮	4400	肖伟		141	文静	1000	易建辉	
62	陈德意	4000	孙飞华		142	刘铁文	5000	刘任	
63	袁维钢	4000	周颖慧		143	刘丹	3000	管希盛	
64	符旻	4000	周颖慧		144	杨帆	2000	王振宇	
65	郭华	4000	白月勤		145	贾兵新	20000	江灿灿	原股东
66	褚洪波	4000	郁航		146	王爱初	10000	刘燕珍	
67	王勇辉	4000	王雪儿		147	彭文	10000	郭璐	
68	梁健	4000	陈小羽		148	彭利民	7000	王虹艳	
69	杨棣辉	4000	杨辰		149	张建明	7000	丁灿晖	原股东
70	李建平	4000	李沛明		150	龙松林	3000	严冬英	
71	肖榕锋	4000	言春期		151	李继东	2000	石宏林	
72	刘剑敏	4000	何湘英		152	刘晓军	1000	祁双红	
73	贾映翔	4000	贾信坤		153	郑和平	1000	朱卫星	
74	彭晓勇	4000	杨振珠		154	刘伯超	1000	霍文兰	
75	尹筱璐	4000	尹喜香		155	寻锋	1000	何勇军	
76	黄浪舟	4000	黄信	原股东	156	袁明	3000	袁玲	
77	贺勇	4000	张进平		157	陆晓	2000	陆洲	
78	肖劲松	4000	范欣然		158	晏福建	2000	孙福妹	
79	欧阳忠	3000	彭南燕		159	李力	4000	李军	受让 2000
80	周卫军	3000	钟金林					杨辰	受让 2000
-	-	-	-	-	160	周耀荣	3000	吕桂荣	受让 2000
-	-	-	-	-				袁谢芳	受让

									1000
--	--	--	--	--	--	--	--	--	------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龚性强	3,277,600	5.01%	货币	董事长
2	姚献其	1,192,500	1.82%	货币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龙建雄	1,179,594	1.80%	货币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文武	1,263,400	1.93%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5	罗文	1,208,800	1.85%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6	刁荣平	902,400	1.38%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7	江电波	460,300	0.70%	货币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周玉良	151,000	0.23%	货币	董事
9	贺俊明	1,167,400	1.79%	货币	监事会主席
10	范建华	300,340	0.46%	货币	职工代表监事
11	株洲株冶有色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53%	货币	法人股东
1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46%	货币	法人股东
13	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46%	货币	法人股东
14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31%	货币	法人股东
15	株洲市耀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15%	货币	法人股东
16	其他 3995 名股东	49,223,985	75.28%	货币	自然人股东
17	未确权 980 名股东	3,162,681	4.84%	货币	--
合计	4992	65,390,000	100%	--	--

### 5、2015 年 9 月股东股权转让及目前公司股权结构

2015 年 9 月共有 22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转让价格为 2015 年 1-4 月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9 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签署《声明与承诺函》：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与委托代持、管理与委托管理及其他关联关系，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龙志国	刘朝湘	2000	5.9

2	倪志华	刘建华	3900	5.9
3	冯春岗	李晓斌	2000	5.9
4	张志坚	张孟龙	5000	5.9
5	郭泽龙	郭利辉	3000	5.9
6	罗争辉	罗雅茜	5000	5.9
7	余向阳	张艳群	3000	5.9
8	文武	李颖清	6000	5.9
9	马健	罗爱群	4000	5.9
10	雷鸣	汪静	10000	5.9
11	刘雄杰	刘曼辉	4500	5.9
12	刘永清	夏莉	1500	5.9
13	罗惠	姚巧云	5000	5.9
14	刘丹	刘民主	4500	5.9
15	洪娟	章爱武	20000	5.9
16	曾艺军	卢伟玲	10000	5.9
17	周凯仁	周诗意	1500	5.9
18	张和平	潘海云	3000	5.9
19	刘爱莉	卜勇	3000	5.9
20	沈晓静	沈敬芝	44000	5.9
21	张文高	张建群	8500	5.9
22	胡利平	胡建平	2000	5.9
	合计	---	151400	---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龚性强	3,277,600	5.01%	货币	董事长
2	姚献其	1,192,500	1.82%	货币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龙建雄	1,179,594	1.80%	货币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文武	1,263,400	1.93%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5	罗文	1,208,800	1.85%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6	刁荣平	902,400	1.38%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7	江电波	460,300	0.70%	货币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周玉良	151,000	0.23%	货币	董事
9	贺俊明	1,167,400	1.79%	货币	监事会主席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0	范建华	300,340	0.46%	货币	职工代表监事
11	株洲株冶有色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53%	货币	法人股东
1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46%	货币	法人股东
13	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46%	货币	法人股东
14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31%	货币	法人股东
15	株洲市耀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15%	货币	法人股东
16	其他3995名股东	49,223,985	75.28%	货币	自然人股东
17	未确权980名股东	3,162,681	4.84%	货币	--
合计	4992	65,390,000	100%	--	--

(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控制其他子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 公司设立以来股份转让或股东变更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笔数	转让方	转让股数	每股价格	受让方	转让方式
2002年4月	2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00,000	1.8	员工(委托工会持有管理)	协议转让
		湖南省火电建设公司	1,200,000	1.8	湖南利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06年3月	5	中国有色金属十三冶第二工程公司	200,000	1.8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协议转让
		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	100,000	1.8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协议转让
		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株银新技术开发公司	300,000	1.8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协议转让
		株洲硬质合金厂	300,000	1.8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协议转让
		株洲前进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8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协议转让
		株洲车辆厂	100,000	5.1	艾威(工会持有和管理)	招拍挂
2015年5-8月	162	黄霞	60000	5.9	刘原	协议转让
		赵卫红	50000	5.9	李明泽	协议转让
		罗飞虎	50000	5.9	罗武	协议转让
		朱洪波	30000	5.9	卢新民	协议转让
		陈娅	20400	5.9	唐明礼	协议转让
		欧阳政	20000	5.9	谌晓玲	协议转让

	黄文	20000	5.9	凌薇	协议转让
	梁英	18500	5.9	崔杨	协议转让
	陈嬿	18000	5.9	陈清	协议转让
	李自红	14000	5.9	易俊	协议转让
	谭华	12800	5.9	唐畅	协议转让
	宾利民	12000	5.9	宾爱民	协议转让
	贾耀和	11000	5.9	彭秀玲	协议转让
	王长林	11000	5.9	王斌	协议转让
	黄升阳	10000	5.9	刘细兰	协议转让
	周娟	10000	5.9	刘甲胜	协议转让
	仇华	10000	5.9	吴韵芳	协议转让
	鄢脂	10000	5.9	袁歆炜	协议转让
	刘寿松	10000	5.9	刘畅	协议转让
	万旭辉	10000	5.9	万思韵	协议转让
	雷建民	10000	5.9	彭帆	协议转让
	李丹军	10000	5.9	殷灿荣	协议转让
	刘俐	10000	5.9	刘建国	协议转让
	谈话	10000	5.9	李罔鑫	协议转让
	朱晓南	10000	5.9	黄也芳	协议转让
	凌伟	10000	5.9	张励	协议转让
	刘红雁	8800	5.9	胡亚东	协议转让
	刘滇	2000	5.9	刘昊欢	协议转让
	陈丽君	8500	5.9	刘昊欢	协议转让
	文翔	8500	5.9	李治红	协议转让
	周宏	8500	5.9	周华莹	协议转让
	许爱芳	8000	5.9	言永琼	协议转让
	贺建初	7000	5.9	彭军	协议转让
	聂放军	7000	5.9	聂睿	协议转让
	谭伟奇	7000	5.9	汤明珠	协议转让
	周文军	7000	5.9	周法荣	协议转让
	刘飞	7000	5.9	刘汉师	协议转让
	周洲	6000	5.9	黄伟	协议转让
	张骏	6000	5.9	郭文红	协议转让
	陈清莲	6000	5.9	吴向阳	协议转让
	沈佩武	6000	5.9	王峥臻	协议转让
	袁燕辉	5500	5.9	刘哲仁	协议转让
	唐宏志	5500	5.9	张淑珍	协议转让
	袁宪辉	5500	5.9	沈浩如	协议转让
	许文献	5500	5.9	袁维	协议转让
	张长高	5000	5.9	瞿作虎	协议转让
	罗洪武	5000	5.9	田配良	协议转让
	刘涛	5000	5.9	吴彦	协议转让
	熊冬娥	5000	5.9	汤丛	协议转让
	王意薇	5000	5.9	何晓燕	协议转让
	许强	5000	5.9	文辉	协议转让
	吴江丰	5000	5.9	张丁山	协议转让

	赵湘虹	5000	5.9	李子谷	协议转让
	林晗	5000	5.9	熊蔚霞	协议转让
	张利平	5000	5.9	何璋涛	协议转让
	杨徽	5000	5.9	杨宁	协议转让
	谢南柯	5000	5.9	余俊逸	协议转让
	王应加	5000	5.9	廖桂秋	协议转让
	刘永忠	5000	5.9	邢发祥	协议转让
	刘军	5000	5.9	谢昀	协议转让
	肖冬亮	4400	5.9	肖伟	协议转让
	陈德意	4000	5.9	孙飞华	协议转让
	袁维钢	4000	5.9	周颖慧	协议转让
	符旻	4000	5.9	周颖慧	协议转让
	郭华	4000	5.9	白月勤	协议转让
	褚洪波	4000	5.9	郁航	协议转让
	王勇辉	4000	5.9	王雪儿	协议转让
	梁健	4000	5.9	陈小羽	协议转让
	杨棣辉	4000	5.9	杨辰	协议转让
	李建平	4000	5.9	李沛明	协议转让
	肖榕锋	4000	5.9	言春期	协议转让
	刘剑敏	4000	5.9	何湘英	协议转让
	贾映翔	4000	5.9	贾佶坤	协议转让
	彭晓勇	4000	5.9	杨振珠	协议转让
	尹筱璐	4000	5.9	尹喜香	协议转让
	黄浪舟	4000	5.9	黄信	协议转让
	贺勇	4000	5.9	张进平	协议转让
	肖劲松	4000	5.9	范欣然	协议转让
	欧阳忠	3000	5.9	彭南燕	协议转让
	周卫军	3000	5.9	钟金林	协议转让
	彭赛佳	3000	5.9	胡煜卿	协议转让
	田辉	3000	5.9	袁荣晖	协议转让
	丁佳凡	3000	5.9	陈志辉	协议转让
	谭异	3000	5.9	周卉	协议转让
	刘蕙	3000	5.9	罗小萍	协议转让
	向宏武	3000	5.9	向宏伟	协议转让
	刘利忠	3000	5.9	龙青	协议转让
	邓斌贵	3000	5.9	欧阳真云	协议转让
	夏秋香	3000	5.9	谢震	协议转让
	罗荣	3000	5.9	潘珂成	协议转让
	罗芳	3000	5.9	叶翠兰	协议转让
	左新建	3000	5.9	刘小琪	协议转让
	郭丹	3000	5.9	易平霞	协议转让
	许建平	3000	5.9	许文竹	协议转让
	张丽卡	2800	5.9	袁建强	协议转让
	陈朝阳	2500	5.9	胡蓉	协议转让
	彭艳	2500	5.9	刘水清	协议转让
	帅运良	2000	5.9	帅慧敏	协议转让

	余小帅	2000	5. 9	张启平	协议转让
	刘平	2000	5. 9	刘伟	协议转让
	孙群	2000	5. 9	谢建湘	协议转让
	邓怀宇	2000	5. 9	文娟	协议转让
	张建兵	2000	5. 9	张婷亭	协议转让
	肖健	2000	5. 9	肖艾	协议转让
	戴国荣	2000	5. 9	崔兵	协议转让
	方慧	2000	5. 9	罗方方	协议转让
	庄云庭	2000	5. 9	廖江秀	协议转让
	彭慧君	2000	5. 9	罗斐文	协议转让
	袁艳	2000	5. 9	王锡英	协议转让
	马国辉	2000	5. 9	钟伟	协议转让
	汪金保	2000	5. 9	胡三明	协议转让
	唐英	2000	5. 9	杨柳青	协议转让
	张光明	2000	5. 9	陈芳炳	协议转让
	李青山	2000	5. 9	罗先知	协议转让
	刘冬初	2000	5. 9	黄智志	协议转让
	傅德利	2000	5. 9	李玮	协议转让
	殷白漫	2000	5. 9	陈浩明	协议转让
	张驰	1800	5. 9	陈碧华	协议转让
	吴剑	1500	5. 9	蔡林跃	协议转让
	张格林	1500	5. 9	张薇薇	协议转让
	吴莉华	1500	5. 9	张毅	协议转让
	李拥军	1000	5. 9	王芳	协议转让
	李景林	1000	5. 9	曾辉	协议转让
	罗细明	1000	5. 9	王凯	协议转让
	冷大潮	1000	5. 9	冷泽润	协议转让
	欧阳智	1000	5. 9	贺俊明	协议转让
	成晓鸣	1000	5. 9	周曼琼	协议转让
	肖固	1000	5. 9	肖翠娥	协议转让
	邓晖	1000	5. 9	蒋金芝	协议转让
	李一雄	1000	5. 9	陈跃星	协议转让
	莫旭亮	1000	5. 9	刘浏	协议转让
	万怡	1000	5. 9	万群英	协议转让
	舒平	1000	5. 9	周小莲	协议转让
	谭珏	1000	5. 9	谭和斌	协议转让
	滕玲	1000	5. 9	黄媛满	协议转让
	刘菊霞	1000	5. 9	陈秋林	协议转让
	黄光	450	5. 9	黄翠萍	协议转让
	言坚真	400	5. 9	袁帅	协议转让
	陈湘	5000	5. 9	陈纪红	协议转让
	何亮	10000	5. 9	何玲芝	协议转让
	文静	1000	5. 9	易建辉	协议转让
	刘铁文	5000	5. 9	刘任	协议转让
	刘丹	3000	5. 9	管希盛	协议转让
	杨帆	2000	5. 9	王振宇	协议转让

	2015年9月22	贾兵新	20000	5.9	江灿灿	协议转让
		王爱初	10000	5.9	刘燕珍	协议转让
		彭文	10000	5.9	郭璐	协议转让
		彭利民	7000	5.9	王虹艳	协议转让
		张建明	7000	5.9	丁灿晖	协议转让
		龙松林	3000	5.9	严冬英	协议转让
		李继东	2000	5.9	石宏林	协议转让
		刘晓军	1000	5.9	祁双红	协议转让
		郑和平	1000	5.9	朱卫星	协议转让
		刘伯超	1000	5.9	霍文兰	协议转让
		寻锋	1000	5.9	何勇军	协议转让
		袁明	3000	5.9	袁玲	协议转让
		陆晓	2000	5.9	陆洲	协议转让
		晏福建	2000	5.9	孙福妹	协议转让
		李力	4000	5.9	李军	协议转让
					杨辰	协议转让
		周耀荣	3000	5.9	吕桂荣	协议转让
					袁谢芳	协议转让
	2015年9月22	龙志国	2000	5.9	刘朝湘	协议转让
		倪志华	3900	5.9	刘建华	协议转让
		冯春岗	2000	5.9	李晓斌	协议转让
		张志坚	5000	5.9	张孟龙	协议转让
		郭泽龙	3000	5.9	郭利辉	协议转让
		罗争辉	5000	5.9	罗雅茜	协议转让
		余向阳	3000	5.9	张艳群	协议转让
		文武	6000	5.9	李颖清	协议转让
		马健	4000	5.9	罗爱群	协议转让
		雷鸣	10000	5.9	汪静	协议转让
		刘雄杰	4500	5.9	刘曼辉	协议转让
		刘永清	1500	5.9	夏莉	协议转让
		罗惠	5000	5.9	姚巧云	协议转让
		刘丹	4500	5.9	刘民主	协议转让
		洪娟	20000	5.9	章爱武	协议转让
		曾艺军	10000	5.9	卢伟玲	协议转让
		周凯仁	1500	5.9	周诗意	协议转让
		张和平	3000	5.9	潘海云	协议转让
		刘爱莉	3000	5.9	卜勇	协议转让
		沈晓静	44000	5.9	沈敬芝	协议转让
		张文高	8500	5.9	张建群	协议转让
		胡利平	2000	5.9	胡建平	协议转让

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5 月确权时，由工会代为管理及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转让信息如下：

转让年度	转让人	转让股数(股)	受让人	转让笔数	转让方式
------	-----	---------	-----	------	------

1997 年	吕芳元等 66 人	333,750	王爱初等 70 人	71	协议转让
1998 年	姚洪斌等 9 人	52,500	辛细香等 9 人	9	协议转让
1999 年	杨大明等 183 人	807,250	郭山花等 186 人	192	协议转让
2000 年	张红艳等 84 人	335,750	蒋玲等 78 人	86	协议转让
2001 年	粟立辉等 416 人	2,775,250	吉哲等 520 人	660	协议转让
2002 年	余斌等 130 人	871,800	刘菊香等 135 人	157	协议转让
2003 年	凌云志等 64 人	333,650	凌敏等 61 人	68	协议转让
2004 年	宾湘德等 36 人	193,650	姚献其等 29 人	36	协议转让
2005 年	燕海南等 70 人	465,910	郭康玲等 57 人	80	协议转让
2006 年	易伟等 70 人	560,600	袁定军等 57 人	80	协议转让
2007 年	陈实全等 37 人	270,250	言坚等 37 人	41	协议转让
2008 年	杨志等 11 人	110,000	杨成等 13 人	12	协议转让
2009 年	朱龙蛟等 19 人	126,650	杨志滨等 18 人	19	协议转让
2010 年	周汉炽等 12 人	60,900	周亦果等 12 人	12	协议转让
2011 年	徐俊等 29 人	177,234	黄文军等 33 人	33	协议转让
2012 年	谭斌棋等 95 人	3,158,650	谭绩熔等 99 人	116	协议转让
2013 年	林亚雄等 67 人	961,600	杨跃进等 77 人	82	协议转让
2014 年 1-5 月	文立群等 454 人	4,229,182	文静等 470 人	492	协议转让
合计	1852	15,824,576	1961	2246	——

#### 四、对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

#####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所述，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主要股本变更等行为已经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公司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公司1997年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为股份时经主管部门体改委的批准同意，对国有资产的折股、转让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核同意。2014年10月2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湘政函[2014]14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份形成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如下：1、原则同意对株洲百货历史沿革、股份形成等有关问题的确认意见；2、经省政府金融办审核，株洲百货改制设立、两次减资、减持国有股权、改变职工身份及两次增资，股份确权及规范等有关事项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经过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事实清楚、权属清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我省的相关政策规定。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历史出资、股权权属相关的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 (2) 公司股权清晰

### 1、股份管理

1997年3月28日，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上报株经该（1997）22号《关于组建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1997年4月17日，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7]17号），同意：（1）以发起方式，由株洲百货大楼全资改组为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经评估确认，株洲百货大楼国有资产23,536,429.40元，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及往来呆账5,368,585.39元，剩余18,167,844.01元，转让8,167,844.01元给株洲百货大楼工会等16家法人，余下10,000,000.00股折为国家股。（3）公司总股本3,980万股，除存量资产1,000万元折为国家股外，其他按照每股1.8元，全部由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股权结构为：国家股1,000万股，由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内部职工2,480万股，暂由株洲百货大楼工会持有，公司成立后由公司工会持有和管理；湖南省火电建设公司持有120万股、株洲冶炼厂持有100万股、株洲千金药业持有30万股、株洲硬质合金厂持有30万股、湖南省株洲化工厂持有30万股、株洲汽车齿轮厂持有30万股、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株银新技术开发公司持有30万股、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第一勘测设计总队持有20万股、株洲市建银物资公司持有20万股、株洲市前进百货大楼持有20万股、中国有色金属二十三冶第二工程公司持有20万股、株洲车辆厂持有10万股、株洲物资商贸持有10万股、株洲百货批发总公司持有10万股、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持有10万股、耀华房地产持有10万股。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股份公司，并报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设立，内部职工股由工会代为持有并管理合法合规，股东股权发生变更转让须到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并由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签发股权证明，股权证明为股东享有股东权利的凭证，同时亦是公司历年分红的依据，虽然公司股权比较分散、股东人数较多，公司形式为股份公司而无须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但公司十分重视对股权变动的管理，股权变更的必经程序为到公司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以取得股权证作为股东身份的证明，公司从源头上把握了股权变更的动态，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股权纠纷或是涉诉，公司历年依据公司发放的股权证进行分红，亦未有股东提出过异议，同时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整、增减资均报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

## 2、股东确权及未确权部分确权计划

鉴于公司股权一直由公司自身管理，且股东人数过多、股份较分散，时间间隔较长且股权发生变动，尤其是为解除工会代持，还原真正权利人，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开展了股份确权工作。公司启动公司股份确权工作。公司在《株洲日报》2014 年 3 月 20 日第 A2 版、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B3 版，《株洲晚报》2014 年 3 月 19 日第 B2 版、2014 年 3 月 20 日第 A7 版，湖南日报 2014 年 3 月 20 日第 13 版、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6 版，《长株潭报》3 月 19 日第 A11 版、2014 年 3 月 20 日第 A8 版发布了股份确权公告，公告明确了股份确权的时间、地点、方式、联系方式等事项。确权工作方式的主要内容为：(1) 依据株洲百货的股东名册，相关工作人员通过核查股东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或者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证明等方式，确认股东身份；(2) 股东填写个人信息表，核实个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相关资料；(3) 股东签署股份还原协议，将株洲百货工会代管股份还原至股东名下；(4) 股东签署声明与承诺函，确认持股数量和持股真实有效性，并声明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与株洲百货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5) 股东开设证券账户；(6) 在股份确权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随机拍摄照片以作为证明股份确权相关工作真实性的底稿资料，至股份确权工作截止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参与公司股份确权程序且股权得以确认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95.16%，股份确权比例达到 80% 以上。同时，共有 3,162,681 股尚未进行确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

挂牌后，上述未确权的股东可凭股权证原件和有效证件（个人身份证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到公司证券部办理股份确认登记手续，由证券部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分户手续，从集体托管股份包中分拆出来。法人股东持证券部确认文件及有效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分户手续，从集体托管股份包中分拆出来。

公司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与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专业机构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公司股权结构中已不存在工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尚未确权的股份亦已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湘政函[2014]14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份形成等有关问题的批

复》，公司股份确权及规范等有关事项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经过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事实清楚、权属清晰。同时依据确权时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书》，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相关产权界定证明，公司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本公司之间、本公司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如就公司股权的权属产生争议的，作为当事人或第三人，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解决”，公司董事长、主要股东龚性强亦出具《承诺函》承诺，“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就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日后如果产生权属争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主要股东，将协助公司依法解决，避免股份公司或股东因此承受损失，如公司因此而遭受损失，由本人负责赔偿。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清晰。

### （3）经营规范

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致力于百货（服装、鞋帽、化工、首饰、钟表、测量绘画等产品）、超市（生鲜、食品、日用品、厨房用品等）、家电三大板块商品的销售业务。目前正在筹备物流相关业务，70000 多平米物流可以使用，未来物流可以对社会开放。公司是湖南省大型零售商场之一，主要业务涵盖百货、购物中心、大型卖场、标准超市、便利店、专业专卖等零售业态，涉及电子商务、仓储物流、消费服务等领域。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41,868,584.53	97.31%	1,833,350,124.89	97.83%	1,918,545,752.55	98.43%
其他业务收入	17,729,737.24	2.69%	40,691,355.17	2.17%	30,683,705.49	1.57%
合计	659,598,321.77	100%	1,874,041,480.06	100%	1,949,229,458.04	1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3%、97.83% 和 97.3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稳健，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经营规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使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作。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均做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公司在 2014 年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上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审议通过了公司现行章程。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规则，公司单独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据该等内部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以后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均在媒体和公司网站及时公布。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且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满足“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条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龚性强、姚献其、龙建雄、文武、罗文、刁荣平、王辉、周玉良、江电波九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龚性强。

龚性强先生，出生于 1952 年 6 月 21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政工师、经济师；1966 年 9 月至 1970 年 12 月在家务农；1970 年 12 月至 1978 年 4 月在北京卫戍区部队服役；1978 年 5 月至 1982 年 8 月在株洲百货纺织品公司政工科；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12 月在株洲市前进百货商店任副经理；1983 年 12 月至 1985 年 10 月在 3 贺家土百货商店任书记；1985 年 11 月至 1987 年 1 月在市一工商局政工科任科员；1987 年 1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市前进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书记；1998 年 10 月至今在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二、第三、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姚献其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89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株洲市建设百货商场工作，曾任业务员、业务科科长、交电部经理、副总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任百货支部书记、大家电部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龙建雄先生，出生于 1959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1979 年 7 月至 1985 年 6 月在醴陵市场楚区供销所曾任会计副科长、团支部书记；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在醴陵市食杂 3 果品公司任财务科长、副经理、经理（法人代表）、书记；1995 年 5 月至今在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

文武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商学院，大学专科学历；1981 年 12 月参加工作，至 1985 年 6 月在株洲县淦田供销社工作，先后任营业员、会计、办公室主任、理事会董事；1985 年 6 月至 1986 年 10 月在株洲市工业橡胶制品厂，任车间班长、厂办秘书；1986 年 11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株洲百货批发总公司，先后担任仓管员、部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6 月至今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百货大楼）副总经理、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

罗文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0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1985 年 10 月至 1989 年 2 月在湖南省株洲市武警部队服役；1989 年 3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百货大楼）人事劳资科副科长、商品部党支部书记，公司办公室主任；2001 年 3 月起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刁荣平先生，出生于 1959 年 0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7 月至 1978 年 3 月，为株洲县知青；1978 年 3 月至 1981 年 12 月在南海舰队服役；1982 年 1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株洲市五交化公司采购供应站员工；1983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株洲市一商业局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株洲市前进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今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

江电波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具备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交所证书编号：09012041》；1984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从事过财务核算及综合管理工作，先后任财务科员、副部长、部长等职，2002 年 5 月调入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任办公室主任，2011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辉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08 月至 1985 年 08 月任河北承德钢铁厂技术处、能环处助理工程师；1988 年 06 月至 1995 年 05 月任株洲冶炼厂有色金属研究所室 主任、高级工程师；1995 年 05 月至 1996 年 08 月任株洲冶炼厂有色金属研究所所长助理；1996 年 08 月至 1998 年 08 月任株洲冶炼厂有色金属研究所副所长；1998 年 08 至 1999 年 06 月任株洲冶炼厂有色金属研究所所长、书记；1999 年 06 月至 2000 年 08 月任株洲冶炼厂技术中心主任、书记兼所长；2000 年 08 月至 2002 年 01 月任株洲冶炼厂技术中心主任；2002 年 0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株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株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玉良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0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机械系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现任职务：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火电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湖南省火电建设公司多元产业监管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株洲市政协第七届政协委员，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贺俊明、袁秋丽、陈智勇、范建华、吴伟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贺俊明，职工监事为范建华、吴伟。

贺俊明先生，出生于1956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商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72年2月至1973年12月在株洲三线铁路建设指挥部工作；1973年12月至1978年12月在株洲市电扇厂工作，1979年1月至1994年6月任株洲市旅游产品公司任工人、干部、副总经理、经理；1994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

袁秋丽女士，出生于196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参加工作，大专文化，会计师。现任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诚信公司董事会秘书，永利公司董事会秘书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陈智勇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6年至2009年，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部门经理；2009年至2010年，湖南千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株洲神农千金医药食品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范建华先生，出生于1967年0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88年12月至1990年2月在株洲百货大楼市场部从事营业员工作；1990年至1991年在株洲百货大楼批发部任会计；1991年至1998年任株洲百货大楼财务科副科长；1998年至2004年任株洲百货股份公司审计科副科长；2004年至今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科长、监事。

吴伟先生，出生于1966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今在株洲百货大楼（即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业务物价科科员、副科长、副食部副书记、百货部副经理、服装部书记、文体部经理、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天元购物广场二级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姚献其，副总经理文武、罗文、刁荣平，财务负责人龙建雄，董事会秘书江电波。

总经理姚献其，副总经理文武、罗文、刁荣平，财务负责人龙建雄，董事会

秘书江电波基本情况披露详见上述“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3,328.43	91,018.60	91,424.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581.40	40,214.01	37,21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581.40	40,214.01	37,211.39
每股净资产（元）	5.90	6.15	5.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0	6.15	5.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0%	55.82%	59.30%
流动比率（倍）	1.01	1.06	1.21
速动比率（倍）	0.38	0.52	0.77
营业收入（万元）	65,959.83	187,404.15	194,922.95
净利润（万元）	2,356.18	6,860.63	4,91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56.18	6,860.63	4,91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16.11	6,589.68	4,840.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16.11	6,589.68	4,840.60
毛利率（%）	19.86%	17.41%	15.38%
净资产收益率（%）	5.69%	18.02%	1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0%	17.31%	1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1.05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1.05	0.7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9.49	115.76	68.67
存货周转率（次）	4.33	12.41	1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83.50	5,771.14	5,805.01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88	0.89

注：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七、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袁喆
	项目小组成员：袁喆、胡莹华、李勇民、邵靖雅、朱蕾、张弦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住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项目经办人员	丁少波、彭龙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永宏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项目经办人员	黄素国、李江南

##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百货（服装、鞋帽、化工、首饰、钟表、测量绘画等产品）、超市（生鲜、食品、日用品、厨房用品等）、家电三大板块商品的销售业务。目前正在筹备物流相关业务，70000 多平米物流可以使用，未来物流可以对社会开放。

####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株百股份是湖南省大型零售商场之一，主要业务涵盖百货、购物中心、大型卖场、标准超市、便利店、专业专卖等零售业态，涉及电子商务、仓储物流、消费服务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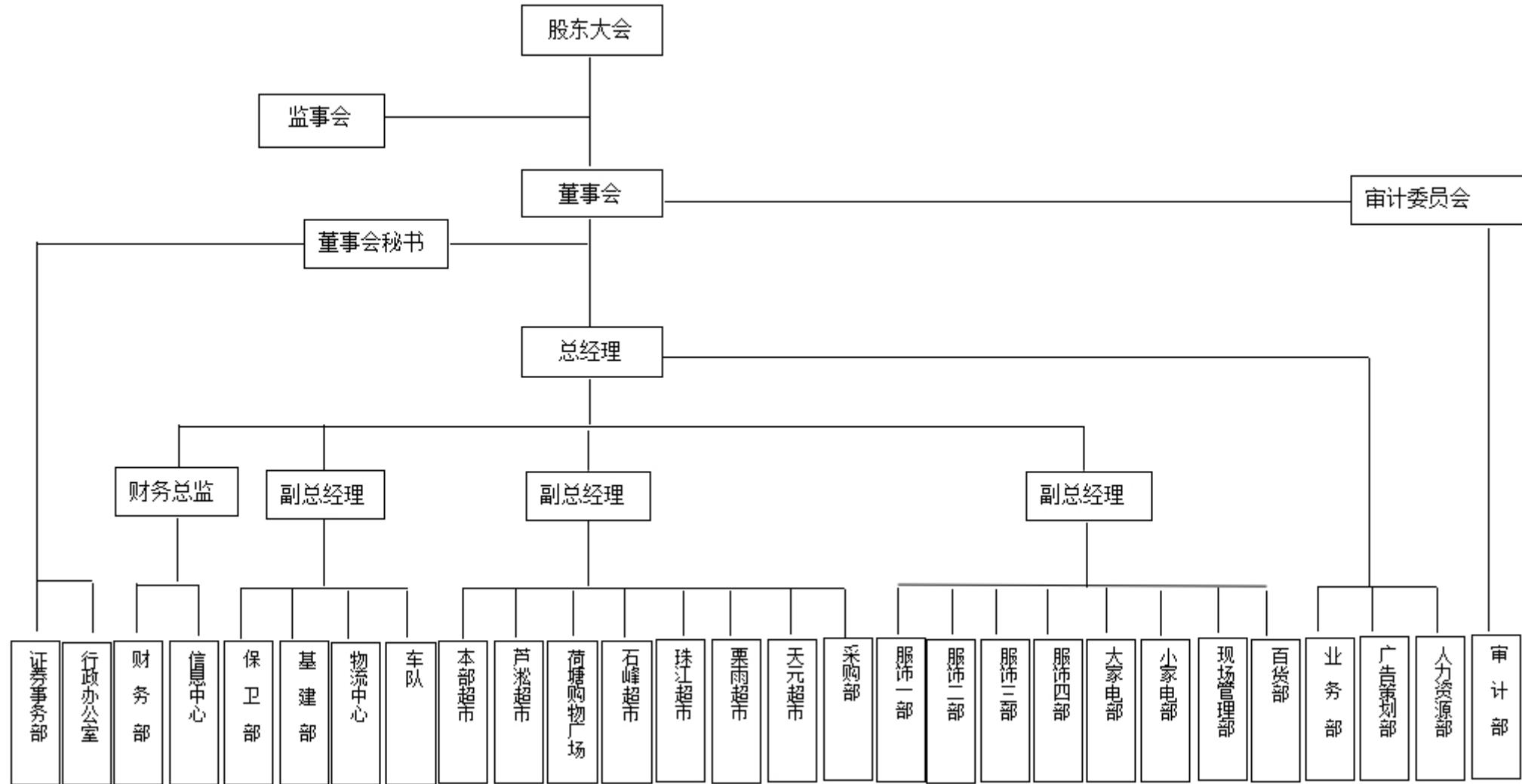
其服务内容及消费群体介绍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或用途	消费群体	图片
1	株洲百货大楼 百货类	提供儿童用品、黄金首饰、化妆品、成人服饰、鞋帽服务等	大众消费	
2	家电、及家电 卖场类	数码小家电服务、大家电服务	大众消费	
3	标准超市类	生鲜、日用品、玩具用品、文体用品服务	大众消费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或用途	消费群体	图片
4	购物中心	集超市、娱乐、休闲为一体的服务等	大众消费	
5	株百物流	为株洲百货下属门店的配套服务、有设立电器临时物流大卖场	大众消费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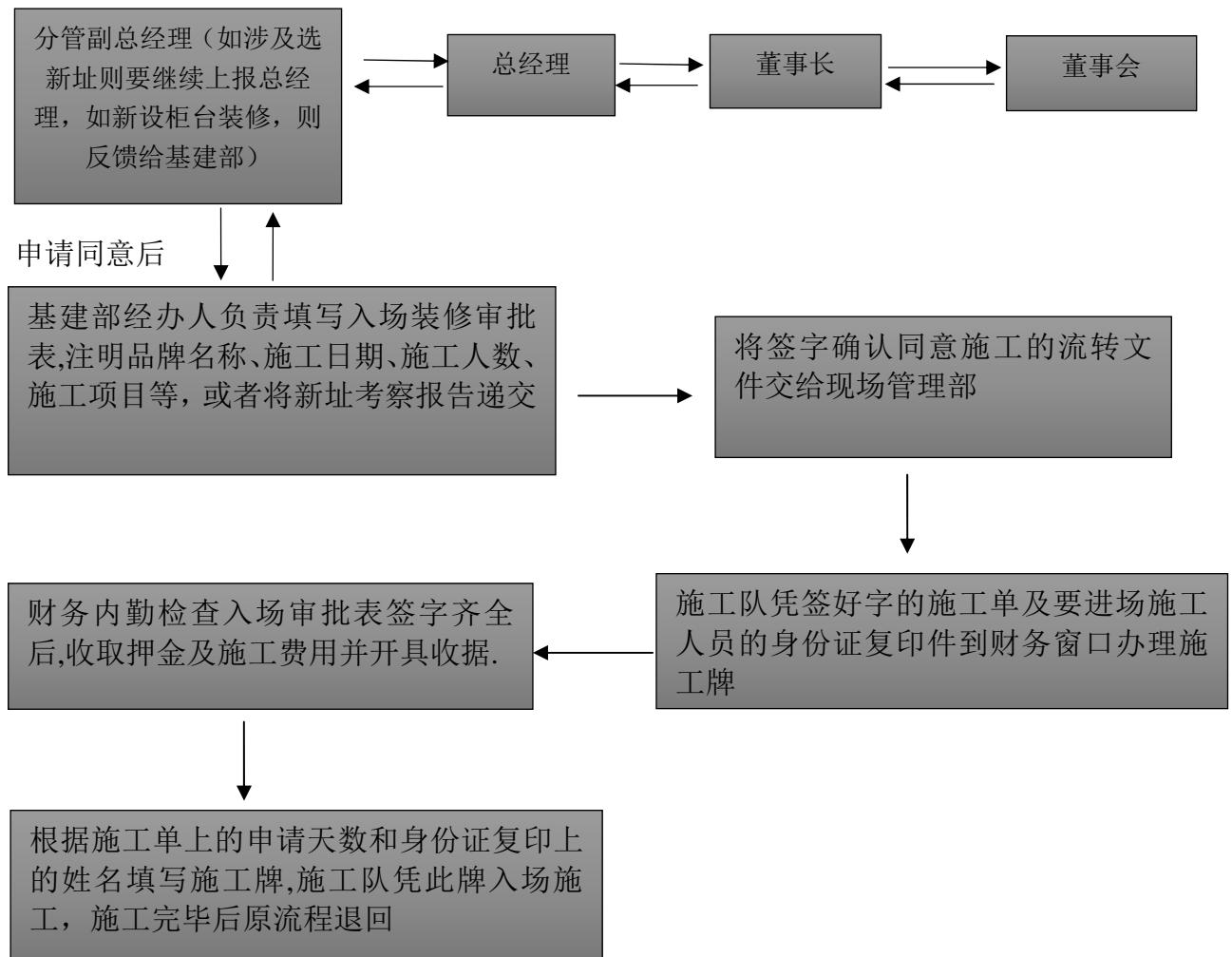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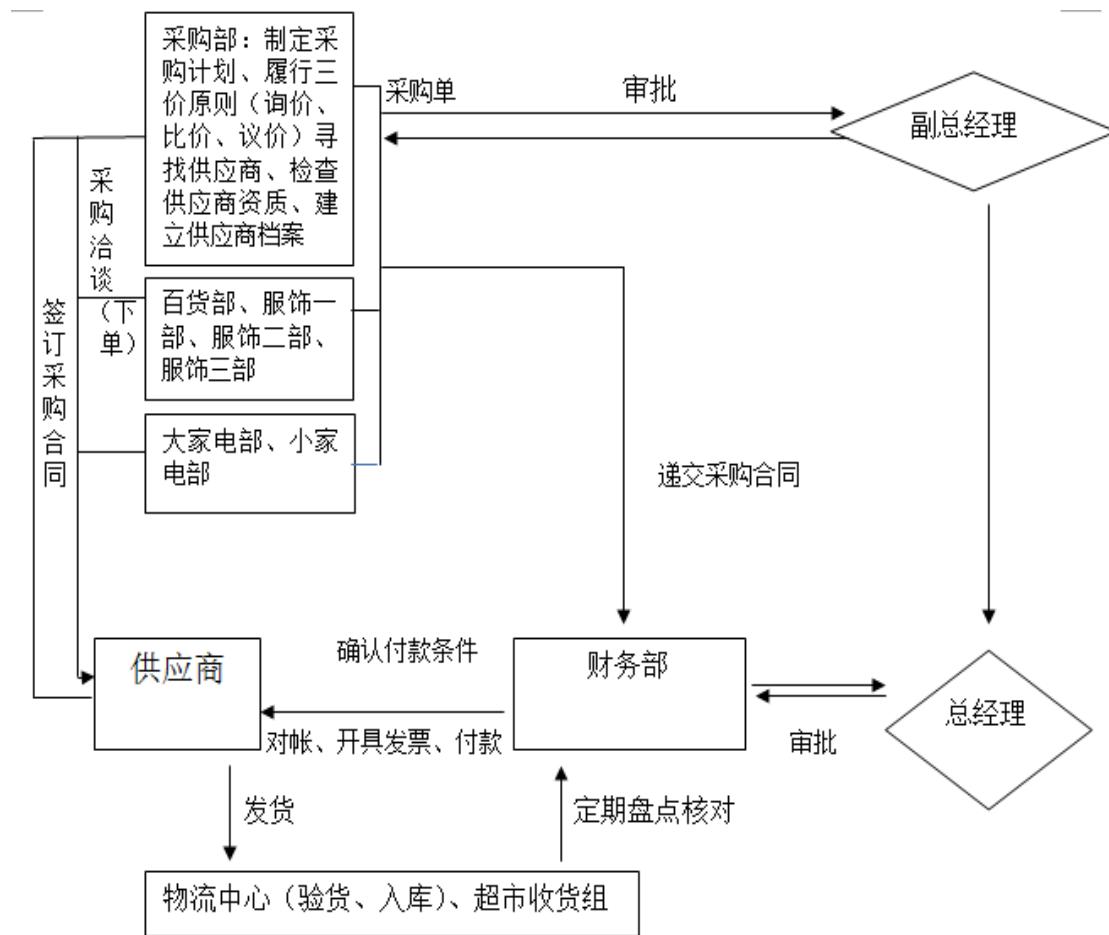
### 1、公司新网点和新柜台基建流程

#### 新设或改装柜台申请和新网址审批流程



### 2、采购流程

公司设置的采购部只针对超市业态的采购,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物业出租经营模式下，公司各连锁门店根据所处市场的定位以及满足顾客功能性需求，引进租赁供应商资源，报经总部招商系统审核批准后，将固定的区域出租给供应商，公司收取固定场地使用费的一种合作方式，为顾客提供商品和服务。例如门店餐饮、美容院、儿童游乐场等功能性、服务性项目。

###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一直重视服务工作，公司相关停车场、物流等均收费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有较强价格优势，同时，为公司的百货、超市、家电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大大提升了公司在当地的核心竞争力。在进行各类业务时，公司主要的服务内容及目标宗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运用的服务内容	达到的目标
1	株洲百货大	把顾客当亲人，视信誉为生	拉动株洲商业零售市场的“火车头”

序号	产品名称	运用的服务内容	达到的目标
	楼百货类	命	
2	家电、及家电卖场类	商品百分之百真，服务百分之百诚，价格百分之百实	家电年销售额近4亿元，占据了株洲70%的市场份额家电奇迹的“开拓者”。
3	标准超市类	维护物价稳定	2011年3月17日，由于日本地震引发的市民抢购食盐风波，株百也是迅速采取措施，稳定食盐市场，做出“保证货源足量供应，绝不涨价”的承诺，平息这场抢盐风波。这些都使公司在市民心中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口碑。
4	购物中心	经营目标为一个代表服务、文化、体验式购物的中心	打造一个14万平方米的大体量城市综合体，营业面积远超过百货大楼，形成一个株洲市河西商业“巨无霸”，不仅是一站式购物，还包括餐饮、休闲、文化以及娱乐等功能。
5	株百物流	株百的物流仓库以前一直是租用，为改变没有自有物流仓储的历史，株百物流中心从2007年开始筹划，占地126亩，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规划建设常温配送中心、家电配送中心和综合用楼，二期规划建设生鲜加工中心和中央厨房。	物流中心可实现超市年销售17亿、家电年销售7亿的配送能力。

## （二）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 1、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4 项：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4368986	2008.5.7-2018.5.6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		4368888	2008.5.7-2018.5.6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3		9528208	2012.6.21-2022.6.21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4		5552751	2009.6.28-2019.6.27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2、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国土证号	坐落	使用类型	面积(㎡)	取得方式
1	株国用 2010 字 第 A0050 号	石峰区响石岭金地佳家旺综合楼 (131-133、135-141)	住宅	7892. 6	出让
2	株国用 2010 字 第 A0049 号	石峰区响石岭金地佳家旺综合楼 (172)	住宅	7892. 6	出让
3	株国用 2004 字 第 A0713 号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商业	3363. 11	划拨
4	株国用 2008 字 第 A0226 号	荷塘区红旗中路 2 号伟天国际广场 2 栋	住宅	10975. 44	出让
5	株国用 2004 字 第 A0712 号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商业	3363. 11	划拨
6	株国用 2001 字 第 A067 号	株洲市建设中路	商业	3289. 24	出让
7	株国用 2001 字 第 A068 号	株洲市建设中路	商业	770. 98	出让
8	株国用 2010 第 A0048 号	石峰区响石岭金地佳家旺综合楼 (171)	住宅	7892. 6	出让
9	株国用 2013 第 A0880 号	芦淞区董家段高科园	工业	69890. 68	出让
10	株国用 2001 字 第 A069 号	株洲市建设中路	商业	3002. 45	出让
11	株国用 2003 字 第 A1030 号	天台路与长江南路交汇处	商业	10572. 55	出让
12	株国用 2006 第 A0088 号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1 号	商业	1479. 26	出让
13	株国用 2014 第 A1121 号	天元区黄山路 388 号华晨御园 12、13 栋	住宅	3544. 93	出让
14	株国用 2014 第 A1122 号	天元区黄山路 388 号华晨御园 12、13 栋	住宅	3544. 93	出让

(注: 公司拥有两宗划拨土地 (土地证株国用[2004]第 A0712 号、第 A0713 号, 相应房产证为株房权证株字第 00159997 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00159998 号) 为 2005 年公司承接株洲前进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时取得, 因该宗地是与同处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的原株洲市交通局大楼临街商铺的分摊土地 (分别为 100. 48 ㎡、18. 34 ㎡), 受交通局大楼影响不能单独处置, 公司无法单方面办理

出让手续,故此保留其划拨性质至今,如将来有权处理部门对该地属性进行调整,公司将积极配合缴纳出让金等费用,同时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长龚性强出具书面承诺:如将来有权处理部门对该地属性进行调整,其将推动公司积极配合缴纳出让金等费用,如公司因划拨土地等问题而被有权部门处罚,由其替代公司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目前未办理出让手续不影响公司对该土地及其房产的正常使用和经营。)

### (三) 所取得的各项行政许可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证照及业务许可,主要包括:《卫生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证》、《书报刊零售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零售许可证》、《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等。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行政许可: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株洲市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株洲市房产管理局	1370205869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卫生许可证	株洲市卫生局	株卫公字[2015]第0006号	2015年06月09日	2019年06月08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株洲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株字430201000751	2014年2月5日	2018年2月4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芦淞分局	sp430203110009394	2014年4月14日	2017年4月2日
娱乐经营许可证	株洲市芦淞区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芦电001号	2013年3月20日	2017年12月31日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株洲市芦淞区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新出发零字第003号	2015年03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印刷经营许可证	株洲市芦淞区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芦新出印字4302028007号	2013年3月20日	2016年12月31日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	4302012032205	2013年11月04日	2018年10月22日

株洲百货大楼的行政许可: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食品流通许可证	株洲市工商新政管理局芦淞分局	SP430203110009417	2011年5月26日	2017年5月日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芦淞超市的各项行政许可: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湖南省株洲市公安消防支队	株公消安检许字 2009 字 018 号	2009 年 7 月 31 日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	430201205101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17 日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	430201205101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17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SP430203111001343 0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7 年 06 月 29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芦淞分局	SP430203111001343 0	2011 年 7 月 7 日	2017 年 6 月 29 日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荷塘购物广场的各项行政许可：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湖南省株洲市公安消防支队	株公消安检许字 2009 字 064 号	2009 年 12 月 29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荷塘分局	SP4302021110006323	2014 年 4 月 20 日	2017.4.2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	430201203279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08 日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08 日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株百栗雨店的各项行政许可：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湖南省株洲市公安消防支队	株公消安检许字 2015 字 0005 号	2015 年 1 月 29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SP4302111510037654	2015 年 1 月 27 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石峰超市的各项行政许可：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湖南省株洲市公安消防支队	株公消安检许字 2010 第 065 号	2010 年 9 月 8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株洲市工商行	SP4302041110004755	2014 年 06	2017 年 06 月

	政管理局		月 20 日	19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副本)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峰分局	SP4302041110004766 (1-1)	2011 年 7 月 6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个体)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	430201104266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副本)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	430201104266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珠江超市的各项行政许可：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	430201205696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副本)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	430201205696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018 年 11 月 11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SP4302111410036126	2014 年 09 月 29 日	2017 年 09 月 28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副本)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SP4302111410036126 (1-1)	2014 年 09 月 29 日	2017 年 09 月 28 日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天元购物广场的各项行政许可：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	430201202429	2013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副本)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分局	SP4302111010003832 (1-1)	2014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13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区分局	SP4302111010003832	2014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

### (五) 公司的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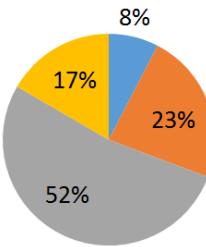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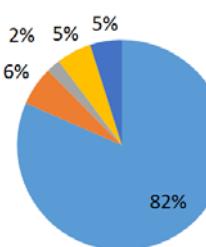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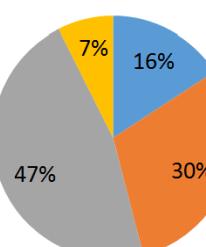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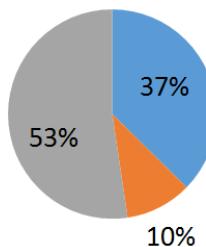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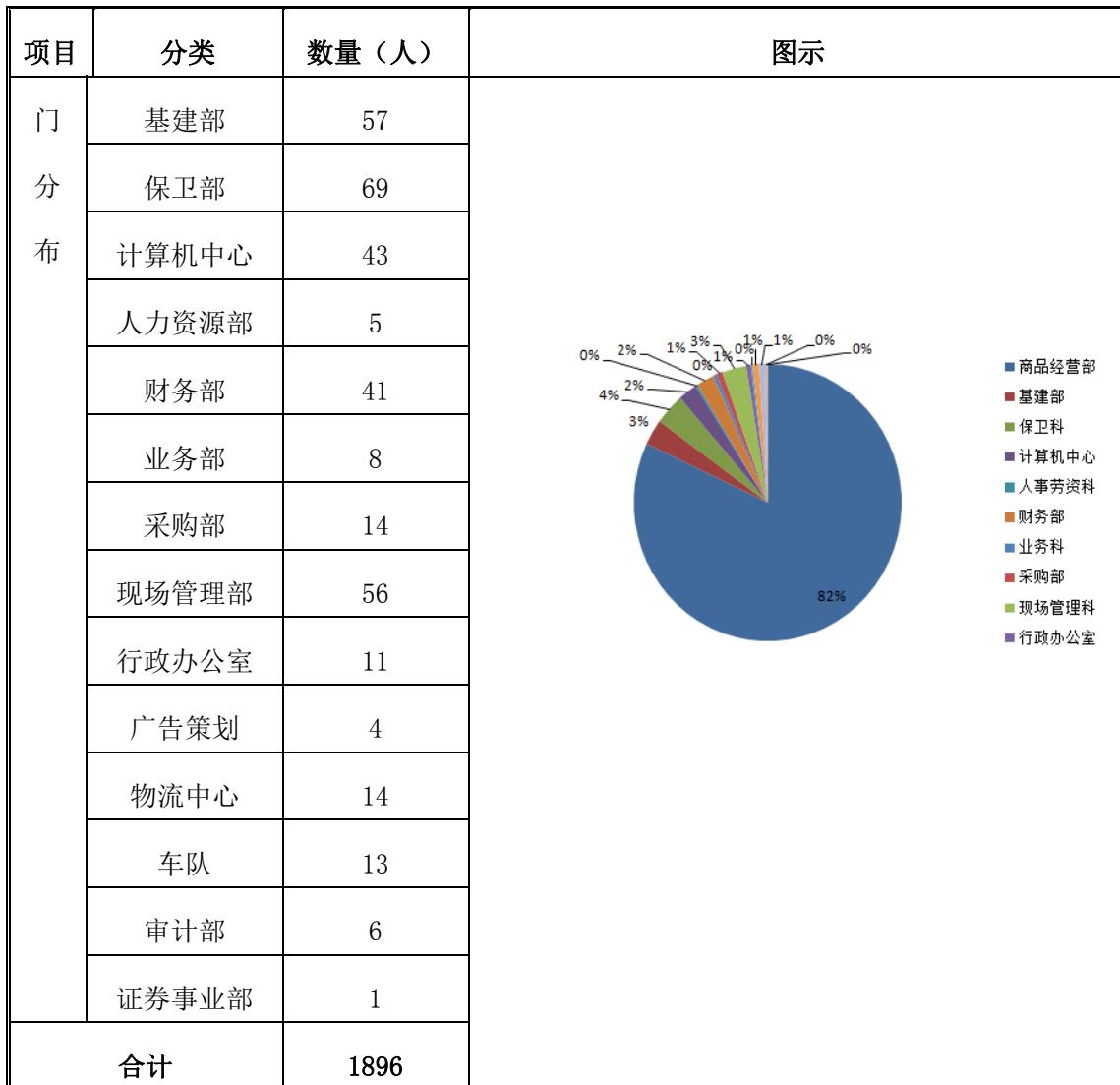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91,304,647.42	127,761,703.56	263,542,943.86	0.67
专用设备	19,857,517.60	8,682,001.29	11,175,516.31	0.56
运输工具	1,433,971.69	635,737.40	798,234.29	0.56
电子设备	1,154,412.50	710,502.18	443,910.32	0.38

上述成新率根据固定资产净值/原值计算得出，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896 名员工，具体分布结构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图示										
员工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145	 <table> <tr><td>本科及以上</td><td>8%</td></tr> <tr><td>大专</td><td>23%</td></tr> <tr><td>中专或高中</td><td>52%</td></tr> <tr><td>其他</td><td>17%</td></tr> </table>	本科及以上	8%	大专	23%	中专或高中	52%	其他	17%		
本科及以上	8%												
大专	23%												
中专或高中	52%												
其他	17%												
大专	437												
中专或高中	998												
其他	316												
合计	1896												
员工岗位	营销人员	1546	 <table> <tr><td>营销人员</td><td>82%</td></tr> <tr><td>技术人员</td><td>5%</td></tr> <tr><td>财务人员</td><td>6%</td></tr> <tr><td>管理人员</td><td>2%</td></tr> <tr><td>其他人员</td><td>5%</td></tr> </table>	营销人员	82%	技术人员	5%	财务人员	6%	管理人员	2%	其他人员	5%
营销人员	82%												
技术人员	5%												
财务人员	6%												
管理人员	2%												
其他人员	5%												
技术人员	114												
财务人员	41												
管理人员	102												
其他人员	93												
合计		1896											
年龄分布	18-30岁	300	 <table> <tr><td>18-30岁</td><td>16%</td></tr> <tr><td>31-40岁</td><td>30%</td></tr> <tr><td>41-50岁</td><td>47%</td></tr> <tr><td>51以上</td><td>7%</td></tr> </table>	18-30岁	16%	31-40岁	30%	41-50岁	47%	51以上	7%		
18-30岁	16%												
31-40岁	30%												
41-50岁	47%												
51以上	7%												
31-40岁	572												
41-50岁	883												
51 以上	141												
合计	1896												
工龄分布	5 年以内	708	 <table> <tr><td>5年以内</td><td>37%</td></tr> <tr><td>5-10年</td><td>10%</td></tr> <tr><td>10年以上</td><td>53%</td></tr> </table>	5年以内	37%	5-10年	10%	10年以上	53%				
5年以内	37%												
5-10年	10%												
10年以上	53%												
5-10 年	195												
10 年以上	993												
合计	1896												
部	商品经营部	1554											



## (七)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共十四人，分别是彭永健、廖定元、陈亚平、王穗生、邓善春、龙红艳、王英、张旭辉、雷洁、卜杰峰、严纳新、江建新、陈志军、陈伟。

(1)彭永健，男，超市采购总监，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商业学院；1992年至2000年在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科担任科员；2001年至2011年在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大家电部担任经理；2012年至今在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担任采购总监。

(2)廖定元，男，百货部经理，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省供销学校；1986年至1990年在株洲百货大楼物价科任科员；1990年至1991年在株洲百货大楼物价科任科长；1991年至1994

年在株洲百货大楼办公室任副主任；1994年至1998年在株洲百货大楼针纺部任副经理；2000年至2001年在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副食部任经理；2002年至今在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百货部任经理。

(3)陈亚平，男，小家电部经理，出生于195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至1986年在攸县供销社工作；1986年至1989年在市工贸中心工作；1989年至今在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依次任职于针纺部、百货部及小家电部，现担任小家电部经理。

(4)王穗生，男，服饰四部经理，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至1994年，在株洲百货大楼历任担任营业员、仓库管理员、保管员、业务员；1994年至1996年，在株洲百货大楼服饰一部担任经理；1996年至今，在株洲百货大楼服饰三部担任经理。

(5)邓善春，男，大家电部经理，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1992年至1993年在市劳保公司宏大商场担任营业员；1993年至2003年在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营业员、柜员、副食部经理助理、小家电部副经理；2003年2006年，在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天元三部任经理，2006年至2011年，在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天元一部任经理，2012年至今，在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大家电部担任经理。

(6)龙红艳，女，服饰一部经理，出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南省工业学校财会专业；1994年至2004年，历任前进百货大楼营业员、柜长、中层干部；2005年至2010年，历任株洲百货大楼柜长、文体部副经理；2011年至今，任株洲百货大楼服饰一部经理。

(7)王英，女，现场管理部科长，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0年，在株洲百货大楼现管科工作，兼广播员；2001年至2003年，在株洲百货大楼现管科工作，兼广播总台台长；2004年至2012年，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现管科副科长；2013年至今，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现管科科长。

(8)张旭辉，男，服饰三部经理，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南财经专科学校；1992年至2004年，历任株洲百货大楼百货部营业员、百货部副经理；2005年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天元一

部副经理、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3 年至今，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服饰三部经理。

(9)雷洁，女，业务部科长，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1988 年至 1991 年，任株洲百货大楼业务科综合管理员；1992 年至 1993 年，任株洲百货大楼服装部副经理；1993 年至 2009 年，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科综合管理员；2009 年至 2013 年，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科售卡中心组长、副科长；2014 年至今，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科科长。

(10) 卜杰峰，男，广告策划部科长，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1993 年至 1997 年，任株洲百货大楼鞋帽部柜组长；1998 年至 2005 年，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大家电部柜组长；2006 年至 2007 年，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告策划科副科长；2008 年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荷塘购物广场副经理；2009 年至今，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告策划科科长。

(11) 严纳新，男，信息中心副总监，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至 1991 年，任湖南省磷化工总厂信息中心技术员；1991 年至 1993 年，任石化厅浏阳化工技校电脑培训老师；1993 年至 2002 年，株洲市前进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计算机中心主任；2002 年至 2014 年，任株洲市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数据信息中心主任；2015 年至今，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信息中心副总监。

(12) 江建新，男，基建部科长，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株洲党校市场营销专业；1996 年至 2002 年，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管理科副科长；2002 年至 2012 年，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管理科科长；2013 年任保卫科科长；2013 年至 2015 年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15 年至今，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基建科科长。

(13) 陈志军，男，物流中心经理，出生于 195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 年至 1980 年，株洲市南区曲尺乡坚固大队兰草生产队务农；1980 年至 1985 年，任株洲市百货采购供应站保卫；1985 年至 2004 年，任株洲市前进百货大楼行政业务员；2005 年至今，历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

公司物流中心副经理、经理。

(14) 陈胜伟,男,服饰三部经理,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至今,历任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小家电部员工、天元二部、鞋帽部、服饰三部经理。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没有变化。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彭永健	超市采购总监	477,000	0.73%
严纳新	数据信息中心总监兼主任	469,400	0.72%
雷洁	业务部科长	120,000	0.18%
江建新	基建部科长	86,600	0.13%
王英	现管部科长	451,600	0.69%
卜杰峰	广告策划部科长	156,500	0.24%
陈志军	物流中心经理	2,000	0.00%
廖定元	百货部经理	500,000	0.76%
邓善春	大家电部经理	502,600	0.77%
陈亚平	小家电部经理	187,900	0.29%
龙红艳	服饰一部经理	485,000	0.74%
张旭辉	服饰二部经理	178,300	0.27%
陈胜伟	服饰三部经理	169,000	0.26%
王穗生	服饰四部经理	180,300	0.28%
合计		3,966,200	6.06%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的零售。公司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1,868,584.53	1,833,350,124.89	1,918,545,752.55
其他业务收入	17,729,737.24	40,691,355.17	30,683,705.49
营业收入合计	659,598,321.77	1,874,041,480.06	1,949,229,458.04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超市	228,270,128.15	35.56%	643,950,732.21	35.12%	673,408,882.59	35.10%
百货	321,757,865.42	50.13%	881,959,020.28	48.11%	939,002,539.67	48.94%
家电	91,840,590.96	14.31%	307,440,372.40	16.77%	306,134,330.29	15.96%
合计	641,868,584.53	100%	1,833,350,124.89	100%	1,918,545,752.55	10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营业收入见下表：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广告收入	299,056.59	1.69%	1,830,814.44	4.50%	768,227.64	2.50%
租金收入	1,054,812.00	5.95%	3,010,613.10	7.40%	2,946,800.00	9.61%
停车收入	293,700.00	1.66%	1,072,095.00	2.63%	1,038,355.00	3.38%
扣点收入	14,429,779.77	81.39%	29,379,646.78	72.20%	20,294,607.31	66.14%
管理费收入	210,000.00	1.18%	1,677,830.00	4.12%	1,440,460.00	4.70%
游乐场收入	1,046,847.00	5.90%	3,342,672.00	8.22%	3,833,533.00	12.49%
其他	395,541.88	2.23%	377,683.85	0.93%	361,722.54	1.18%
合计	17,729,737.24	100%	40,691,355.17	100%	30,683,705.49	100%

##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的客户均为零售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没有较大的重合度，且每年变化较大，因此公司并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不存在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因此，在不依赖的前提下公司的客户也有一定的稳定性，能够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性。

##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致力于百货（服装、鞋帽、化工、首饰、钟表、测量绘画等产品）、超市（生鲜、食品、日用品、厨房用品等）、家电三大板块业务发展，目前正在筹备物流相关业务，70000多平米物流可以使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自营和联营两种。公司超市和家电模块以自营为主，个别品牌采用联营方式；百货模块以联营为主，自营为辅。

在自营模式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商品进货价格，并以不含税进价、运杂费、运输过程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作为库存商品的入账价值。公司销售完成时，按照库存商品入账价值结转为营业成本。在自营模式下，公司营业成本受到采购价格影响。

在联营模式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不约定商品进货价格，只约定扣点比例或者固定扣额，并作为主合同信息输入销售系统。公司销售完成时，按照售价去除约定的扣点比例或固定扣额结转营业成本。在联营模式下，公司营业成本受到销售价格影响。

本公司联营模式下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类型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约定扣点方式，另一种为直接扣取固定金额方式。主要条款如下：

（1）质量条款：

“第十六条，1、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商标法》、《专利法》和《湖南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如属食品类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乙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具备的商品质量标准资料、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质检报告（签订合同日前半年内），进口商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进口产品检验报告。

2、严禁乙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如有发生，给甲方信誉造成负面影响、给消费者带来经济损失、人身伤害及精神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以上信誉损失违约金。

3、甲方对乙方商品质量进行检查核实后方可上柜。严禁销售“三无”产品。否则，乙方支付每件“三无”商品违约金 5000 元。

4、对抽样检验商品乙方不能出示有关法定有效的检测报告而需送往有关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的，检验费和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如有送检或行政部门抽查检验产品被判为不合格产品者，乙方支付每件商品违约金 2000 元，同时该批次产品全部下柜。”

（2）价格条款：

“第十八条，乙方应严格遵守《价格法》、《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和《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所经营的商品一律使用甲方统一价格标签陈列销售。禁止价格欺诈行为，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如甲方检

查发现乙方有违反，或有行政机关查出及消费者投诉、举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商品促销工作。乙方在甲方经营场地的广告促销行为必须符合《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2、乙方发布的广告信息涉及到甲方经营场所，或在专柜外对所经营的商品进行推广宣传及开展促销活动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与甲方签订促销协议后方可进行。乙方经营的商品在同城其他商场进行的促销活动，乙方必须在甲方以同样力度同时进行。”

#### （3）扣点条款

“第八条，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含税销售额 XX 万元，并按照完成销售额的 XX 倒扣分成 XX 万元，或直接提取 XX 万元作为甲方毛利。当乙方销售未达到双方约定的销售额时，乙方必须按照双方所约定销售额补足甲方毛利。”

#### （4）结算条款：

“第十条，乙方须按时向甲方缴纳经营所需的费用，甲方在每月财务关帐后的次月计划付款日，经盘点确认后将销售款扣除应扣项后汇给乙方。

1、甲方的财务关帐日为自然月的最后一天，甲方在关帐后次月 15 日前向乙方提供“供应商结算单”。

2、乙方按“供应商结算单”上提供的开票金额予以签字确认（含所列费用）并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的财务部门，经扣除分成、税收及相关费用并经经营部经理、乙方代表签字确认后甲方才予办理结算。甲方的付款期限从财务部门收到乙方发票日算起，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 （5）其他重要条款

“第三条，乙方保证提供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注册商标证、法定委托书、检验检疫报告等合同相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将专柜转租、转让、转借或以其他形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乙方的商品销售必须统一使用甲方的售货单和发票，由甲方统一收银。

第十三条，乙方开户银行、账号如有变动，到甲方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后方可付款。乙方名称如有变更，须到甲方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并交纳违约金 5000 元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乙方销售的商品项目以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为限。若违反本合同约定新增商品品牌，须先缴纳品牌管理违约金 5000 元/个，并提供书面申请及相应资料，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上柜销售。”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多是联营合同，只有极少数商品采用代销形式（如高档化妆品和烟酒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本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4 月	深圳福悦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5,475,272.44	3.91
	湖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19,326,307.41	2.96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3,869,302.78	2.13
	株洲市亨得利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13,036,607.87	2.00
	湖南恒波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911,841.68	1.83
	合计	83,619,332.18	12.83
2014 年	湖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133,897,259.14	7.04
	深圳福悦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76,845,367.64	4.04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40,000,978.48	2.10
	湖南美的制冷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39,532,617.51	2.08
	株洲市亨得利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39,081,972.29	2.06
	合计	329,358,195.06	17.32
2013 年	深圳福悦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82,051,883.11	4.28
	湖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59,808,951.32	3.12
	株洲市银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39,258,790.45	2.05
	株洲市亨得利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33,988,310.84	1.77
	株洲金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80,227.03	1.67
	合计	247,188,162.75	12.89

####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联营合同、框架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框架合同	湖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7,609	2014.8.1	正在履行
2	框架合同	湖南美的制冷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00	2014.4.8	完成
3	联销合同	深圳福悦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962	2013.4.26	完成
4	联销合同	株洲市亨得利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1,644	2014.4.24	完成
5	联销合同	株洲市亨得利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360	2014.4.25	完成
6	联销合同	株洲市亨得利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360	2014.7.8	完成
7	框架合同	长沙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500	2014.4.1	完成
8	框架合同	长沙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500	2013.5.23	完成
9	框架合同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780	2014.4.1	完成
10	联销合同	株洲市亨得利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1,300	2013.7.1	完成
11	框架合同	衡阳金果物流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1,200	2014.4.26	完成
12	联营合同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1,107.6	2014.4.26	完成
13	框架合同	株洲市金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3.4.26	完成
14	联销合同	湖南恒波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00	2014.3.25	完成
15	销售合同	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500	2014.8.31	正在履行
16	联销合同	百丽鞋业(长沙)有限公司	金额见补充协议	2014.5.13	完成
17	框架合同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金额见补充协议	2015.4.1	正在履行
18	代理合同	晋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	2015.4.2	正在履行
19	联销合同	株洲诚泰商业有限公司	750	2015.3.18	正在履行
21	框架合同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700	2015.1.1	正在履行
22	框架合同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00	2015.4.16	正在履行

注：“完成”代表发货已完成并已确认收入；“正在履行”代表货未发完且未确认收入。

## 2、购销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湖南人可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500	2013.4.26	完成
2	购销合同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1,100	2013.3.30	完成
3	购销合同	湖南人可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900	2014.4.26	完成
4	购销合同	福建恒安集团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900	2014.5.1	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过任何商业纠纷。

## 3、基建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 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77,765,012.03	2014年2月26日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湖南省醴陵市福星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后结算	2014.11.10	完成
3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 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年11月26日	正在履行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商业模式

公司组建于1997年6月，地处株洲市商业繁华地带，它的前身株洲百货大楼始建于1958年。公司现拥有株洲百货大楼、天元购物广场、株百芦淞店、株百荷塘店、株百石峰店、株百珠江店和株百栗雨店七间零售店，员工总数六千余人，营业面积超10万平方米，2014年实现年销售21.8亿元，上缴税收过亿元。

公司是湖南省大型零售商场之一，主要业务涵盖百货、购物中心、大型卖场、标准超市、便利店、专业专卖等零售业态，涉及电子商务、仓储物流、消费服务等领域。公司曾跻身全国百家效益最佳零售商店行列，先后荣获“全国商业系统先进单位”、“全国商业信誉企业”、“全国保护消费者权益优秀企业”、“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示范店”、“全国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湖南省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等多项殊荣。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面对的是各类商品的供应商和经销商。对于部分高端消费

品和奢侈品，供应商会根据零售企业的品牌形象、市场定位对经营能力、店面位置和规模提出相应要求，对于家用的百货、电器和超市商品，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供应充足，目前公司对供应商和经销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保证了消费品供应的稳定。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面对终端消费者，一方面伴随居民消费的增长和结构的升级，零售企业需要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同时根据消费者需求和偏好的变化持续创新，不断调整商品搭配；另一方面零售企业在经营模式和经营业态的发展创新，也在逐步改变居民的消费方式和消费习惯，为购物消费提供更多便利和实惠。

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联营模式、自营模式和租赁模式三类。联营模式是公司提供经营场所，供应商设立品牌专柜、提供商品并派遣销售人员负责商品销售。在商品售出前，相关商品的权属归供应商所有，商品跌价及其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百货零售企业的利润来源为商品进销差价按照联营返点确定的提成部分。

第二种自营模式是百货零售行业的传统经营模式，即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并自行负责商品的物流、存货管理和销售，公司承担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并以赚取进销差价为盈利模式。自营模式具有较强的价格弹性，公司在自营模式下可以保持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对渠道的控制。

第三种租赁模式，即公司将部分经营场地对外租赁，利润来自于租金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租金水平主要受地区、商圈、经营业绩等因素影响，在合同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租赁对象的选择主要以需求为导向，包括餐厅等，满足顾客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根据公司经营的特点，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1）超市以自营为主联营为辅，报告期内 2014 年的毛利率在 15.42% 左右；（2）百货以联营为主，报告期内 2014 年的毛利率在 16.12% 左右；（3）家电以自营为主、自营联营为辅，报告期内 2014 年的毛利率在 14.79%。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下的零售业（F52）；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具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综合零售（521）下的百货零售业（5211）。根据国家颁布的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的要求，未来国家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有实力的流通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联合、兼并、合资、合作等方式，跨行业、跨地区整合资源，实现资本化扩张，形成若干大型零售商、批发商、代理商等。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依法合规、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组成战略联盟，开展采购、营销等方面合作。

## 2、行业概况

1918年9月5日，国内首家百货企业上海永安百货创办。到了90年代初期，百货企业的发展速度加快。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的零售业态已经开始出现多元化的趋势，超级市场、大型综合超市、便利店、专业店、专卖店、大型购物中心等零售业态纷纷出现，不断从百货公司中分流顾客，抢占市场份额。近十多年来，我国百货业既浓缩了辉煌也经历了剧痛，百货公司曾经是我国零售业的中流砥柱，是居于主导性地位的零售业态，但在经历1996年的滑坡年与1998年的倒闭年后，百货公司开始寻求突围。现在的中国大型百货商店经过多年的调整，组合和定位开始走向成熟，竞争已经非常充分。

### （1）竞争压力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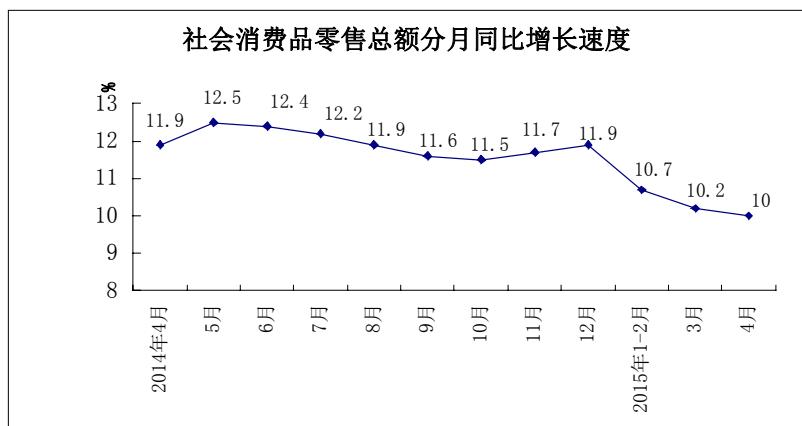
首先零售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截止2013年，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总计有80,366家，其中内资零售业法人有78,329家。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式复杂多变，零售业面临的国内外竞争压力也随之加大。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零售业保持增长，从业人员增加，经营面积扩大，经营成本的不断上升考验着零售企业的生存。百货业更是内忧外患，国内百货长期以来对联营模式的过度依赖导致其商品经营能力弱化，利润空间被不断上升的经营成本蚕食而无能为力；自营业不足也是国内百货千店一面的原因之一。

2014年5月，“外资第一店”百盛撤离常州、济南两个市场并关闭了北京东四环店。日本华堂结束了北苑店、望京店和西直门店的经营，业绩的不理想让

北京华堂采取收缩策略，将重心投向关键门店经营中。2014 年是新增百货店最少的一年，一线城市百货增长量微乎其微，部分企业几乎放弃了百货开发。武商集团宣布未来新开发项目几乎不再涉猎百货业态。

## (2) 经营渠道进一步拓宽

国家统计局发布 2015 年 1-4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3,102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0.4%。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80,056 亿元，同比增长 10.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3,046 亿元，增长 11.5%。按消费类型分，2015 年 1-4 月份商品零售 83,317 亿元，增长 10.3%。按照渠道划分，2015 年 1-4 月份，全国网上商品和服务零售额 10,435 亿元，同比增长 40.9%。其中，网上商品零售额 8,690 亿元，增长 40.3%，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9.3%；网上服务零售额 1,745 亿元，增长 43.9%。在网上商品零售额中，吃、穿和用类商品分别增长 48.2%、32.4% 和 43.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网上消费趋势明显，O2O（线上到线下）概念蔓延至整个零售业。近两年，多数百货企业以丰厚的人力、财力将全渠道纳入战略层面。王府井百货、银泰商业为首的主营业务为百货的企业纷纷与互联网巨头阿里巴巴、腾讯开启战略合作。银泰商业与阿里巴巴成立合资公司，用于在中国发展与购物中心、百货、超市相关的线上线下业务。阿里巴巴以 53.7 亿港元战略投资银泰商业集团。王府井百货与腾讯在移动支付领域取得突破后，双方将以融合联动的商业模式继续推进全渠道建设。

随着消费需求的多样化，零售行业企业已不仅限于传统的百货商店，大型超

市、购物中心、专卖店、连锁便利店、网上商城等的快速发展极大地丰富了零售业态，为居民消费提供了更多便利和选择。各种业态分别确立自己的市场定位和消费群体，成为零售行业销售增长的主要动力。如大型超市提供各类食品和生活用品，便于消费者一站式购物；购物中心设有餐饮和游乐设施，便于顾客购物之余的休闲和娱乐；专卖店销售某一品牌的系列商品，受到品牌忠诚度较高的顾客和追求时尚年轻人的青睐；连锁便利店提供小型日用百货商品，为附近社区居民日常购物提供便利。

### （3）新型城镇化为零售业发展创造机会

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的出台，二三线城市、县乡镇消费水平逐步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增强，这都为零售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目前，中央正努力缩小东西部差距、城乡差距，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三四线城市交通将更加便利，社区配套的成熟也将激发当地居民巨大的购买潜力。另外，当地商业资源丰富，经营成本较低，再加上大型零售企业较少，竞争尚不充分，进驻到三四线城市的大型零售企业将成为城市化进程的受益者，不仅有利于商业经营突破传统商圈限制，同时能够带动新商圈的建立和发展，吸引更多的投资和消费。

### （4）国内零售行业集中度不高

从零售结构中可以看出，中国的零售结构规模中小商场比例较高，特别是个体商店的比重达到了百分之九十以上，每个个体商店员工人数不多。即使是大型零售企业，其组织规模仍然偏小。目前，国内企业的规模扩张更多的是向外发展，对各个网点的资源抢占比较看重，标志性的国内百货公司如大商集团、万达集团、银座集团、王府井百货集团等。外商的规模化也制约着我国零售业大规模的发展，标志性的沃尔玛、家乐福等。

## 3、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法律法规

### （1）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品流通行业中的百货零售行业，采取了连锁经营的组织形式。目前，我国对零售连锁行业的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通过发改委、商务部及所属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制定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引导百货零售业规范发展。行业自律组织有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百货商业

协会及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等，其主要职能是协调成员单位之间以及成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在零售环节，与商品质量和销售相关的工商、新闻出版、卫生等各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相应的许可证或备案登记。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百货商业协会等为百货零售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承担对行业成员协调、监督并保护其合法权益等职能。

零售连锁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政府行政管理已相当弱化。目前，政府行政管理主要以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国务院《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2〕47号）、《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2〕49号）、《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等对零售连锁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和监管规范。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2〕47号）指出要全面提高流通企业竞争力，积极培育大型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有实力的流通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联合、兼并、合资、合作等方式，跨行业、跨地区整合资源，实现资本化扩张，形成若干大型零售商、批发商、代理商等；大力推进流通现代化，积极推动科技进步，鼓励发展连锁经营，推动连锁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延伸，提高流通规模化、组织化程度。《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2〕49号）指出要深化改革，积极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经营规模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连锁集团，推动连锁经营向多领域和深层次发展，促进连锁经营企业在竞争中发展壮大。《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号文）提出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扶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在安排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和国债资金、设立财务公司、发行股票和债券、提供金融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

除受通用经济法规和政策管理外，公司所处的百货零售业还受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管理：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零售业态分类》	2004-10-1	商务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按照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等因素将零售业分为17种业态。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零售商与供应商进货交易管理办法》	2005-9-21	商务部、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规范零售商与供应商的进货交易行为,促进零售商与供应商平等合作、互惠互利,构建和谐的商业环境。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2006-9-12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规范零售商的促销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从合法、诚信、安全、税收等方面规范零售商在国内的促销行为。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2006-10-13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规范零售商和供应商之间的交易行为,要求公平交易,规定零售商不能利用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交易或妨碍竞争的行为和不得收取的费用,并对零售商向供应商退货收取促销服务费、支付货款等方面进行约束。
《关于全面开展零售企业分等定级工作的通知》	2007-2-9	商务部	制订《达标百货店规范》和《金鼎百货店规范》,将百货店分为两个等级,即达标店和金鼎店;商务部负责金鼎店的评定和管理,中心城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达标店的评定和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2013-5-30	住建部	规范市场秩序,规范零售商、供应商交易行为,建立平等和谐的零供关系;降低流通环节费用,切实规范农产品市场收费、零售商供应商交易收费等流通领域收费行为。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07-5-1	国务院	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2012-2-1	商务部	商业特许经营实行全国联网备案。符合《条例》规定的特许人,依据本办法规定通过商务部设立的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2-4-1	商务部	特许人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在订立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披露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信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息，但特许人与被特许人以原特许合同相同条件续约的情形除外。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4-12-1	质检总局、工商总局	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必须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当场称重商品，其最大允许误差应当优于或等于所销售商品的负偏差，必须按照称重计量器具的实际示值结算，保证商品量计量合格。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1-3-25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向当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87-4-1	国务院	公共场所的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6-6-1	卫生部	食品生产经营者需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取得《卫生许可证》。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	2006-1-1	商务部	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7-2-5	发改委	从事烟草销售的经营者须向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受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盐业管理条例》	1990-2-9	国务院	《食盐零售许可证》由省盐业主管机构统一制作，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核发；未取得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食盐批发、零售业务。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2001-11-7	发改委	维护市场秩序，禁止价格欺诈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2008-1-9	国务院	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2005-3-15	工商总局	制止经营者对消费者权益的侵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保护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权益，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3-15	主席令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9-1	国务院	全面提高流通企业竞争力：积极培育大型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有实力的流通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联合、兼并、合资、合作等方式，跨行业、跨地区整合资源，实现资本化扩张，形成若干大型零售商、批发商、代理商等。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依法合规、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组成战略联盟，开展采购、营销等方面合作。大力推进流通现代化，积极推动科技进步，鼓励发展连锁经营，推动连锁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延伸，提高流通规模化、组织化程度。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1	商务部	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促进零售企业由注重门店数量和营业面积扩张转向注重质量提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等。
《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2-8-12	国务院、经贸委	积极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经营规模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连锁企业；要进一步拓宽发展连锁经营的行业范围，推动连锁经营向多领域和深层次发展。
《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5-6-9	国务院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扶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在安排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和国债资金、设立财务公司、发行股票和债券、提供金融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3	国务院	要“提升改造商贸流通业，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和新型业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同时，“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

## （二）行业规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内容，十二五期间，总体规模指标实现翻番。201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2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5%左右；生产资料销售总额76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6%左右；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超过7万亿元，年均实际增长11%左右。2015年国内贸易就业人数1.3亿人左右，其中城镇就业1亿人左右，年均增加500万人以上。

城乡区域发展趋于协调。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滞后的局面得到改善，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连锁超市行政村覆盖率显著提升。城市商业网点布局更加合理，综合服务功能明显提升，城市对农村的带动作用增强。

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限额以上连锁零售企业商品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20%左右，统一配送率在70%左右；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30%以上，网络零售额快速增长；流通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流通企业。

国内市场环境明显改善。内贸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信用体系进一步健全，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市场主体诚信意识明显提升，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安全行业管理水平提高，商品和要素顺畅流通。

“十二五”时期国内贸易发展的主要指标				
指标	2010年	2015年	年均增长	属性
总体规模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亿元）	15.7	32	15%	预期性
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万亿元）	36.1	76	16%	预期性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万亿元）	4.4	(7)	(11%)	预期性
国内贸易就业人数（亿人）	1.03	1.3	[0.2730]	预期性
其中：国内贸易城镇就业人数（亿人）	0.74	1	[0.2560]	预期性
流通现代化指标				
限额以上连锁零售企业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	17.4	20		预期性

电子商务交易额（万亿元）	4.5	18	>30%	预期性
注：1. [ ] 内为五年累计数，（）内为以规划基期价格计算的不变价数值或年均实际增长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二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实际增长7%的发展目标。				

### （三）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百货零售行业属于传统行业，从产业周期上看，中国百货业已全面进入第三阶段：渠道饱和，竞争加剧。竞争格局上，中国百货集中度极低（2012年四个最大的企业占有该相关市场份额仅6.9%）。模式上看，中国百货联营与欧美自营相比存在两个弊端：一是品类同质化，二是流通环节多且价格高。故其毛利率较欧美百货低约15%-20%。因此行业洗牌整合，自营终将回归。

公司致力于百货（服装、鞋帽、化工、首饰、钟表、测量绘画等产品）、超市（生鲜、食品、日用品、厨房用品等）、家电三大板块业务发展，目前正在筹备物流相关业务，70000多平米物流可以使用，物流将可以对社会开放。相比竞争对手公司的主要优势在于公司百货、超市、家电三个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其中株百股份的家电板块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最好。公司凭借区域优势、丰富的经验、优质的服务和完善的管理网络已在市场上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和营销力度的加强，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品牌影响力，打造百年老店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密围绕“株百”品牌的定位、特性与核心价值，通过广告宣传、节假日的促销活动、丰富的商品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并通过不断改善购物环境，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持续提高“株百”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公司在遇到大灾之时，曾对稳定当地物价起了卓越贡献，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为顾客提供高性价比的商品，以此赢得顾客的良好口碑，进一步提高“株百”品牌的美誉度，积累大量忠实的消费者。

##### （2）劳模文化氛围，引领公司发展

株百是一个被业内人士标榜为“株百现象”的商业奇迹，也是一片培育劳动模范的热土。在57年筚路蓝缕、披荆斩棘的发展中，涌现了伍秀英、王芳慧等

多位市级劳动模范，自 2005 年董事长龚性强荣膺“全国劳动模范”后，采购总监彭永健也于 2010 年获此殊荣。株百是催生劳模的沃土，然而沃土的开垦，却离不开企业对文化、氛围、机制等各方面的精耕细作。

营造劳模文化氛围，激发职工成长成模。公司通过各级新闻报道员队伍，大量采写劳模的先进事迹，在新闻媒体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并利用企业宣传电教室、企业简报等介绍劳模生平，宣传劳模事迹，弘扬劳模精神，增强劳模荣誉感。

### （3）公司已优化商品结构，提升品牌档次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对商品呈现多样化和功能化需求，公司将根据各门店的销售系统与库存系统的统计数据，结合每一种商品的销售情况，深入调查商品销售变动的原因，同时根据单品对应商品的贡献率，调整货架商品配置、优化现有门店的商品结构，打造精致的购物环境，吸引更多高端品牌的进驻，提升商场档次，满足消费者的更多需求。商场定位和品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将带来销售的增加和市场份额的扩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4）成本管控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主要有超市和百货、购物中心等几个业态，公司将在未来发展中对这几大业态进行灵活组合，提高公司门店的竞争力。百货零售业为销售规模至上的行业，严格的成本控制则是做大销售规模的核心所在。近年来我国零售商面临的最大挑战在于人力及租金成本的持续提升。

现在不少百货实体店收支已出现“剪刀差”，比如水电煤、楼宇折旧等物业费用；人员工资、养老金统筹等管理费用；利息增加等财务费用逐年递增，费用逐年高企，而销量和利润却在下降。公司近年来致力于通过提高单位劳效和单位坪效来对冲成本上升压力并已取得一定的成果。大力推进品牌经营战略，将自身打造成一个代表服务、文化、体验式购物的全方位、拥有巨大无形资产的区域性商业品牌。

### （5）现金流优势，奠定长期竞争基础

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构成及负债构成均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符。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资产变现能力强、现金流充裕，偿债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建立物流体系，存货周转较快，资产周转能力强；公司的毛利率较高、成本费用控制较好，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具备快速复制的经营模式和成熟的区域扩张能力，目前正处于稳健发展阶段，但单纯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并不能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3 年末的 63.52% 下降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 53.69%，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保证公司的快速发展。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业务的转型升级

目前，公司所处商业零售行业正受到购物中心、网络零售等新兴业态的冲击，行业正在由传统的百货零售通道模式向多元化、差异化方向发展。面对行业的不断变化、升级，公司管理层、主要业务人员已主动进行业务模式的调整，积极尝试购物中心的建设、电子商务的发展。同时，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在商业物流上积累了足够的资产基础及丰富的业务经验。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变化的自主调整将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提供可靠保障及提升空间。

#### （2）融资渠道的扩展

目前，公司目前资金实力不强，且融资渠道较单一，仅仅依靠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融资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需要，目前资金主要用于经营网络的扩张、物流中心的建设和信息系统的升级。为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实现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急需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将在现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自身的规模和市场地位，完成跨地区覆盖的规模增长以及品牌形象的普及提升。

### （四）行业基本风险

#### （1）市场竞争的风险

零售业是我国早开放、市场化程度高、竞争为激烈的行业之一。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特别是 2004 年 12 月 11 日后全面取消了对外资投资国内零售企业在地域及持股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外资零售企业开始大举进入国内大中城市，并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进的管理方式和营运模式等，给内资零售企业带来了冲击，使得国内零售企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湖南省因中部崛起其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也吸引了众多国内外零售企业的进驻，使得区域内零售业发展的同时竞争也日益激烈。公司在湖南省株洲是区域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家乐福、沃尔玛等国外知名零售企业的独资或合资合作企业，以及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区域内

大型连锁零售企业。虽然公司在区域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但一定时期内特定商圈的市场购买能力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局限性,如果区域内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对策:公司重视对市场变化和行业趋势的研究,由初始的百货业态逐渐发展到现在的百货、超市、购物中心混合业态经营模式。公司秉承“把顾客当亲人,视信誉为生命”的服务理念,持续推进“壮大本部,稳步扩张”的发展战略,让劳模精神引领发展,株百成为拉动株洲商业零售市场的“火车头”。自设立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成功开设了7家门店,并以超市和百货两大业态灵活组合,从而使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对供应商议价能力也逐渐增强,核心竞争力得以不断提高。

## (2) 新兴商业业态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科技不断进步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等虚拟零售渠道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对于消费者而言,网络购物的搜索商品快捷便利为消费者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对于生产商和零售商,网络购物减少交易环节,拓宽销售渠道,因而网络购物成为近几年发展较快的新兴零售业态。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抢占了部分传统零售渠道的市场份额,对包括公司在内的零售连锁企业产生一定的冲击。

商业零售活动的本质是尽可能的赚取进销差价。近年来,资源和劳动成本的上升导致消费品的生产成本逐步增加,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阻碍商品零售价格的同步上涨,消费品的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如何高效地整合供应链成为零售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电子商务的出现是销售渠道的创新,而并非销售模式的重大变化,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商业连锁企业借助多年良好的供应商资源和强大的规模优势,对供应链进行充分整合并加强管理,通过改善购物环境,提高购物舒适度增强顾客感知,以有效应对电子商务等新兴商业业态的竞争,同时,公司利用株百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大力拓展自有品牌“株洲百货股份”的微信公众号服务电子商务业务,通过线上线下销售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降低风险。虽然公司针对新兴商业业态,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制定了较为详尽的发展计划,但是如果未来电子商务继续保持高速的发展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的

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电子商务对购物中心传统业态的冲击，现在的数量级每年都在扩大，所以未来，株百一定要完善购物中心里面的体验业态的比例。通过这种体验业态来吸引顾客，减少电子商务对购物中心的冲击。此外，对于株百股份而言，基本的建筑格局已定，要对其做空间改造、增加排污、另布输电线路，极其困难。因此，无法从根本上重塑自己的业态影响力。在此背景下，株百已在走全面流程再造道路，2015年初搭建了微商城，全渠道零售则是公司的工作重点。对于百货业来说，全渠道的一体化不是简单的拼接，而是考虑了多种渠道的适用性和互补性，甚至可创造更好的整合效益，它强调5个C：以客户为中心（Customer Centric）、云平台（Cloud SaaS）、与客户和经销商的协作（Collaboration）、增进沟通（Communication）和协同社区（Community），百货业只有引入技术转型基因，增强创新能力，才能实现盈利模式转变。

### （3）门店的业态定位和选址风险

门店的业态定位与选址对零售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需要综合考虑所属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增长速度、各业态的发展程度及布局、各商圈的繁华程度和发展前景；具体商圈的目标消费群的消费水平及消费习惯、预计客流量、附近同业的竞争程度和配套服务业的发展情况、营业场所以适当价格的可取得性、可用面积等多种因素。门店的业态定位或选址不当，势必难以实现预期的目标市场定位、取得经营效益，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较大的风险。

对策：零售企业在店铺的选址上，应放眼于区域经济、收入水平、居住区规划、导入人口质量等发展趋势，着眼于商铺拥有的商圈、购买力的质量和数量以及商铺本身的品质，从中选出成本不高、增值潜力较大的商铺。

### （4）安全经营风险

公司作为知名的零售连锁企业，拥有较多的零售门店和品类丰富的商品供消费者选择，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面对庞大的消费群体，遇到节假日，客流量还会显著增长，因此安全运营和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尽管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一直把安全经营作为首要任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购买相关保险，但如果突发安全事件，将会对公司品牌和门店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对策：株百在平时经营中注重风险防范工作。第一，加强员工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第二，工作中加强管理，在日常经营中，有3个部门负责巡视场地内的安全经营工作，所有部门都做好了应急措施，第三，公司的计算机中心也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工作中做好了应急备份工作。

#### （5）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国内零售行业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根据行业特性和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由于每年受到元旦、春节、国庆节等假期和节日促销活动的影响，销售收入在全年一季度、四季度相对较高，二、三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另外，百货类的服装鞋帽，超市类的粽子、月饼，电器类的空调、电风扇等商品本身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消费。季节性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顾客的消费行为和公司的存货安排，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公司解决季节性波动风险的措施主要有两方面：一是根据商品的季节性特征及时进行品类调整，充分准备，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二是采取积极的营销措施，使淡季不淡。公司推行淡季增值服务，通过新品预购、会员返利、多行业互动、主题购物沟通会等综合措施，保证了淡季销售份额持续稳定。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湖南利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株冶有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耀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龚性强、姚献其、贺俊明、龙建雄、程映池、文武、罗文、刁荣平、龙红艳、彭永健、邓善春、廖定元、赵华山、江电波、张智勇、严纳新、罗先知、肖水群、王英、陈应明等4992位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龚性强、姚献其、龙建雄、文武、罗文、刁荣平、王辉、周玉良、江电波九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龚性强；监事会由贺俊明、袁秋丽、陈智勇、范建华、吴伟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职工监事贺俊明。公司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三会的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增资、减资、人事任免等均通过相应的会议决议。2015年4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增选王辉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与龚性强、姚献其、龙建雄、文武、罗文、刁荣平、周玉良、江电波组成新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监事会由贺俊明、袁秋丽、陈智勇、范建华、吴伟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贺俊明，职工监事为范建华、吴伟，任期三年。公司各项制度的制订均通过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任期一旦届满，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保证一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召开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组织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组织机构能够发挥有效的作用，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执行。

公司董事会参与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情况于下一年年初召开董事会议制定管理层次年的绩效考核指标，同时要求管理层及时对绩效考核指标进行分解和下达。董事会会定期对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跟踪和督

导，并明确要求管理层定期就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述职。

股份公司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基本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监事会成员拥有会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且参与公司的管理运营，能更好地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历次“三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所有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没有未能执行的三会会议决议。

综上，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证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以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投资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产品安全、许可经营等问题而受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重大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主要股东龚性强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其已就此出具相关声明。

### 四、公司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商场、超市（国家专控商品凭本企业许可证）；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提供印刷、道路货物运输服务；广告发布；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7年4月2日）；家用电器售后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现场制售食品。

公司主营百货销售业务，公司采用的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联营模式、自营模式和租赁模式三类，联营模式是指公司提供经营场所，供应商设立品牌专柜、提供商品并派遣销售人员负责商品销售；自营模式是指百货零售行业的传统经营模式，即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并自行负责商品的物流、存货管理和销售，公司承担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并以赚取进销差价为盈利模式；租赁模式是指公司将部分经营场地对外租赁，利润来自于租金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租金水平主要受地区、商圈、经营业绩等因素影响，在合同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公司能独立开展上述业务，独立运营并面对独立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正在经营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持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十四宗土地、十九处房产、十四辆机动车，四项商标，公司拥有开展百货业务所需的场所、人员、设施，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股份公司系在株洲百货大楼的基础上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

继承了株洲百货大楼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是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审计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交易的问题，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今后公司出现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董事长明确表示今后发生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需要回避的情况，一定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均记录清晰，收回或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不能结清、大股东占款或产生高风险坏账等风险。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能够独立管理，不存在与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管理、人员相互任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地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按相关要求为符合险种购买条件的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015 年 7 月公司购买社保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元

—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购买人数	1,841	1,879	1,897	1,897	1,843
购买金额	7,021,026	7,136,302.80	50,331.60	718,295.16	201,577.80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员聘用、劳动合同签署、工资报酬、福利缴纳等工作。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并且在公司内部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份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

###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持有公司5.01%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龚性强没有投资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上述“三、公司独立性的调查（一）业务独立情况”中提及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持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但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

## 安排

《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中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已分别制订了单独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其他重要事项决策制度。重要事项决策制度建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对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和执行。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龚性强	董事长	3,277,600	5.01%
2	姚献其	副董事长、总经理	1,192,500	1.82%
3	龙建雄	董事、财务负责人	1,179,594	1.80%
4	文武	董事、副总经理	1,263,400	1.93%
5	罗文	董事、副总经理	1,208,800	1.85%
6	刁荣平	董事、副总经理	902,400	1.38%
7	江电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460,300	0.70%
8	王辉	董事	--	--
9	周玉良	董事	151,000	0.23%
10	贺俊明	监事会主席	1,167,400	1.78%
11	袁秋丽	监事	--	--
12	陈智勇	监事	--	--
13	范建华	职工代表监事	300,340	0.46%
14	吴伟	职工代表监事	179,300	0.27%
合计	--	--	11,281,634	17.23%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股权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情况
1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智勇任该公司总经理
2	株洲神农千金医药食品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陈智勇任该公司总经理
3	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袁秋丽任该公司总会计师
4	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公司	监事袁秋丽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
5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辉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火电建设公司	董事周玉良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合法合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亦未受到其他行政或是刑事处罚。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龚性强、姚献其、龙建雄、文武、罗文、刁荣平、王辉、周玉良、江电波九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龚性强；监事会由贺俊明、袁秋丽、陈智勇、范建华、吴伟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贺俊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姚献其，副总经理文武、罗文、刁荣平，财务负责人龙建雄，董事会秘书江电波。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变动情况：

江电波经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王辉经公司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在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无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有关变化均经股东大会、董事会

做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此之外，报告期，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合法化和有效化，部分董事变更系出于其个人原因及完善公司治理等的考虑，公司的董监高变化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据此认为报告期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管理层的变动均利于稳定未来公司治理结构的考虑，以上诸事项均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自成为股份公司以来注重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对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和激励严格按照株洲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株洲市经委、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地方税务局发布的株劳薪（2002）45号规定，经营者收入与其经营责任、经营风险和经营业绩紧密挂钩，采取先考核，后兑现的原则，经营者收入与职工工资收入分离管理的模式。经营者的收入分为基本年薪、经营年薪、奖励年薪三部分。

“基本年薪的计算方法=(本企业职工年度平均工资+本地区职工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系数。系数则是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行业特点等在2-10的范围内确定。本年度企业人均实现税利10万元以上，系数为10，5-10万系数为9，2-5万系数为8。因此公司的系数为8。经营年薪是衡量经营者经营业绩的客观标准。盈利企业主要考核年度企业的利润增长率指标，即：企业实现利润与上年相比，每增长1%，经营年薪可按年初确定的基本年薪的0.5-3%分段计提，即实现利润增长在51%及以上的（最高按100%计算），按0.5%提取，增长在21-50%的按1%提取，增长在20%及以下的按3%提取。奖励年薪则是对企业经营者年度内完成生产经营目标的好坏，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大小来考核评价的，经有关部门年度综合考核后，报请政府给予的一次性经济补偿和奖励。”

其中奖励年薪，由于株百股份已经不属于国有企业，董监高则无法享受，因此按照此规定，董监高可以获得基本年薪加经营年薪。公司对于高管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考核则根据上述人员对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激励，兑现年终绩效。

1、株百股份的营业利润连年增长，2014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增长了41%，因此株百股份董监高经营年薪奖励与基本年薪合计达到394.44万元。

(1) 公司董事2014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

序号	报酬区间	董事人数
1	10万元以下	-
2	10万元(含)至50万元	7
3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
4	100万元(含)以上	-

(2) 公司监事2014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

序号	报酬区间	监事人数
1	10万元以下	-
2	10万元(含)至50万元	3
3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
4	100万元(含)以上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序号	报酬区间	高管人数
1	10万元以下	-
2	10万元(含)至50万元	6
3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
4	100万元(含)以上	-

(注：1、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姚献其，副总经理文武、罗文、刁荣平，财务负责人龙建雄，董事会秘书江电波，他们亦是公司董事，其领取薪酬情况同时在“公司董事2014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中反映。2、王辉、周玉良为外部董事，其领取薪酬情况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中”中反映。3、袁秋丽、陈智勇为外部监事，其领取薪酬情况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中”中反映。)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任公司职务	2014年度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王辉	公司董事	株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玉良	公司董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火电建设公司

袁秋丽	公司监事	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陈智勇	公司监事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除上述列示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2014 年领取薪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管持股	2013年薪酬情况(元)	2014年薪酬情况(元)
1	龚性强	董事长	470,000	490,000
2	姚献其	副董事长、总经理	470,000	490,000
3	龙建雄	董事、财务负责人	376,000	392,000
4	文武	董事、副总经理	376,000	392,000
5	罗文	董事、副总经理	376,000	392,000
6	刁荣平	董事、副总经理	376,000	392,000
7	江电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338,400	392,000
8	贺俊明	监事会主席	376,000	392,000
9	范建华	职工代表监事	110,643	116,863
10	吴伟	职工代表监事	115,558	142796
11	王辉	公司董事（外部）	0	0
12	周玉良	公司董事（外部）	0	0
13	袁秋丽	公司监事（外部）	0	0
14	陈智勇	公司监事（外部）	0	0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2106 号）。报告期内，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 (四) 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638,900.90	221,636,208.45	368,237,365.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611,861.55	5,826,842.60	26,323,544.83
预付款项	34,025,081.97	40,964,412.21	54,308,807.05
应收保费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814,899.33	29,702,341.15	13,578,645.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3,129,515.98	117,130,933.70	130,371,818.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526,159.60	102,496,150.61	44,842,930.6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2,746,419.33</b>	<b>517,756,888.72</b>	<b>637,663,112.19</b>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5,960,604.78	282,515,443.92	237,131,967.66
在建工程	32,648,878.72	32,780,179.39	1,211,628.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385,754.94	25,621,872.30	26,330,224.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5,021.00	5,270,802.82	3,796,59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67,616.60	46,130,850.60	8,0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0,537,876.04</b>	<b>392,429,149.03</b>	<b>276,580,416.32</b>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33,284,295.37	910,186,037.75	914,243,528.51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95,650,000.00	135,646,800.00	146,580,000.00
应付账款	151,596,770.87	190,011,063.44	210,394,193.02
预收款项	128,977,873.83	128,330,985.24	128,270,683.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858,049.85	13,800,000.00	11,183,450.10
应交税费	10,263,830.24	9,774,573.17	10,239,876.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155,314.18	2,265,753.98	2,098,919.76
其他应付款	10,289,542.63	10,010,423.37	19,092,394.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7,791,381.60	489,839,599.20	527,859,51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678,935.00	18,206,316.20	14,270,10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678,935.00</b>	<b>18,206,316.20</b>	<b>14,270,103.20</b>
<b>负债合计</b>	<b>447,470,316.60</b>	<b>508,045,915.40</b>	<b>542,129,620.58</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390,000.00	65,390,000.00	65,3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566,480.36	152,566,480.36	152,566,480.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177,461.30	61,643,197.84	51,352,250.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680,037.11	122,540,444.15	102,805,176.8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85,813,978.77</b>	<b>402,140,122.35</b>	<b>372,113,907.93</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33,284,295.37</b>	<b>910,186,037.75</b>	<b>914,243,528.51</b>

##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659,598,321.77	1,874,041,480.06	1,949,229,458.04
其中：营业收入	659,598,321.77	1,874,041,480.06	1,949,229,458.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629,218,425.93	1,788,340,500.05	1,885,768,767.92
其中：营业成本	528,602,478.43	1,547,700,416.43	1,649,443,597.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03,144.43	16,984,253.63	19,012,125.39
销售费用	28,167,808.98	88,231,841.80	85,100,090.90
管理费用	66,567,145.02	132,933,532.19	129,874,543.23
财务费用	373,595.17	529,840.89	2,248,972.26
资产减值损失	104,253.90	1,960,615.11	89,438.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876,204.26	3,241,630.1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1,256,100.10	88,942,610.17	63,460,690.12
加：营业外收入	654,487.37	3,513,072.47	1,402,059.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 营业外支出	424,028.85	780,417.06	472,792.9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486,558.62</b>	<b>91,675,265.58</b>	<b>64,389,956.76</b>
减: 所得税费用	7,924,802.20	23,068,951.16	15,287,056.7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3,561,756.42</b>	<b>68,606,314.42</b>	<b>49,102,899.99</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3,561,756.42</b>	<b>68,606,314.42</b>	<b>49,102,899.99</b>
<b>八、每股收益</b>	<b>0.3603</b>	<b>1.0492</b>	<b>0.7509</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603	1.0492	0.75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603	1.0492	0.7509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070,469.17	2,135,731,983.50	2,214,474,040.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24,512.45	11,798,459.59	12,745,451.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765,794,981.62	2,147,530,443.09	2,227,219,49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753,978.57	1,760,404,152.97	1,868,177,087.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23,963.14	117,576,446.63	100,825,62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13,214.96	102,456,255.53	110,402,070.93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38,815.23	109,382,233.42	89,764,572.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0,629,971.90</b>	<b>2,089,819,088.55</b>	<b>2,169,169,354.36</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4,990.28	57,711,354.54	58,050,137.0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3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6,204.26	3,241,63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0,876,204.26</b>	<b>353,241,630.16</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41,825.94	133,116,091.38	21,022,86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4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7,741,825.94</b>	<b>533,116,091.38</b>	<b>21,022,866.1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865,621.68</b>	<b>-179,874,461.22</b>	<b>-21,022,866.1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23,359.79	38,413,265.78	37,059,066.7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423,359.79</b>	<b>38,413,265.78</b>	<b>37,059,066.7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423,359.79</b>	<b>-38,413,265.78</b>	<b>-37,059,066.7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2,123,971.75</b>	<b>-160,576,372.46</b>	<b>-31,795.8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63,314,350.50	323,890,722.96	323,922,518.8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1,190,378.75</b>	<b>163,314,350.50</b>	<b>323,890,722.96</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390,000.00	152,566,480.36	61,643,197.84	122,540,444.15	402,140,12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390,000.00	152,566,480.36	61,643,197.84	122,540,444.15	402,140,122.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534,263.46	-19,860,407.04	-16,326,14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61,756.42	23,561,75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3,534,263.46	-43,422,163.46	-39,887,900.00

	2015 年 1-4 月				
1. 提取盈余公积			3,534,263.46	-3,534,263.4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887,900.00	-39,887,900.00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390,000.00	152,566,480.36	65,177,461.30	102,680,037.11	385,813,978.7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390,000.00	152,566,480.36	51,352,250.69	102,805,176.88	372,113,90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390,000.00	152,566,480.36	51,352,250.69	102,805,176.88	372,113,907.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290,947.15	19,735,267.27	30,026,21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606,314.42	68,606,314.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0,290,947.15	-48,871,047.15	-38,580,1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290,947.15	-10,290,947.1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580,100.00	-38,580,100.00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390,000.00	152,566,480.36	61,643,197.84	122,540,444.15	402,140,122.3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390,000.00	152,566,480.36	43,986,815.69	98,993,911.89	360,937,207.94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390,000.00	152,566,480.36	43,986,815.69	98,993,911.89	360,937,207.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365,435.00	3,811,264.99	11,176,699.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102,899.99	49,102,899.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7,365,435.00	-45,291,635.00	-37,926,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365,435.00	-7,365,435.0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926,200.00	-37,926,2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390,000.00	152,566,480.36	51,352,250.69	102,805,176.88	372,113,907.93

## 二、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五)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取得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

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 （八）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

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账龄分析法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组合是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0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 (十) 存货的核算方法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物料用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进货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库存商品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5.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5.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二)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专用设备	7	3	13.90
运输设备	5	3	9.40
电子设备	3	3	32.3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 (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 (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十三）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

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四）借款费用的核算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五）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对于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按土地使用权注明的到期日内平均摊销。

4.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4、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按照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按照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设定受益计划。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5、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正式的辞退计划或建议已经过批准，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6、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职工实施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对上述补偿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上述补偿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视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该项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八）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十九）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核算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注：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描述。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

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

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二十一）收入确认核算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联营模式下，商品售出前，相关商品的权属归供应商所有，商品跌价及其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商品销售后，公司和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或金额，从销售收入中扣除返点费用后，与供应商结算支付货款。在商品销售中，一旦发生商品质量问题，公司作为首要责任人向消费者承担退货或索赔责任，而后公司才会根据与联营商签订的专柜联销合同向联营商进行退货或索赔。

公司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需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应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实施积分计划，即顾客消费时产生的积分，可以在达到一定额度后兑付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即 500 积分兑付 100 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确认

①合作销售专柜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在售出商品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自营销售方式收入确认：本公司在售出商品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预收款销售方式收入确认：本公司在顾客提货时确认销售收入。

④场地租赁收入确认：本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收入。

####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部门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时采用收益法中的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

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财务报表按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1 月 26 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之间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该 8 项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本公司施行。经初步测算上述 8 项新会计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 三、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的管理层履行了相应职责，执行了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管理层和董事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审批流程合理；公司积极通过各种途径促使员工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并建立了较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公司各项业务基本执行了相关规章制度，并做到了相关人员之间职责分离、授权批准和相互制约，内部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管理、核算、等制度，明确会计凭证、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结合了公司的业务特点，财务报告可靠性充分。

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已经涵盖公司的主要方面，并且得到了一贯、有效的执行，能够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求。

公司在报告期之前已经设置了审计科，职能主要是以合同为中心审查公司采购和销售的价格，进而对公司收入成本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上市后将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岗位以及聘请具有财会专业背景的监事，定期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书面文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通报，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9.86%	17.41%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18.02%	13.6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17.31%	13.44%
基本每股收益	0.36	1.05	0.75
稀释每股收益	0.36	1.05	0.75
扣非后的每股收益	0.35	1.01	0.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8	0.88	0.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79.49	115.76	68.67
存货周转率	4.33	12.41	12.20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3.70%	55.82%	59.30%
流动比率	1.01	1.06	1.21
速动比率	0.38	0.52	0.77
每股净资产	5.90	6.15	5.69

### 1、盈利能力分析

#### (1) 毛利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5.38%、17.41%、19.86%，报告期内稳步上升，主要原因是：

第一，公司主营的超市、百货、家电三大业务模块中，毛利率从高到低依次为百货、超市、家电。公司通过促销等手段，进一步调整商品结构，对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加以扶植。公司报告期内百货模块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8.94%、48.10%、50.13%，超市模块的销售占比分别为35.10%、35.12%、35.56%，均有小幅上升，公司收入结构的变化促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第二，公司强化精细化管理，2014年度利用签定合同之机，对所有供应商按单品逐个进行谈判，最大限度地提高单品毛利率，如白酒类单品很大一部分较原来提高了3-5个百分点，食品类部分单品毛利率达到30%-40%，超市内部分单品毛利率较原来提高了10%以上。百货、超市联营扣点做到只升不降。家电一直以来争取供应商资源方面

做得较好，集中资金优势，争取到供应商的更大优惠空间，同时重视优化商品结构使毛利率较高的单品销售比重不断增加。

第三，除主营业务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8.37 万元、4,069.14 万元、1,772.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7%、2.17%、2.69%，比重逐年上升。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扣点收入、游乐场收入、租金收入等，毛利率达到 90%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提高促进公司综合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63%、18.02%、5.69%；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44%、17.31%、5.60%。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稳步提升，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步提高，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提高夯实了基础；

第二，公司在毛利率提升的背景下，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做到不内耗、不浪费，强化管理，公司 2013 年、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4%、11.83%，保持稳定，提升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第三，公司响应国家政策、调整产品结构，2014 年获得了约 200 万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农超对接和跨区域或反季节农产品产销衔接链条建设专项补贴、菜蓝子工程农产品基地建设补充费、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增加了公司营业外收入，进一步提高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每股收益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每股收益分别为0.75元/股、1.05元/股、0.36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0.74元/股、1.01元/股、0.35元/股。公司凭借区域优势、丰富的经验、优质的服务和完善的管理已在市场上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和营销力度的加强，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 2、偿债能力

### （1）资产负债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30%、55.82%、53.7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应对株洲地区零售业日益激烈的竞争，加大了对供应商的付款力度，因此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逐年下降。公司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0亿元、1.90亿元、1.52亿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47亿元、1.36亿元、0.96亿元，合计下降约30%，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

###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1、1.06、1.01；速动比率分别为0.77、0.52、0.38。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4年新增栗雨店，2014年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133,116,091.38元，2015年支付17,741,825.94元，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度减少，而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减少的速度大于流动负债的减少，从而使得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

总体而言，公司整体负债水平不高，偿债能力较强，负债主要为日常运营的应付供应商货款等，不存在显著偿债风险。

## 3、营运能力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8.67、115.76、79.49。由于公司业务性质，日常销售均为现金交易。应收账款主要为顾客已刷卡消费、但公司尚未从银行收到的款项，仅受期末最后几天未回款金额的影响，因此并不能直接反映公司的营运能力。

### (2) 存货周转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20、12.41、4.33，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逐渐加强了库存的管理，每半个月清理一次，如发现货品销路不畅，立即与供应商联系，采用优惠活动进行降价促销，保证货品及时更新，销路畅通。因此存货周转率稳中有升。

综上所述，公司营运能力较强，与公司零售行业的性质和特点相符。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61,756.42	68,606,314.42	49,102,899.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253.9	1,960,615.11	89,438.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	9,705,559.21	18,999,213.73	17,802,440.74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36,117.36	708,351.98	708,352.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6,204.26	-3,241,63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218.18	-1,474,207.04	-995,05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84,245.98	11,260,912.44	9,734,757.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97,510.06	-4,527,924.74	-29,454,369.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185,518.81	-34,580,291.20	11,061,673.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4,990.28	57,711,354.54	58,050,137.0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190,378.75	163,314,350.50	323,890,722.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3,314,350.50	323,890,722.96	323,922,518.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23,971.75	-160,576,372.46	-31,795.86

公司 2013 年经营现金流净额为 5,805.01 万元，净利润为 4,910.29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有所减少。公司 2014 年经营现金流净额为 5,771.14 万元，净利润

为 6,86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供应商的付款力度，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公司 2015 年经营现金流净额为-2,483.50 万元，净利润为 2,356.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员工 2014 年度奖金和各种付现费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05.01 万元、5,771.14 万元、-2,483.50 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89 元、0.88 元、-0.38 元。2014 年与 2013 年持平，而 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第一，2015 年 1-4 月支付供应商款增加，2014 年为春节备货，应付账款为 1.90 亿元，应付票据为 1.36 亿元，2015 年春节后到 4 月 30 日，为销售淡季，相应的供应商货款均已支付，票据也已承兑，因此期末应付账款降至 1.52 亿元，应付票据降至 0.96 元，从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第二，2015 年春节在 2 月初，春节后至 4 月 30 日均为公司销售淡季，销售收入降低，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也较少。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02.29 万元、-17,987.45 万元、-2,686.56 万元，为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栗雨店、物流中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05.91 万元、-3,841.33 万元、-3,042.34 万元，为各年度分配股利导致的现金净流出。

## （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为零售企业，主要业务模块为超市、百货、家电，主要经营模式包括自营、联营、租赁。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合作销售专柜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在售出商品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2）自营销售方式收入确认：本公司在售出商品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3）预收款销售方式收入确认：本公司在顾客提货时确认销售收入。

（4）场地租赁收入确认：本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收入。

联营商品销售给客户后，公司将扣除增值税销项税后的销售额确认为主营业务收

入。同时，公司按照与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扣点率或扣点额进行分成，将扣除返点后的销售额向供应商结算支付，供应商按照应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提供给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金额扣除增值税进项税后的部分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虽然公司不承担联营商品的一般存货风险，但公司作为销售商品的首要责任人、对商品价格具有较强话语权，同时承担了与销售联营商品相关的信用风险，因此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与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需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应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实施积分计划，即顾客消费时产生的积分，可以在达到一定额度后兑付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即 500 积分兑付 100 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 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41,868,584.53	97.31%	1,833,350,124.89	97.83%	1,918,545,752.55	98.43%
其他业务收入	17,729,737.24	2.69%	40,691,355.17	2.17%	30,683,705.49	1.57%
营业收入合计	659,598,321.77	100.00%	1,874,041,480.06	100.00%	1,949,229,458.0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97%以上，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 3、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属于零售企业，营业成本均为商品进货成本，公司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水电、固定资产折旧等均计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27,954,502.06	99.88%	1,545,676,319.46	99.87%	1,647,116,975.63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647,976.37	0.12%	2,024,096.97	0.13%	2,326,621.94	0.14%
营业成本合计	528,602,478.43	100.00%	1,547,700,416.43	100.00%	1,649,443,597.57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扣点收入、游乐场收入、租金收入等，毛利率可达 90%以上，

因此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市	187,974,110.44	35.60%	544,615,487.81	35.23%	579,467,949.92	35.18%
百货	262,465,543.10	49.71%	739,087,148.56	47.82%	799,995,980.92	48.57%
家电	77,514,848.52	14.68%	261,973,683.09	16.95%	267,653,044.79	16.25%
合计	527,954,502.06	100.00%	1,545,676,319.46	100.00%	1,647,116,975.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业务模块成本占比相对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发展战略保持基本稳定。

#### 4、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59,598,321.77	1,874,041,480.06	-3.86%	1,949,229,458.04	
营业成本	528,602,478.43	1,547,700,416.43	-6.17%	1,649,443,597.57	
营业利润	31,256,100.10	88,942,610.17	40.15%	63,460,690.12	
利润总额	31,486,558.62	91,675,265.58	42.38%	64,389,956.76	
净利润	23,561,756.42	68,606,314.42	39.72%	49,102,899.99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9.49亿元、18.74亿元、6.60亿元。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7,518.80万元，下降率为3.86%。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主营业务均发生在湖南株洲地区，近年来株洲零售业竞争加剧，平和堂、王府井、家乐福、天虹等商场相继进驻株洲市场，株洲百货的市场份额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第二，随着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一方面改变着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另一方面也推动着实体店铺不断降低价格以应对电子商务的冲击，进而影响了公司的销售收入。受到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8,519.56万元，下降3.86%。2015年1-4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186.86万元，占2014年全年销售收入的35.20%，较2014年有所增加。公司已开通微信公众订阅号“株洲百货股份”进行广告营销，并计划建立微购物通道，迎接电子商务的竞争。公司在株洲市场地位稳固，随着公司经营模式的创新，创收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净利润分别为4,910.29万元、6,860.63万

元、2,356.18万元。2014年，公司在营业收入减少的情况下，净利润不降反升，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2014年毛利率由2013年的15.38%提高至2014年的17.41%，毛利率的上升给公司增加了营业毛利3,804.30万元；第二，公司2014年着力控制费用，做到不内耗、不浪费，在人力成本、租金等物价上涨的背景下保持了公司期间费用的稳定；第三，公司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2014年获得投资收益300余万元，另外获得政府补助约200万元，增加了公司的净利润。

2015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开拓电商领域，在提高传统用户粘性的同时，不断开拓和发展新的客户群体，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 5、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超市	228,270,128.15	35.56%	643,950,732.21	35.12%	673,408,882.59	35.10%
百货	321,757,865.42	50.13%	881,959,020.28	48.11%	939,002,539.67	48.94%
家电	91,840,590.96	14.31%	307,440,372.40	16.77%	306,134,330.29	15.96%
合计	641,868,584.53	100.00%	1,833,350,124.89	100.00%	1,918,545,752.5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超市、百货、家电三大模块组成。其中百货占比最大，约为50%，超市次之，约为35%，家电最少，约为15%。公司报告期内三大业务模块占比相对稳定，变动不大，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销售计划基本相符。

### 6、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选取了行业内三家具有代表性的商品零售企业的上市公司进行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对比分析，即：湖南两家（步步高与友阿股份），全国性的一家（王府井）。

项目	毛利率（%）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5月
株百股份	14.15	15.69	17.75
超市	14.02	15.42	17.65
百货	14.31	16.20	18.43
家电	13.91	14.79	15.60
步步高	16.53	15.85	
超市	18.04	16.22	
百货	15.65	16.40	
家电	11.61	12.24	
批发	5.60	8.55	

友阿股份	15. 72	14. 66	
百货	16. 30	14. 94	
家电	6. 38	8. 23	
王府井-百货零售业	17. 86	18. 47	

(1) 百货:

横向比较: 四家同行业公司中, 2013 年、2014 年王府井百货毛利率水平最高, 分别为 17. 86%, 18. 47%。湖南本土三家公司中, 2013 年株百股份百货毛利率水平最低为 14. 31%, 步步高百货毛利率次之 15. 65%, 友阿股份百货毛利率水平最高为 16. 30%; 2014 年步步高百货毛利率水平最高为 16. 40%, 友阿股份百货毛利率水平最低为 14. 94%, 株百股份 16. 20% 处于中间水平。

纵向比较: 2014 年与 2013 年比较: 百货的毛利率水平除友阿股份下降 1. 36%, 其余三家百货毛利率水平均上升, 其中: 株百股份百货毛利水平同比提高 1. 89%, 王府井百货毛利水平同比提高 0. 61%, 步步高百货毛利率水平同比提高 0. 75%。

(2) 超市:

横向比较: 步步高 2013 年、2014 年超市毛利率分别为 18. 40%、16. 22%, 株百股份 2013 年、2014 年超市毛利率分别为 14. 02%、15. 42%, 步步高均高于株百股份, 其中 2013 年步步高高于株百股份 4. 02%, 2014 年步步高高于株百股份 0. 8%。

纵向比较: 2014 年与 2013 年比较: 株百股份超市毛利率同比提高 1. 40%, 步步高超市毛利率水平同比下降了 1. 82%, 差距在逐渐缩小。

(3) 家电:

横向比较: 株百股份、步步高、友阿股份三家同行业公司 2013 年、2014 年家电毛利率均系株百股份毛利率水平最高, 分别为 13. 91%, 14. 79%, 步步高家电毛利率水平次之分别为 11. 61%, 12. 24%, 友阿股份最低分别为 6. 38%, 8. 23%。

纵向比较: 2014 年与 2013 年比较: 株百股份家电毛利率同比提高 0. 88%, 步步高超市毛利率水平同比提高了 0. 63%, 友阿股份家电毛利率同比提高 1. 85%。

综上所述, 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且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公司三大业务版块: 百货、超市、家电其毛利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其中家电株百股份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最好。公司凭借区域优势、丰富的经验、优质的服务和完善的管理已在市场上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和营销力度的加强, 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影响:

(1) 外部原因：主要包括市场供求关系、竞争对手定价、消费者议价习惯等。

对于市场供求关系紧张的商品，如独家品牌、稀缺商品等，销售毛利率会相对较高；反之则毛利率相对较低；

对于竞争对手定价较高的商品，公司可以选择制定类似的高价，因此销售毛利率会相对较高；反之竞争对手定价较低或者正在促销的商品，公司也会相应加价，因而毛利率较低；

对于向不爱议价的消费者销售的商品，通常毛利率较高；反之，对于向有议价习惯的消费者销售的商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2) 内部原因。主要包括公司向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等。

若公司议价能力强，则能够通过压低供应商进价提升毛利空间；

若公司内部管理水平较高，则商品损耗相对会降低，毛利率也会相应提高。

## 7、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株洲地区	641,868,584.53	100.00%	1,833,350,124.89	100.00%	1,918,545,752.55	100.00%
总计	641,868,584.53	100.00%	1,833,350,124.89	100.00%	1,918,545,752.5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株洲地区。

##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59,598,321.77	1,874,041,480.06	-3.86%	1,949,229,458.04
营业成本	528,602,478.43	1,547,700,416.43	-6.17%	1,649,443,597.57
销售费用	28,167,808.98	88,231,841.80	3.68%	85,100,090.90
管理费用	66,567,145.02	132,933,532.19	2.36%	129,874,543.23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3,595.17	529,840.89	-76.44%	2,248,972.2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7%	4.71%		4.3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9%	7.09%		6.6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6%	0.03%		0.12%

三项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 42%	11. 83%		11. 1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工资	14, 020, 487. 85	43, 836, 776. 80	42, 525, 459. 00
促销费	9, 616, 572. 74	27, 059, 635. 05	26, 079, 053. 01
广告费	2, 654, 932. 76	7, 723, 557. 53	7, 638, 931. 64
运输费	522, 749. 46	2, 431, 335. 42	2, 146, 394. 90
商品损耗	154, 719. 56	2, 197, 573. 51	783, 196. 70
职工福利费	209, 065. 00	1, 759, 399. 52	1, 748, 670. 00
办公费	699, 918. 07	1, 574, 216. 14	1, 682, 920. 08
差旅费	66, 085. 95	653, 543. 15	833, 198. 30
财产保险费	24, 525. 06	409, 863. 21	534, 940. 52
电话费	28, 076. 86	59, 255. 08	69, 480. 47
其他费用	170, 675. 67	526, 686. 39	1, 057, 846. 28
合计	28, 167, 808. 98	88, 231, 841. 80	85, 100, 090. 9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人员工资、促销费、广告费、运输费等，2014年较2013年增加313万元，增长率3. 68%，主要原因是：1) 2014年因市场竞争加剧，促销优惠活动致促销费用同比增加了98万元；2) 职工工资同比增加了131万元；3) 商品损耗同比增加142万元等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工资	30, 100, 000. 00	41, 635, 762. 45	33, 276, 387. 50
社会保险费	8, 868, 575. 25	23, 379, 410. 12	20, 710, 274. 12
折旧费	9, 705, 559. 21	18, 999, 213. 73	17, 802, 440. 74
水电费	3, 773, 313. 34	14, 005, 079. 63	14, 826, 156. 76
职工福利费	1, 153, 879. 00	3, 435, 812. 47	4, 154, 856. 22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物业服务费	2,108,578.00	4,315,864.00	4,376,670.00
税费	1,554,618.75	6,838,703.24	5,391,364.49
维修费	1,183,752.12	4,423,691.24	10,192,084.36
办公费	1,812,202.46	3,731,835.69	3,353,504.28
住房公积金	1,290,400.00	3,367,400.00	3,382,000.00
工会经费	124,251.08	1,307,162.00	2,007,637.66
租赁费	205,470.00	1,279,472.00	1,140,720.00
业务招待费	475,257.50	1,038,520.75	1,622,644.1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315,664.45	902,404.91	708,820.41
天燃气费	676,121.63	718,908.46	803,056.34
无形资产摊销	236,117.36	708,351.98	708,352.1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1,509.43	539,619.80	1,520,578.80
电话费	48,607.67	288,758.78	277,096.00
职工教育经费	80,449.00	97,359.00	620,209.00
董事会会费	64,766.00	65,000.00	55,800.00
其他费用	648,052.77	1,855,201.94	2,943,890.35
合计	66,567,145.02	132,933,532.19	129,874,543.2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折旧费、水电费等。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305 万元，增长率 2.36%，主要原因是： 1) 职工工资同比增加 836 万元； 2) 日常维修费用同比下降 577 万元等。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全年销售业绩中，一季度系销售业务旺季，为保证全年工资水平均衡和年终奖金，每季度都依据销售额与利润水平适度计提工资。此外 2015 年 2 月新开栗雨店，职工人数和人员薪酬适度增加，因此 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869,497.33	3,933,134.77	2,319,592.90
手续费	1,243,092.50	4,462,975.66	4,568,565.16
合计	373,595.17	529,840.89	2,248,972.26

公司财务费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构成。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171.91 万元, 下降率为 76.44%, 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新增了供应商周转借款, 收取资金占用费 88.07 万元; 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73 万元; 银行手续费同比下降了 10.56 万元所致。公司从 2015 年 7 月开始将不再新增供应商周转借款, 不再收取资金占用费, 预计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将有所增加。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000.00	1,913,1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3,800.00	880,070.00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541.48	819,555.41	929,266.64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534,258.52</b>	<b>3,612,725.41</b>	<b>929,266.64</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33,564.63	903,181.35	232,316.66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400,693.89</b>	<b>2,709,544.06</b>	<b>696,949.98</b>

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360,000.00	1,913,100.00	
其他	294,487.37	1,599,972.47	1,402,059.55
<b>合计</b>	<b>654,487.37</b>	<b>3,513,072.47</b>	<b>1,402,059.55</b>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4月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来源与依据
2013年度农超对接和跨区域或反季节农产品产销衔接链条建设专项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株洲市财政局
合计	360,000.00		
2014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来源与依据
2013年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株洲市财政局

2013 年度农超对接和跨区域或反季节农产品产销衔接链条建设专项	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株洲市财政局
失业保险岗位补贴	373,100.00	与收益相关	株洲市财政局
菜篮子工程农产品基地建设补充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株洲市财政局
<b>合计</b>	<b>1,913,100.00</b>		

2013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清理呆账收入，2014 年、2015 年 1-4 月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清理呆账收入。

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394,400.00	20,000.00	248,400.00
处理意外事项支出		22,330.80	
呆账损失		10,741.19	
供应商对账差异损失		226,172.50	122,146.10
收银短款		236,564.22	
滞纳金		184,180.78	76,700.06
其他	29,628.85	80,427.57	25,546.75
<b>合计</b>	<b>424,028.85</b>	<b>780,417.06</b>	<b>472,792.91</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收银短款、处理意外事故、滞纳金罚款等。

## （五）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与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农产品销售收入、广告收入	17、13、6、3、免税
营业税	租金收入、娱乐收入	5
消费税	首饰类商品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种	按税法规定应纳税额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税费，未曾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费情况如下：

税费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所得税	16,382,759.90	19,033,234.98	23,116,001.22
增值税	13,780,312.16	58,062,972.34	65,770,439.13
营业税	476,870.11	532,548.68	157,043.61
消费税	2,818,081.99	7,842,816.56	8,704,004.08
土地使用税	-	873,256.06	912,001.98
房产税	93,264.84	3,882,882.41	2,966,49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0,849.16	4,022,764.39	4,792,480.78
教育附加	1,468,610.20	6,839,646.30	2,095,468.18
水利基金	205,387.60	968,403.01	1,140,000.00
文化建设费	47,079.00	25,730.80	23,141.70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	372,000.00	375,000.00
印花税	-	-	350,000.00
合计	37,413,214.96	102,456,255.53	110,402,070.93

2013 年、2014 年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分为 8,331,860.87 元、10,429,501.51 元。主管税务部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地方税务局、株洲市芦淞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没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1) 本公司销售蔬菜、禽蛋，海鲜等鲜活农产品免征增值税、自 2014 年 3 月起批发、零售图书增值税税率由 13% 降为免征增值税。销售下列货物，增值税税率为 13%：粮食、食用植物油、杂志等。

(2)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营改增后，本公司收取的广告收入由 5% 的营业税税率改为 6% 增值税税率。

(3) 本公司销售除上述规定外的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

##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6,966.82	8,469.65	1,528.21
银行存款	81,163,411.93	163,305,880.85	323,889,194.75
其他货币资金	43,448,522.15	58,321,857.95	44,346,642.73
合计	124,638,900.90	221,636,208.45	368,237,365.69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保证金和定期存款，除此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保证金	24,254,385.11	15,052,997.07	1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194,137.04	28,268,860.88	29,346,642.73
定期存款	0.00	15,000,000.00	0.00
合计	43,448,522.15	58,321,857.95	44,346,642.73

## 2、货币资金变动情况：

货币资金2015年4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9,699.73万元，下降率为43.76%，主要是公司2015年1-4月新增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1,774.18万元，新增理财产品投资额1,000万元，分配上年度股票红利3,042.34万元，支付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1,638.28万元，其他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的现金支出。

货币资金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4,660.12万元，主要是公司2014年度用于新增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支付13,311.61万元，用于新增理财产品投资额5,000万元。

## （二）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0,426,894.24	97.45		10,426,894.24
1-2年(含2年)	169,611.89	1.59	16,961.18	152,650.71
2-3年(含3年)	15,616.06	0.15	4,684.82	10,931.24
3-4年(含4年)	13,558.73	0.13	6,779.37	6,779.36
4-5年(含5年)	73,030.01	0.68	58,424.01	14,606.00

合计	10,698,710.93	100	86,849.38	10,611,861.55
----	---------------	-----	-----------	---------------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73,952.76	97.90		5,773,952.76
1-2 年(含 2 年)	15,700.72	0.27	1,570.06	14,130.66
2-3 年(含 3 年)	22,393.46	0.38	6,718.04	15,675.42
3-4 年(含 4 年)	19,988.33	0.34	9,994.17	9,994.16
4-5 年(含 5 年)	65,448.01	1.11	52,358.41	13,089.60
合计	5,897,483.28	100.00	70,640.68	5,826,842.60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956,842.95	98.02		25,956,842.95
1-2 年(含 2 年)	188,400.11	0.71	18,840.01	169,560.10
2-3 年(含 3 年)	148,246.79	0.56	44,474.04	103,772.75
3-4 年(含 4 年)	186,738.06	0.71	93,369.03	93,369.03
合计	26,480,227.91	100.00	156,683.08	26,323,544.83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银联中心	非关联方	10,212,910.20	95.46	1 年以内
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9,819.12	1.59	0-2 年
晋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70.11	0.65	0-4 年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92.01	0.64	4-5 年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13.00	0.59	1 年以内
合计		10,583,804.44	98.93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	--------	----	--------	----

银联中心	非关联方	5,405,704.54	91.66	1 年以内
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6,486.50	3.67	1 年以内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78.00	1.26	1 年以内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92.01	1.16	3-5 年
晋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20.11	1.02	1-4 年
<b>合计</b>		<b>5,824,781.16</b>	<b>98.77</b>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银联中心	非关联方	25,852,672.68	97.63	1 年以内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3,608.24	0.92	1-4 年
湖南美的制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44.50	0.28	1 年以内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92.01	0.26	2-4 年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03.00	0.26	1-4 年
<b>合计</b>		<b>26,305,820.43</b>	<b>99.34</b>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48.02 万元、589.75 万元、1,069.87 万元。应收账款 2015 年 4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增加 478.50 万元，增加了 82.12%；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减少 2049.67 万元，下降率为 77.86%。公司两年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银联中心 POS 机刷卡款变化较大。消费者到公司刷银联卡消费后，货款先到银联中心。因公司刷卡消费量较大，货款从银联中心打到公司账上的时间受银联内部审批流程影响，通常是客户消费后的 1-2 天。因此该余额的大小受银联中心打款时间的影响较大。公司 2013 年末银联中心应收账款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以前，银联的款项需由人工结转至公司账户，受人工办理时间的影响，2013 年余额较大。

2015年4月30日余额中前三名欠款客户为银联中心（1021.29万元），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16.98万元），晋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97万元），上述客户累计欠款1,045.2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8%，银联中心为零售消费非付现金时造成银行存款暂未到账，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除此之外，公司应收账款为代家电供应商提供服务后应向供应商收取的安装维修费。

3、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并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570,889.27	93.01		27,570,889.27
1-2 年(含 2 年)	1,020,334.78	3.44	102,033.48	918,301.30
2-3 年(含 3 年)	236,523.44	0.80	70,957.03	165,566.41
3-4 年(含 4 年)	156,264.26	0.53	78,132.13	78,132.13
4-5 年(含 5 年)	410,051.10	1.38	328,040.88	82,010.22
5 年以上	249,500.00	0.84	249,500.00	0.00
合计	29,643,562.85	100.00	828,663.52	28,814,899.33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733,717.37	94.12		28,733,717.37
1-2 年(含 2 年)	381,627.44	1.25	38,162.74	343,464.70
2-3 年(含 3 年)	243,727.26	0.80	73,118.18	170,609.08
3-4 年(含 4 年)	879,900.00	2.88	439,950.00	439,950.00
4-5 年(含 5 年)	73,000.00	0.24	58,400.00	14,600.00
5 年以上	216,651.10	0.71	216,651.10	0.00
合计	30,528,623.17	100.00	826,282.02	29,702,341.15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62,711.55	77.85		11,162,711.55
1-2 年(含 2 年)	1,824,939.65	12.73	182,493.97	1,642,445.68
2-3 年(含 3 年)	962,940.00	6.72	288,882.00	674,058.00
3-4 年(含 4 年)	73,000.00	0.51	36,500.00	36,500.00
4-5 年(含 5 年)	314,651.10	2.19	251,720.88	62,930.22

5年以上					0.00
合计	14,338,242.30	100.00	759,596.85	13,578,645.45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占比例(%)	账龄
江平	周转借款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0.12	1年以内
丁欣琦	门店总出纳备用金	非关联方	2,022,200.00	6.82	1年以内
株洲市财政局	押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0	6.75	1年以内
肖智元	周转借款	关联方	2,000,000.00	6.75	1年以内
左心琪	周转借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0	6.75	1年以内
合计			11,022,200.00	37.19	

注：丁欣琦曾用名丁琦。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例(%)	账龄
江平	周转借款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4.74	1年以内
丁琦	门店总出纳备用金	非关联方	2,690,000.00	8.81	1年以内
肖智元	周转借款	关联方	2,000,000.00	6.55	1年以内
株洲市财政局	周转借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0	6.55	1年以内
夏涛	周转借款	非关联方	1,800,000.00	5.90	1年以内
合计			12,990,000.00	42.55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例(%)	账龄
丁琦	周转借款	非关联方	2,862,000.00	19.96	1年以内
程志勇	周转借款	非关联方	1,670,000.00	11.65	1年以内
醴陵市协力牲猪 养殖合作社	周转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6.97	1-2年
株洲亨得利	周转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6.97	1年以内
张莎莎	周转借款	非关联方	978,500.00	6.82	1年以内

合计			7,510,500.00	52.38	
----	--	--	--------------	-------	--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433.82万元、3,052.86万元、2,964.36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业务真实，最近一年呈现下降趋势。截至2015年4月30日，9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末增加1,612.27万元，增长率为118.74%。主要是2014年新增周转借款1,220万元，新增株洲市财政局押金200万元，增加预付电费177.48万元等所致。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1,380万元为供应商周转借款。供应商周转借款发生的原因是公司为发挥公司的资金优势、增加经济效益，自2013年12月起一律取消预付货款（不包括合同中承诺的一月内多次付款、大家电部的预付货款、其他特殊情况的货款）。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协议，除大家电外，均采用先销售、后付款的结算模式，因此部分供应商因备货导致流动资金紧张，故向商场提出周转借款需求。根据公司《关于在公司经营户向公司申请临时周转借款的暂行规定(株百字[2013]15号)》的规定，凡在公司经营三年以上，信誉好、商品对路、销售前景好的经营户可以向公司提出周转借款需求，经所在部门、主管业务的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依次审批后方可借款。同时公司审计科每半年对临时性周转借款进行一次审计。公司目前提供给供应商周转借款的利率水平按照借款期限不同而不同，借款年利率为12%至14.4%。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为2.5%至3%，一年以内贷款基准利率为5.35%至6.00%。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向供应商借出临时性周转借款，利率水平为12%至14.4%，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未损害申请人利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目前提供给供应商周转借款的利率水平为年利率12%至14.4%之间，低于受法律保护的年利率24%以内，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自2015年5月开始公司不再新增向供应商提供周转借款。对于以往形成的周转借款，根据借款协议中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周转借款余额为710万元，根据借款协议，此部分周转借款将在2015年12月之前全部收回。

除供应商周转借款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还有多笔门店备用金、员工个人往来款、押金等款项，账龄不一，公司均按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肖智元	周转借款	株洲宇鹰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	2,000,000.00	1年以内	6.75

截至2015年7月，上述关联方借款已收回。

### (三) 预付账款

#### 1、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697,055.55	84.34	40,947,363.24	99.96	50,848,232.00	93.63
1-2年	5,314,503.48	15.62	17,048.97	0.04	1,227,780.11	2.26
2-3年	13,522.94	0.04			2,141,941.67	3.94
3年以上					90,853.27	0.17
合计	34,025,081.97	100	40,964,412.21	100	54,308,807.05	100

####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1)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占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湖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1,250.07	17.20	1年以内	正常信用期内
长沙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6,199.54	13.18	1年以内	正常信用期内
上海奥克斯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2,207.38	11.23	1年以内	正常信用期内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6,026.15	9.25	1年以内	正常信用期内
湖南美的制冷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4,281.45	8.95	1年以内	正常信用期内
合计		20,349,964.59	59.81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湖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72,751.62	37.28	1 年以内	正常信用期内
长沙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5,128.63	9.73	1 年以内	正常信用期内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11,744.57	8.33	1 年以内	正常信用期内
上海奥克斯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1,357.38	7.74	1 年以内	正常信用期内
长沙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7,867.96	4.90	1 年以内	正常信用期内
<b>合计</b>		<b>27,848,850.16</b>	<b>67.98</b>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湖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63,364.85	38.78	1 年以内	正常信用期内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0,451.29	8.78	1 年以内	正常信用期内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17,947.62	4.64	1 年以内	正常信用期内
郑明福	非关联方	2,368,333.90	4.36	1 年以内	正常信用期内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31,104.31	4.29	1 年以内	正常信用期内
<b>合计</b>		<b>33,051,201.97</b>	<b>60.86</b>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5,430.88 万元、4,096.44 万元、3,402.51 万元，呈下降趋势。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物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信誉度稳步上升，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逐步减少预付账款占用资金的情况，故预付账款逐年下降。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是：湖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585.13 万元），长沙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448.62 万元），上海奥克斯电气销售有限公司（382.22

万元),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314.60万元), 湖南美的制冷电器销售有限公司(304.43万元), 金额合计占总预付账款的59.81%, 且均在信用期内。

3、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四) 存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125,195,152.02	2,065,636.04	123,129,515.98
合计	125,195,152.02	2,065,636.04	123,129,515.9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119,110,906.04	1,979,972.34	117,130,933.70
合计	119,110,906.04	1,979,972.34	117,130,933.70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0,371,818.48		130,371,818.48
合计	130,371,818.48		130,371,818.48

注: 公司按库龄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037.18万元、11,904.07万元、12,519.52万元, 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下降8.69%, 2015年4月30日较2014年末存货余额上升5.17%, 公司存货余额总体保持稳定。2014年公司存货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家电模块和百货板块存货余额下降较快, 原因系公司2014年12月加大促销力度, 当月超市和家电销售收入合计为6927.67万元, 而2013年12月超市和家电销售收入为4644.86万元, 2014年12月存货出库速度较2013年12月大幅提升, 因此2014年末存货余额有所下降。2015年4月30日存货余额小幅增加, 主要是公司增加了家电的存货数量。

报告期内,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 主要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性质决定的。客

户多采用现款现货方式消费，因此需要公司提前备货。为了确保正常销售，公司管理系统采用备货方式，即根据预测的客户总需求量以及公司年度销售总规划，提前进货并置于百货、超市等卖点销售，从而保证公司在接到客户具体需求时能及满足。

公司 2014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8.00 万元，存货余额比例为 1.66%。公司按照库龄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不计提。2013 年公司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之内。2014 年，由于新常态下公司名贵烟酒等奢侈品销售量下滑，库龄延长，因此公司按规定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存货跌价准备。

#### （五）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估库存商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28,021,189.87	27,585,953.02	24,838,577.6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提预交增值税	17,927,786.73	17,563,884.39	17,526,411.04
理财产品	60,000,000.00	50,000,000.00	
预交增值税	5,217,629.81	7,346,313.20	1,674,908.04
预交营业税			803,033.98
预交城建税	209,739.34		
预交教育费附加	149,813.85		
<b>合计</b>	<b>111,526,159.60</b>	<b>102,496,150.61</b>	<b>44,842,930.69</b>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484.29 万元、10,249.62 万元、11,152.62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暂估库存商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交税费。公司 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3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导致的。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 1) 2015年4月30日理财产品明细

产品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金额	预期年收益率(%)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5-3-2	2015-6-2	30,000,000.00	4.68
中信建投金融理财产品	2015-1-1 3	2015-7-1 9	20,000,000.00	6.50
中信建投智盈宝90天002期理财产品	2015-2-5	2015-5-5	10,000,000.00	5.30
<b>合计</b>			<b>60,000,000.00</b>	<b>0</b>

##### 2) 2014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明细

产品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金额	预期年收益率(%)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4-12-29	2015-3-29	20,000,000.00	4.56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121期	2014-12-24	2015-1-27	20,000,000.00	4.9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4-12-17	2015-1-23	10,000,000.00	4.50
合计			50,000,000.00	

####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华融湘江银行的原始股份。

#### (七) 固定资产

2015年1-4月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410,599,829.14	3,150,720.07		413,750,549.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391,304,647.42			391,304,647.42
专用设备	16,951,190.78	2,906,326.82		19,857,517.60
运输工具	1,198,296.48	235,675.21		1,433,971.69
电子设备	1,145,694.46	8,718.04		1,154,412.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084,385.22	9,705,559.21		137,789,944.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0,259,497.29	7,502,206.27		127,761,703.56
专用设备	6,652,023.77	2,029,977.52		8,682,001.29
运输工具	567,486.08	68,251.32		635,737.40
电子设备	605,378.08	105,124.10		710,502.1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2,515,443.92			275,960,604.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1,045,150.13			263,542,943.86
专用设备	10,299,167.01			11,175,516.31
运输工具	630,810.40			798,234.29
电子设备	540,316.38			443,910.32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46,217,139.15	64,382,689.99		410,599,829.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8,046,560.42	63,258,087.00		391,304,647.42
专用设备	16,434,987.78	516,203.00		16,951,190.78
运输工具	948,262.30	250,034.18		1,198,296.48
电子设备	787,328.65	358,365.81		1,145,694.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085,171.49	18,999,213.73		128,084,385.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4,066,138.86	16,193,358.43		120,259,497.29
专用设备	4,293,595.00	2,358,428.77		6,652,023.77
运输工具	384,848.15	182,637.93		567,486.08
电子设备	340,589.48	264,788.60		605,378.0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7,131,967.66			282,515,443.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3,980,421.56			271,045,150.13
专用设备	12,141,392.78			10,299,167.01
运输工具	563,414.15			630,810.40
电子设备	446,739.17			540,316.38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27,873,959.82	21,783,002.14	3,439,822.81	346,217,139.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5,790,162.72	14,896,696.61	2,640,298.91	328,046,560.42
运输工具	1,509,776.30	90,636.00	652,150.00	948,262.30
专用设备	9,814,285.69	6,795,669.53	71,072.22	16,538,883.00
电子设备	759,735.11	—	76,301.68	683,433.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722,553.56	17,802,440.74	3,439,822.81	109,085,171.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91,040,770.49	15,665,667.29	2,640,298.91	104,066,138.87
运输工具	810,633.29	226,364.86	652,150.00	384,848.15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专用设备	2,699,469.88	1,663,616.26	71,072.22	4,292,013.92
电子设备	171,679.90	246,792.33	76,301.68	342,170.5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33,151,406.26	–	–	237,131,967.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4,749,392.23			223,980,421.55
运输工具	699,143.01			563,414.15
专用设备	7,114,815.81			12,246,869.08
电子设备	588,055.21			341,262.88

(注：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4月30日，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41,375.05万元，累计折旧金额为13,778.99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7,596.0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为66.70%。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目前使用情况良好，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中房屋及建筑物占94.58%、专用设备占4.80%、电子设备占0.28%，运输设备占0.35%。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店面、地下停车场及物流中心等，公司开立的七家店中，分别为芦淞区的中心店、芦淞店，荷塘区的荷塘店、石峰区石峰店、天元区天元店、珠江店(含二中店)、栗雨店，除芦淞店系租赁的场地外，其余6家店均系自购店面，并列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核算。其他固定资产为专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就目前实际的经营状况来看，公司资产使用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且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2014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6,438.27万元，增长率为18.60%，主要由于2014年度新购置栗雨门店增加固定资产原值6,021.86元，珠江超市门店增加固定资产原值372.51万元等所致。

公司2013年处置固定资产343.98万元，主要为配电房、奥迪汽车、显示屏和冷藏

柜，均为提完折旧不再使用的固定资产。

#### (八)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2,648,878.72	32,780,179.39	1,211,628.6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物流中心建设、栗雨店建设、株百大楼改造和天元店的改造。在建工程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3,156.86万元，增长率为2,605.46%，主要是由于物流中心二、三期在建工程增加3,055.46万元所致。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天元改造	571,358.40	
株百物流	32,077,520.32	
合计	32,648,878.72	-

#### (九) 无形资产

2015年1-4月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33,341,378.80			33,341,378.80
土地使用权	33,341,378.80			33,341,378.8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719,506.50	236,117.36		7,955,623.86
土地使用权	7,719,506.50	236,117.36		7,955,623.86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621,872.30			25,385,754.94
土地使用权	25,621,872.30			25,385,754.94

2014年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3,341,378.80			33,341,378.80
土地使用权	33,341,378.80			33,341,378.8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011,154.52	708,351.98		7,719,506.50
土地使用权	7,011,154.52	708,351.98		7,719,506.5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330,224.28			25,621,872.30
土地使用权	26,330,224.28			25,621,872.30

2013年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3,341,378.80	—	—	33,341,378.80
土地使用权	33,341,378.80	—	—	33,341,378.8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302,802.42	708,352.10	—	7,011,154.52
土地使用权	6,302,802.42	708,352.10	—	7,011,154.5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038,576.38	—	—	26,330,224.28
土地使用权	27,038,576.38	—	—	26,330,224.28

公司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用途	使用情况	最近1期期末账面价值 (元)
1	株国用 (2013) 第 A0880 号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芦淞区董家段高科园	69,890.68	2012-7 至 2061-5	工业用地	正在使用	17,724,231.30
2	株国用 (2001) 第 A-067 号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建设中路	3,289.24	1988-1 至 2036-8	商业服务业用地	正在使用	3,866,651.84
3	株国用 (2001) 字第 A-068 号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建设中路	770.98	1988-1 至 2036-8	商业服务业用地	正在使用	
4	株国用 (2001) 字第 A-069 号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建设中路	3,002.45	1988-1 至 2036-8	商业服务业用地	正在使用	3,794,871.80
5	株天元国用 2003 字第 A1030 号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天台路与长江南路交汇处	10,572.55	2001-1 至 2039-10	商业用地	正在使用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分别是物流中心土地（芦淞区董家段高科园）、中心店土地（株洲市建设中路）和天元店土地（天台路与长江南路交汇处）。公司

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为3,334.18万元，按土地使用权注明的到期日内平均摊销。无形资产定价合理，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合同各要素齐全，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合法。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538.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或处置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两宗划拨土地（土地证株国用[2004]第A0712号、第A0713号，相应房产证为株房权证株字第00159997号、株房权证株字第00159998号）为2005年公司吸收合并株洲前进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因该宗地是与同处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的原株洲市交通局大楼临街商铺的分摊土地（分别为100.48m<sup>2</sup>、18.34m<sup>2</sup>），受交通局大楼影响不能单独处置，公司无法单方面办理出让手续，故此保留其划拨性质至今，因此公司未将上述土地使用权纳入无形资产核算。如将来有权处理部门对该地属性进行调整，公司将积极配合缴纳出让金等费用，目前未办理出让手续不影响公司对该土地及其房产的正常使用和经营。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递延收益	4,919,733.76	4,551,579.05	3,567,525.80
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21,712.35	17,660.17	39,170.77
资产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	207,165.88	206,570.51	189,899.21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	516,409.01	494,993.09	
小计	5,665,021.00	5,270,802.82	3,796,595.78

#####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可抵扣差异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9,678,935.00	18,206,316.20	14,270,103.20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86,849.38	70,640.68	156,683.08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828,663.52	826,282.02	759,596.85
存货跌价准备	2,065,636.04	1,979,972.34	
小计	22,660,083.94	21,083,211.24	15,186,383.13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递延收益和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收益为公司会员卡积分奖励形成的尚未确认的收益。公司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授予客户

奖励积分的，需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应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67,616.60	46,130,850.60	8,000,000.00
合计	60,767,616.60	46,130,850.60	8,0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463.68万元，增长率为31.73%。主要是新增物流中心二、三期预付工程款1,136.8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813.09万元，增长率为476.64%。主要是新增大拇指商业广场预付定金3,500万元，物流中心二、三期预付工程款614.15万元所致。

####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15,512.90	896,922.70	916,279.93
存货跌价准备	2,065,636.04	1,979,972.34	
合计	2,981,148.94	2,876,895.04	916,279.93

公司2014年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大，主要是新常态下，公司名贵烟酒等奢侈品销量有所减少，造成存货库龄延长，进而导致2014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大。

###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5,650,000.00	135,646,800.00	146,580,000.00
合计	95,650,000.00	135,646,800.00	146,580,000.00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4,658.00万元、13,564.68万元、9,565.00万元。公司家电业务模块需要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因此公司通常向供应商开出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预付款支付，因

而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2015年4月30日的应付票据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29.49%，主要是因为中秋、国庆假期通常为家电销售高峰，公司在中秋、国庆之前向供应商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预付款增加备货。该部分票据在次年4月之前相继到期承兑，因此公司2015年4月30日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 (二) 应付账款

###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2,472,555.69	93.97
1-2年(含2年)	6,511,480.04	4.30
2-3年(含3年)	2,087,037.41	1.38
3年以上	525,697.73	0.35
合计	151,596,770.87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0,844,288.16	95.17
1-2年(含2年)	8,479,861.44	4.46
2-3年(含3年)	542,714.59	0.29
3年以上	144,199.25	0.08
合计	190,011,063.44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2,696,094.32	96.35
1-2年(含2年)	5,163,979.60	2.45
2-3年(含3年)	1,503,813.26	0.71
3年以上	1,030,305.84	0.49
合计	210,394,193.02	100.00

###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例(%)	款项性质
株洲宇鹰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26,734.18	1 年以内	2.59	货款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8,934.72	0-2 年	2.37	货款
株洲金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3,110.03	1 年以内	2.35	货款
深圳福悦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7,939.09	1 年以内	2.18	货款
湖南康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8,613.82	1 年以内	2.12	货款
合计		17,605,331.84		11.61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福悦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9,846.66	1 年以内	2.39	货款
株洲宇鹰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41,085.64	1 年以内	2.08	货款
株洲金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0,821.18	1 年以内	1.93	货款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5,071.65	1 年以内	1.67	货款
株洲市湘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82,992.01	1 年以内	1.38	货款
合计		18,349,817.14		9.45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福悦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5,125.90	1 年以内	2.88	货款
株洲金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1,309.82	1 年以内	2.69	货款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7,065.48	1 年以内	1.81	货款
株洲宇鹰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91,904.18	1 年以内	1.47	货款
株洲金禾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1,035.83	1 年以内	1.32	货款
合计		21,396,441.21		10.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

别为 21,039.40 万元、19,001.10 万元和 15,159.7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超市、百货应付货款，占应付账款余额约 95%。应付账款 2015 年 4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841.42 万元，减少 20.22%，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38.31 万元，下降率为 9.69%。应付账款减少系信用期内正常付款。93%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但近年来零售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获取良好的品牌支持，加快了应付账款的支付，因此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渐减少。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智勇任该公司总经理	2,837.65	2,837.65	2,837.65
龙文商行	董事、财务总监 龙建雄直系亲属控制单位	155,509.95	214,996.32	118,166.80
株洲宇鹰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文武直系亲属控制单位	3,926,734.18	4,041,085.64	3,091,904.18
合计		4,085,081.78	4,258,919.61	3,212,908.63

### (三) 预收账款

####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8,977,873.83	100.00	128,330,985.24	100.00	126,826,921.83	98.88
1-2 年					978,898.43	0.76
2-3 年					403,354.06	0.31
3 年以上					61,509.09	0.05
合计	128,977,873.83	100.00	128,330,985.24	100.00	128,270,683.41	100.00

##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非关联方	123,385,355.15	95.66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3,765.00	1.21	1年以内	安装维修费
湖南美的制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799.50	0.66	1年以内	安装维修费
长沙松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371.46	0.19	1年以内	安装维修费
株洲市房地产权属与交易管理处	非关联方	216,000.00	0.17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26,254,291.11</b>	<b>97.89</b>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非关联方	120,880,851.35	94.19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3,011.40	1.02	1年以内	安装维修费
湖南美的制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964.50	0.63	1年以内	安装维修费
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	非关联方	440,000.00	0.34	1年以内	货款
株洲中航动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000.00	0.31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23,842,827.25</b>	<b>96.50%</b>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非关联方	126,594,875.49	98.69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901.00	0.64	1-2年	货款
湖南美的制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776.00	0.42	0-3年	货款
长沙松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78.46	0.12	0-3年	货款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244.43	0.05	1-2年	货款
<b>合计</b>		<b>128,164,575.38</b>	<b>99.92</b>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27.07 万元、12,833.10 万元、12,897.78 万元，呈稳定状态。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是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即公司售出的购物卡，占比约为 95%。该预收账款将在客户持卡消费时确认为营业收入。

公司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规模”类发卡企业。公司已向株洲市商务局办理了相关备案并确定工商银行账户为其资金存管账户，签订了资金存管协议。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保证金余额为 2,425.44 万元，已达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定。

3、本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 （四）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58,213.97	22.92	7,747,686.79	77.40	13,112,322.44	68.68
1-2 年	6,121,078.19	59.48	637,155.24	6.36	1,666,238.89	8.72
2-3 年	429,669.13	4.18	407,994.78	4.08	4,084,969.90	21.40
3 年以上	1,380,581.34	13.42	1,217,586.56	12.16	228,863.00	1.20
合计	10,289,542.63	100.00	10,010,423.37	100.00	19,092,394.23	100.00

#####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1）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龙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48.59	1 年以内	工程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1.85	1 年以内	质保金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906.00	1.57	1 年以内	质保金
衡阳凯天环保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46	1 年以内	押金
李远平	非关联方	100,000.00	0.98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5,601,906.00	54.45	
----	--------------	-------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龙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49.95	1 年以内	门面购置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190.22	4.70	0-2 年	工程款和质保金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2.50	2-3 年	维修改造款
刘欢庆	非关联方	190,900.00	1.91	1 年以内	工程款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906.00	1.62	1 年以内	质保金
合计		6,072,996.22	60.68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文喜玲	非关联方	5,696,365.60	29.84	1 年以内	备用金
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5.71	2-3 年	购置御园店未付款
醴陵市福星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0,291.65	11.68	1 年以内	维修改造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190.22	6.71	0-2 年	工程款
江苏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295.54	2.62	0-2 年	押金
合计		12,707,143.01	66.56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09.20 万元、1,001.00 万元和 1,028.90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工程款、押金、质保金等, 约 80% 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在两年之内。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末减少 908.20 万元, 下降率 47.57%, 主要是支付了 2013 年年末挂账应付未付费用 600 万, 应付未付工程款 300 万。

3、本报告期内, 其他应付款中并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项目

单位: 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4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00,000.00	44,120,487.85	31,062,438.00	26,858,049.85
2. 职工福利费		1,362,944.00	1,362,944.00	
3. 社会保险费		1,998,856.02	1,998,856.0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14,639.16	1,514,639.16	
工伤保险费		252,810.05	252,810.05	
生育保险费		231,406.81	231,406.81	
4. 住房公积金		1,290,400.00	1,290,400.00	
5. 工会经费		275,000.00	275,000.00	
6. 职工教育经费		80,449.00	80,449.00	
<b>合计</b>	<b>13,800,000.00</b>	<b>49,128,136.87</b>	<b>36,070,087.02</b>	<b>26,858,049.85</b>

接上表

短期薪酬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83,450.10	85,472,539.25	82,855,989.35	13,800,000.00
2. 职工福利费		5,195,211.99	5,195,211.99	
3. 社会保险费		7,236,432.09	7,236,432.0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976,442.37	5,976,442.37	
工伤保险费		739,730.04	739,730.04	
生育保险费		520,259.68	520,259.68	
4. 住房公积金		3,367,400.00	3,367,400.00	
5. 工会经费		1,307,162.00	1,307,162.00	
6. 职工教育经费		97,359.00	97,359.00	
<b>合计</b>	<b>11,183,450.10</b>	<b>102,676,104.33</b>	<b>100,059,554.43</b>	<b>13,800,000.00</b>

接上表

短期薪酬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17,181.00	75,801,846.50	70,135,577.40	11,183,450.10

短期薪酬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二、职工福利费		5,903,526.22	5,903,526.22	
三、社会保险费		5,932,482.72	5,932,482.7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778,517.66	4,778,517.66	
2. 工伤保险费		681,336.91	681,336.91	
3. 生育保险费		472,628.15	472,628.15	
四、住房公积金		3,382,000.00	3,382,000.00	
五、工会经费		2,397,337.66	2,397,337.66	
六、职工教育经费		620,209.00	620,209.00	
合计	5,517,181.00	94,037,402.10	88,371,133.00	11,183,450.10

## (2)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4月30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5,767,909.68	5,767,909.68	
二、失业保险费		1,101,809.55	1,101,809.55	
合计		6,869,719.23	6,869,719.23	

接上表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4,700,803.43	14,700,803.43	
二、失业保险费		1,442,174.60	1,442,174.60	
合计		16,142,978.03	16,142,978.03	

接上表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3,458,508.96	13,458,508.96	
二、失业保险费		1,319,282.44	1,319,282.44	
合计		14,777,791.40	14,777,791.40	

2015年4月30日工资余额2,685.80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1,380.00万元增加1,305.81万元，增长94.62%，主要是由于：第一，全年销售业绩中，一季度系销售业务旺季，为保证各月工资均衡发放和年终奖金，每年一季度都依据销售额与利润水平适度计提一定额度的工资；第二，2015年2月新开栗雨店，职工人数和人员

薪酬有所增加。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55,833.58	9,419,573.10	3,909,649.88
营业税	94,860.64	155,432.23	
消费税	467,225.69	581,905.38	364,544.65
土地使用税	232,055.00		252,224.70
房产税	1,104,568.04	24,544.32	397,226.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9,101.03	285,912.90
教育附加		367,361.53	4,109,898.90
个人所得税	6,855,387.29	-1,760,435.83	920,640.34
应交水利基金		65,622.41	
应交工会经费		130,000.00	
应交文化建设费	3,900.00	41,469.00	-220.70
应交印花税	150,000.00	150,000.00	
<b>合计</b>	<b>10,263,830.24</b>	<b>9,774,573.17</b>	<b>10,239,876.86</b>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税收缴纳情况良好, 未出现税收违法情况。

### (七) 应付股利

单位: 元

主要投资者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株洲市银苑服务公司	928,000.00	806,000.00	688,000.00
株洲株冶有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	580,000.00	580,000.00
普通股个人股东小计	940,314.18	453,753.98	522,919.7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0	348,000.00	230,000.0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1,000.00	78,000.00	78,000.00
湖南利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2,000.00		
株洲市耀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0		
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公司	183,000.00		
<b>合计</b>	<b>4,155,314.18</b>	<b>2,265,753.98</b>	<b>2,098,919.76</b>

报告期内, 公司通常在每年4月对上年股利进行分配。公司应付股利的余额为尚未支付的股利。

### (八) 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9,678,935.00	18,206,316.20	14,270,103.20
合计	19,678,935.00	18,206,316.20	14,270,103.20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递延收益月分别为 1,427.01 万元、1,820.63 万元、1,967.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会员卡奖励积分。近年来，随着会员卡意识的普及以及公司对会员卡的推广，公司会员逐渐增多，会员卡奖励积分形成的递延收益也逐渐增加。公司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需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应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实施积分计划，即顾客消费时产生的积分，可以在达到一定额度后兑付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即 500 积分兑付 100 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 七、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本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7 个法人持股	3,300,000.00	5.05	3,300,000.00	5.05	3,300,000.00	5.05
境内 4999 位自然人持股	62,090,000.00	94.95	62,090,000.00	94.95	62,090,000.00	94.95
合计	65,390,000.00	100	65,390,000.00	100	65,390,000.00	100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变更为 7 名法人、4985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法人股东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法人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湖南利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84%
2	株洲株治有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53%
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46%

序号	法人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4	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0.46%
5	株洲市银苑服务公司（未确权）	200,000.00	0.31%
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31%
7	株洲市耀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15%
	合计	3,300,000.00	5.0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1	龚性强	3,277,600.00	5.01%
2	程映池	1,421,200.00	2.17%
3	文武	1,263,400.00	1.93%
4	罗文	1,208,800.00	1.85%
5	姚献其	1,192,500.00	1.82%
6	龙建雄	1,179,594.00	1.80%
7	贺俊明	1,167,400.00	1.79%
8	刁荣平	902,400.00	1.38%
9	陈应明	568,200.00	0.87%
10	邓善春	502,600.00	0.77%
	合计	12,683,694.00	19.40%

##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20,026,690.20	120,026,690.20	120,026,690.20
其他资本公积	32,539,790.16	32,539,790.16	32,539,790.16
合计	152,566,480.36	152,566,480.36	152,566,480.36

公司资本公积主要由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组成。

##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095,465.23	2,356,175.64		43,451,640.87
任意盈余公积	20,547,732.61	1,178,087.82		21,725,820.43
合计	61,643,197.84	3,534,263.46		65,177,461.30

接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234,833.79	6,860,631.44		41,095,465.23
任意盈余公积	17,117,416.90	3,430,315.71		20,547,732.61
合计	51,352,250.69	10,290,947.15		61,643,197.84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324,543.79	4,910,290.00	-	34,234,833.79
任意盈余公积	14,662,271.90	2,455,145.00	-	17,117,416.90
合计	43,986,815.69	7,365,435.00	-	51,352,250.69

公司弥补亏损后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540,444.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540,444.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561,756.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56,175.64	10%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178,087.82	5%
减：分配普通股股利	39,887,9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680,037.11	

接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805,176.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805,176.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8,606,314.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60,631.43	10%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430,315.72	5%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38,580,1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540,444.15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993,911.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993,911.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9,102,899.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10,290.00	10%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455,145.00	5%
减：分配普通股股利	37,926,2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805,176.88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本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全过程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商业利益关系、管理关系及股权关系和人事关系。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潜在关联人。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①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②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③由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④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⑤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③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④本条第①项和第②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

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⑤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为公司潜在的关联人：①根据公司与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无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龚性强	董事长、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2	姚献其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股东
3	龙建雄	董事、财务总监、股东
4	文武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5	罗文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6	刁荣平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7	周玉良	董事、股东
8	江电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股东
9	王辉	董事
10	贺俊明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股东
11	范建华	职工代表监事、股东
12	吴伟	职工代表监事、股东
13	袁秋丽	监事
14	陈智勇	监事
15	湖南利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16	株洲株冶有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17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18	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公司	股东
19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20	株洲市银苑服务公司	股东
21	株洲市耀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2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智勇任该公司总经理
23	株洲神龙千金医药食品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陈智勇任该公司总经理
24	和源茶餐吧	董事长龚性强直系亲属控制单位
25	龙文商行	董事、财务总监龙建雄直系亲属控制单位
26	长沙捷崴茶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龙建雄直系亲属控制单位
27	株洲市芦淞冠达商行	董事、财务总监龙建雄姻亲控制单位
28	株洲宇鹰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文武直系亲属控制单位

### (1)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智勇任该公司总经理，其注册号为430200000046789，法定代表人为江端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湘芸南路188号，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许可证方可从事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和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制剂批发（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0日）；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日用品、消毒用品、百货、钟表眼镜、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家具批发和零售；工艺品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以下经营项目限分公司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株洲神龙千金医药食品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智勇任该公司总经理，其注册号为430200000089071，法定代表人为申东凡，注册资本为6080万元，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制剂车间，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仓储信息、物流信息、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文体用品、家用电器、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发布、制作、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和源茶餐吧

和源茶餐吧系公司董事长龚性强弟弟龚黎明直接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其注册号为4308023100829，经营者为龚黎明，经营场所为永定区解放路（人民广场步行街商住楼110门面），注册时间为2005年4月28日，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烟零售，登记状态：2007

年8月25日被吊销。

(4) 龙文商行

龙文商行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龙建雄儿子龙文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其注册号为430211600060738，经营者为龙文，经营场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西路，注册时间为2010年4月27日，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登记状态：存续。

(5) 长沙捷崴茶业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捷崴茶业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龙建雄弟弟龙建强控制的企业，其注册号为430111000057332，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龙建强30万元，罗明辉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龙建强，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新中路口立交桥西北侧华银园29-32栋407房，成立日期2008年9月12日，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登记状态：存续。

(6) 株洲市芦淞区冠达商行

株洲市芦淞区冠达商行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龙建雄小姨（妻妹）苏利军直接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其注册号为430203600151409，经营者为苏利军，经营场所为株洲市芦淞区中鸿国际公寓1栋2409号，注册时间为2010年4月13日，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登记状态：存续。

(7) 株洲宇鹰商贸有限公司

株洲宇鹰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文武儿子文浩宇投资设立的企业，其注册号为430200000048500，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文浩宇24.5万元，肖智元25.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智元，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车站路中鸿时尚新天地1座2719号，成立日期2009年8月19日，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6月7日），农副产品（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针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务服务。登记状态：存续。

(8) 湖南利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利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对新材料、新能源、环保项目、房地产开发和电力生产、设备制造等行业投资；建筑机械出租；仪器、传感器产品开发；新能源产品开发；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

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9）株洲株治有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批零兼营。

（10）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糖浆剂、茶剂、酒剂、凝胶剂（含中药提取）、栓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生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湘）卫消证字（2005）第0027号，有效期至2017年9月9日）；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有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多晶硅、三氯氢硅生产、销售；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公路货物运输，石英玻璃光电管制造、销售；石灰石开采；水泥、石灰制造；非标设备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百货、日用杂品批零兼营；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电石渣的回收、综合利用。

（12）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担国内铁道、公路、市政、地铁轻轨、建筑、煤炭、电力、化工石化、石油天然气、冶金、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建材、水运、民航、军工、水利、海洋、轻纺、农林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测绘、勘察、设计、咨询、造价服务、环境评价（具体范围见资质证书）；工程设备、机械、产品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设施投资业务。

（13）株洲市银苑服务公司

株洲市银苑服务公司，该公司已注销，但其持有的股权并未清算处理亦未确权，目前由株洲百货统一委托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托管。

（14）株洲市耀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耀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屋租赁；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花卉、木材、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电器

机械及器材、金属材，陶瓷制品、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批零兼营；房产经纪（凭资质证经营）；房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分析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方 定价原则	2015年1-4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株洲宇鹰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6,131,364.72	0.94
龙文商行	采购商品	协议价	723,595.99	0.11
合计			6,854,960.71	1.05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方 定价原则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株洲宇鹰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7,616,591.65	0.79
龙文商行	采购商品	协议价	2,093,706.79	0.09
合计			19,710,298.44	0.88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方 定价原则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株洲宇鹰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5,771,897.77	0.92
龙文商行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922,792.62	0.10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1,329.20	0.00
合计			17,706,019.59	1.02

公司从株洲宇鹰商贸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部分食品、日化及洗护用品，从龙文商行采购部分食品、从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分食品。因超市的商品销售价格已市场化，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扣除一定的毛利率作为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而毛利率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有所波动。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商品毛利率在10%至23%之间，属于行业正常毛利率范围，关联方定价公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肖智元	2,000,000.00	2014.12.29	2015.06.25	株洲宇鹰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

截至 2015 年 7 月，上述款项已收回。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837.65	2,837.65	2,837.65
应付账款	龙文商行	155,509.95	214,996.32	118,166.80
应付账款	株洲宇鹰商贸有限公司	3,926,734.18	4,041,085.64	3,091,904.18
其他应收款	肖智元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上述款项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尚未支付的货款或暂未收回的周转借款。

###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关联方包括株洲宇鹰商贸有限公司、龙文商行、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内容包括食品、日用品等。上述关联方均为株洲地区知名商贸经销商，尤其是株洲宇鹰商贸有限公司，代理销售蓝月亮、盐津铺子、洁柔、舒克等知名品牌，是株洲许多零售企业的供应商，规模大、信誉良好。公司通过对多家供应商的综合比较，最终认为株洲宇鹰商贸有限公司综合实力最优，从经济效益的角度出发，选择从该供应商批量采购商品。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扣除一定的毛利率作为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而毛利率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有所波动。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商品毛利率在 10%至 23%之间，属于行业正常毛利率范围。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自 2015 年 7 月起，公司不再发生此类业务。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经过了董事长和关联层的许可，关联方交易均签订了合同，关联方资金拆借约定了利息，但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经过整改，关联交易正在进一步规范。公司整改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认定标准、关联交易决策流程等事项做出了具体的规范。

2、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准。

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均在报告期之前。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资产评估在 1997 年株洲百货大楼全资改组为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时，株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 月 5 日出具株会（97）评字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1996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目的是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用低值易耗品采用重置成本法；库存商品采用账面价值法；长期投资采用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81,730,948.70 元，评估值为 74,283,910.60 元，评估减值 7,447,038.10 元，减值率 9.11%；总负债账面价值 47,455,819.22 元，评估值为 50,747,431.20 元，评估增值 3,291,611.98 元，增值率 6.94%；净资产账面价值 34,275,129.48 元，评估价值 23,536,479.40 元，减值 10,738,650.08 元，减值率 31.33%。该评估结果作为公司为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而确认净资产价值之用，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株国资发[1997]3 号文件确认。

目前，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已变更为湖南艾普瑞资产评估公司。

2、第二次资产评估为 2001 年“减持国有股权，改变职工全民身份”进行，株洲大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文件株唐会评报字(2001)52 号《关于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国有股权，改变职工全民身份”改制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涉及的全部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6 月 30 日。评估净资产为 62,854,853.09 元，含公司收到株洲市财政局安排企业发展基金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1,955 万元，该资产为国有独享资产，剔除后净资产为 43,304,853.09 元，公司总股本 30,918,850 股（含国有股 1000 万股），每股净资产 1.40 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权函[2001]142 号文件《关于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的批复》，同意 1000 万国家股以高于每股净资产 0.4 元，即 1.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内部职工，转让后其股权由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集中持有管理。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公积金外，进行了三次股利分配。

公司 2013 年 3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决定按含税 0.58 元/股分配上年度利润，总股本

为 6,539 万股，其中法人股 330 万股，个人股 6,209 万股。公司共支付分红总额为 3,792.62 万元，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决定按含税 0.59 元/股分配上年度利润，总股本为 6,539 万股，其中法人股 330 万股，个人股 6,209 万股。公司共支付分红总额为 3858.01 万元，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决定按含税 0.61 元/股分配上年度利润，总股本为 6,539 万股，其中法人股 330 万股，个人股 6,209 万股。公司共支付分红总额为 39,887,900 元，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零售业是我国早开放、市场化程度高、竞争为激烈的行业之一。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特别是 2004 年 12 月 11 日后全面取消了对外资投资国内零售企业在地域及持股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外资零售企业开始大举进入国内大中城市，并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进的管理方式和营运模式等，给内资零售企业带来了冲击，使得国内零售企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湖南省因中部崛起其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也吸引了众多国内外零售企业的进驻，使得区域内零售业发展的同时竞争也日益激烈。公司在湖南省株洲是区域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家乐福、沃尔玛等国外知名零售企业的独资或合资合作企业，以及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区域内大型连锁零售企业。虽然公司在区域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但一定时期内特定商圈的市场购买能力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局限性，如果区域内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重视对市场变化和行业趋势的研究，由初始的百货业态逐渐发展到现在的百货、超市、购物中心混合业态经营模式。公司秉承“把顾客当亲人，视信誉为生命”的服务理念，持续推进“壮大本部，稳步扩张”的发展战略，让劳模精神引领发展，株百成为拉动株洲商业零售市场的“火车头”。自设立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成功开设了 7 家门店，并以超市和百货两大业态灵活组合，从而使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对供应商议价能力也逐渐增强，核心竞争力得以不断提高。

## （二）新兴商业业态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科技不断进步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等虚拟零售渠道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对于消费者而言，网络购物的搜索商品快捷便利为消费者节省了大量时间，对于生产商和零售商，网络购物减少交易环节，拓宽销售渠道，因而网络购物成为近几年发展较快的新兴零售业态。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抢占了部分传统零售渠道的市场份额，对包括公司在内的零售连锁企业产生一定的冲击。

商业零售活动的本质是尽可能的赚取进销差价。近年来，资源和劳动成本的上升导致消费品的生产成本逐步增加，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阻碍商品零售价格的同步上涨，消费品的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如何高效地整合供应链成为零售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电子商务的出现是销售渠道的创新，而并非销售模式的重大变化，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商业连锁企业借助多年良好的供应商资源和强大的规模优势，对供应链进行充分整合并加强管理，通过改善购物环境，提高购物舒适度增强顾客感知，以有效应对电子商务等新兴商业业态的竞争，同时，公司利用株百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大力拓展自有品牌“株洲百货股份”的微信公众号服务电子商务业务，通过线上线下销售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降低风险。虽然公司针对新兴商业业态，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制定了较为详尽的发展计划，但是如果未来电子商务继续保持高速的发展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防范措施：电子商务对购物中心传统业态的冲击，现在的数量级每年都在扩大，所以来，株百一定要完善购物中心里面的体验业态的比例。通过这种体验业态来吸引顾客，减少电子商务对购物中心的冲击。此外，对于株百股份而言，基本的建筑格局已定，要对其做空间改造、增加排污、另布输电线路，极其困难。因此，无法从根本上重塑自己的业态影响力。在此背景下，株百已在走全面流程再造道路，2015 年初搭建了微商城，全渠道零售则是公司的工作重点。对于百货业来说，全渠道的一体化不是简单的拼

接，而是考虑了多种渠道的适用性和互补性，甚至可创造更好的整合效益，它强调 5 个 C：以客户为中心（Customer Centric）、云平台（Cloud SaaS）、与客户和经销商的协作（Collaboration）、增进沟通（Communication）和协同社区（Community），百货业只有引入技术转型基因，增强创新能力，才能实现盈利模式转变。

### （三）门店的业态定位和选址风险

门店的业态定位与选址对零售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需要综合考虑所属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增长速度、各业态的发展程度及布局、各商圈的繁华程度和发展前景；具体商圈的目标消费群的消费水平及消费习惯、预计客流量、附近同业的竞争程度和配套服务业的发展情况、营业场所以适当价格的可取得性、可用面积等多种因素。门店的业态定位或选址不当，势必难以实现预期的目标市场定位、取得经营效益，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较大的风险。

防范措施：零售企业在店铺的选址上，应放眼于区域经济、收入水平、居住区规划、导入人口质量等发展趋势，着眼于商铺拥有的商圈、购买力的质量和数量以及商铺本身的品质，从中选出成本不高、增值潜力较大的商铺。

### （四）安全经营风险

公司作为知名的零售连锁企业，拥有较多的零售门店和品类丰富的商品供消费者选择，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面对庞大的消费群体，遇到节假日，客流量还会显著增长，因此安全运营和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尽管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一直把安全经营作为首要任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购买相关保险，但如果突发安全事件，将会对公司品牌和门店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株百在平时经营中注重风险防范工作。第一，加强员工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第二，工作中加强管理，在日常经营中，有 3 个部门负责巡视场地内的安全经营工作，所有部门都做好了应急措施，第三，公司的计算机中心也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工作中做好了应急备份工作。

### （五）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国内零售行业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根据行业特性和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由于每年受到元旦、春节、国庆节等假期和节日促销活动的影响，销售收入在全年一季度、四季度相对较高，二、三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另外，百货类的服装鞋帽，超市类的粽子、月饼，电器类的空调、电风扇等商品本身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消费。

季节性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顾客的消费行为和公司的存货安排，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防范措施：公司解决季节性波动风险的措施主要有两方面：一是根据商品的季节性特征及时进行品类调整，充分准备，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二是采取积极的营销措施，使淡季不淡。公司推行淡季增值服务，通过新品预购、会员返利、多行业互动、主题购物沟通会等综合措施，保证了淡季销售份额持续稳定。

#### （六）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9 亿元、18.74 亿元、6.60 亿元。虽然公司通过压低进价、控制费用、投资理财等方式保持了净利润的增长，但随着株洲地区零售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在株洲地区市场份额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为了保持市场地位，加大了新店投资，并建设了大型物流中心，但新开门店在客流量、品牌知名度、客户信任度等方面均需要时间培育。未来几年，在管理费、水电费、人工成本支出等主要固定成本支出持续上升的情况下，如果新开门店的销售额不能快速增长，公司的净利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凭借 56 年来长期扎根于株洲的商业零售运营经验，对长株潭城市群市场特性、消费水平和消费习惯的熟悉，以及长株潭作为国家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发展机遇，未来将紧紧围绕长株潭的发展，立足湖南东部，通过“商品+服务”的差异化经营，提供全渠道的零售经营特色，用公司拥有的商业运营管理技术和信息控制技术、株百物流中心配送体系为支撑，加快对长株潭各行政区及周边县市的网点布局，择机进入省内其他地市市场，快速稳健地实现公司跨区域发展，继续巩固在株洲的商业零售领先地位，保持并提升市场份额。

#### （七）公司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18 万元、-16,057.64 万元、-8,212.40 万元。主要是公司新增门店和物流中心导致现金流出量较大。如果未来几年新增门店销售收入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覆盖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和主要的固定成本支出，公司无法收回投资，公司的现金流可能持续出现负数，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为支撑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一方面将巩固市场份额、提高经营现金流入量，另一方面将扩展融资渠道、确保公司现金流量。目前公司尚无银行贷款。公司凭借

多年来在株洲地区的良好声誉，有能力在银行取得一定额度的贷款。另外，随着公司登陆新三板，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

## 第五节相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 龚性强调

文武 文武

王辉 22号

姚献其 

罗文 1940

周玉良

龙建雄 龙建雄

刁荣平 江电波

全体监事签字：

贺俊明 12.3.12

袁秋丽

陈智勇

范建华

吴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献其 姚献其

文武 文武

罗文 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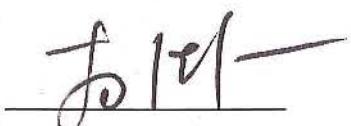
刁荣平

龙建雄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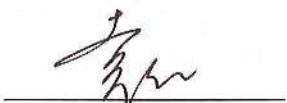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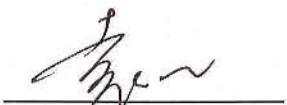
杨德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袁 喆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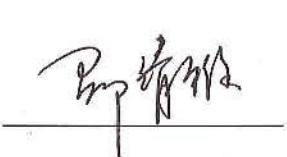
袁 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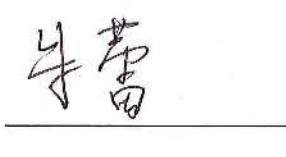
胡莹华



李勇民



邵靖雅



朱 蕾



### 三、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5年10月29日

####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机构负责人:

尹少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尹少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江海

2015年10月29日

##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1997年1月5日我公司前身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株会（97）评字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5年10月29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